



CLIFFORD
CHANCE

投资“新欧洲”——
中国投资者的法律指南



前言

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均处在其发展的关键阶段，其共同利益是未来经济合作的重要驱动力。

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的投资历史相对较短，但目前正在增长。2011年6月，在布达佩斯举行了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显示了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经贸合作热情。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贸易总量从2001年的43亿美元增长至2012年的521亿美元，在这一期间增长了超过10倍。

中国和中东欧地区之间更加紧密的纽带是2012年中欧关系的亮点。2012年4月，在访问中东欧地区期间，中国前总理温家宝访问了波兰，并会见了中东欧11国的领导人，这些国家热切希望成为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的战略投资的一部分。温总理阐述了中国为推动与中东欧国家之间的合作所采取的12项主要措施，包括专注于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和绿色经济领域合资项目的100亿美元的特别信用额度，设立一个投资合作基金（其目标是在初始阶段筹集5亿美元），并在2015年将双边贸易额近乎翻倍至1000亿美元的目标。

为加强与中国中东欧国家之间的联盟，并积极执行在华访问期间制定的机制，中国外交部设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秘书处，以提升双方在经济、文化、教育、旅游和其他领域之间的合作。2012年9月，在北京举行了秘书处的首届会议，会议上提出了促进合作的步骤，且作为外围活动，会议上还签订了一系列企业间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协议。

到目前为止，秘书处已成功启动了数项拟议行动。在2012年12月的秘书处会议上，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和秘书处秘书长宋涛表示，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应在2013年通过维持高层交流并启动新计划继续扩大其合作，以协助未来的增长。

2013年7月初，来自中国70个省市和16个中东欧国家的中央政府代表、地方领导和企业家在中国重庆市召开会议。会议聚焦了被

视为中国—中东欧合作主要新增长点的地方层面的发展机会，会议上签署了与投资物流、金融、旅游、汽车和化学行业有关的25项主要项目协议。

中国—中东欧合作的前景光明。2013年底之前，中国对这一区域的对外投资预计将达到6.29亿美元，项目的合同成交总额为24.9亿美元，而中东欧国家届时将已在中国投资11.8亿美元。未来，双方的共同愿望是加强互利合作，特别是在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元区债务危机的背景下。

中国总理李克强于2013年11月间访问了罗马尼亚并作为罗马尼亚总理Victor Ponta的贵宾出席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峰会，这被认为是表明中国对于中东欧的兴趣持续增长的迹象。

在该次峰会中，总理李克强对于推动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的框架措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并与中东欧区域16个国家的领导人就其与合作的发展进行了深度的意见交换。

我们是在这一背景下为希望在中东欧投资的中国投资者准备本法律指南的。我们希望在考虑对中东欧地区作出任何拟议投资时，本指南能对贵方有所帮助。我们始终欢迎有机会与贵方面商谈在中东欧地区的投资计划，并在本指南中就描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阐述。

Malcolm Sweeting
全球资深合伙人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本指南由高伟绅的各个中东欧办公室汇总编纂，并由Boyanov & Co.就保加利亚相关内容和Lakatos, Koves and Partners就匈牙利相关内容提供支持。

高伟绅在中东欧

高伟绅在中东欧拥有三个正在快速发展的办公室，从当前市场发展的角度和我们客户的运营需求来看，这三个办公室位于最具战略意义的商业中心：布达佩斯（从2006年开始）、布拉格（从1995年开始）以及华沙（从1992年开始）。

我们的地区律师将全球最高的法律服务标准与当地经验相结合。作为高伟绅综合网络的一部分，中东欧办公室与本所的市场公认法律专家紧密合作，向中东欧地区的客户提供符合商业利益的法律意见。

通过跨境、跨法律领域和跨行业的合作，我们的律师互相分享有益于我们客户的知识和信息，使我们能够对法律和监管环境作出快速反应，并从商业角度和法律及监管角度建立对特殊行业的详细和专业理解。

本所的业务在其各自市场被公认为顶级律所，并被所有著名的法律指南高度推荐。在《钱伯斯》欧洲2012年颁奖典礼上，高伟绅在捷克和波兰被授予“年度最佳国际律所”。

高伟绅在中国

高伟绅在中国历史悠久，我们在过去的30年中为中国的许多重大交易提供法律咨询。我们在中国有三个办公室—北京、上海和香港-我们的人员紧密合作，向客户提供中国大陆的综合业务并与香港市场的成熟技术和经验。

我们的香港办公室于1980年设立，为香港、中国大陆和亚洲地区的客户项目提供服务。

在中国大陆，我们的北京办公室于1985年成立，之后上海办公室于1993年成立。目前，这两个办公室代表了所有国际律所中最大中国大陆业务之一。

我们的中国合伙人和律师是其业务领域的主要律师，特别是我们的许多合伙人能够基于其在中国市场的数十年经验提供法律服务。

中欧		
布达佩斯 Clifford Chance Badea Excelsior Center 28-30 Academiei Street 12th Floor, Sector 1 Bucharest, 010016 Romania 电话+40 21 66 66 100 传真+40 21 66 66 111	布拉格 Clifford Chance Jungmannova Plaza Jungmannova 24 110 00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电话 +420 222 555 222 传真 +420 222 555 000	华沙 Clifford Chance Norway House ul. Lwowska 19 00-660 Warszawa Poland 电话+48 22 627 11 77 传真+48 22 627 14 66
中国		
北京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一座3326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6535 2288 传真+86 10 6505 9028	上海 中国上海市 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40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 21 2320 7288 传真+86 21 2320 7256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 28层 电话+852 2825 8888 传真+852 2825 8800

在《钱伯斯》中国2013年颁奖典礼上，高伟绅被授予“年度中国最佳国际律师事务所”和“年度中国最佳公司与并购律师事务所”。在《钱伯斯亚太》2013年度的评选中，本所在中国/香港地区获得的第一等级排名比任何其他国际律师都多。

Lakatos, Köves and Partners, Hungary, 匈牙利

Lakatos, Köves and Partners于2009年成立。该所的前身Köves & Társai Ügyvédi Iroda于1991年成立，并于1993年加入高伟绅。2009年，其布达佩斯办公室从高伟绅国际网络中分离并成为一个独立实体，但其继续与高伟绅紧密合作。

该所在过渡型经济中拥有广泛经验，并在过去20年的匈牙利经济转型和发展期间参与了匈牙利的许多突破性交易。在初始私有化和对内投资阶段后，该所深度参与了基础设施开发、重组和主要的进行私有化和受监管的行业，例如电信、能源和金融服务。

该所及其律师取得了数量众多的第一等级评级，且其提供法律服务的交易已获得杰出的认可和著名奖项。

Lakatos, Köves and Partners Ügyvédi Iroda

地址：Madách Trade Center
1075 BUDAPEST
Madách Imre út 14.
电话：+ 36 1 429 1300
传真：+ 36 1 429 1390
电子邮件：Peter.Lakatos@lakatoskoves.hu

Boyanov & Co., 保加利亚

自从1990年成立以来，Boyanov & Co.已获得广泛的国际和地方认可，并已就许多保加利亚的标志性交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其客户资产包括超过3,000家本地和国际公司、政府和机构。

该所一贯被公认为市场领袖，并提供广泛的综合服务，特别在并购、重组、银行和融资、能源和自然资源、电信、媒体和科技、知识产权、竞争、不动产和争议解决方面能力出众。

Boyanov & Co.是SEE Legal的创始成员，SEE Legal是东南欧12个国家的顶级全国性律所的独一无二的组织，旨在为东南欧地区提供一站式的最佳法律服务。

Boyanov & Co.

地址：82, Patriarch Evtimii Blvd.
Sofia, 1463
Bulgaria
电话：+359 2 805 50 55
传真：+359 2 805 50 00
电子邮件：mail@boyanov.com

定义术语

本指南末尾是本指南中使用的定义清单、缩写和特定技术术语。一般而言，当在本指南中提及“中东欧地区”或“新欧洲”时，应指本指南涵盖的所有国家，包括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货币兑换

中东欧地区的每一国家使用单独货币。为比较目的，请参照第14节的图表，每种货币的人民币和欧元等值根据2013年10月10日欧洲中央银行公布的官方汇率兑换得出。

高伟绅中国办公室法律实体：

高伟绅北京代表处—高伟绅律师有限合伙

高伟绅香港代表处—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上海代表处—高伟绅有限合伙

本出版物中包含的材料只为一般信息目的提供，不构成法律或其它专业咨询意见。未经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同意，禁止复制本出版物中的内容。所述状况截至2013年[•]有效。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版权：2013

保留所有权利

目录

介绍	9
新欧洲法律体制的介绍	11
对外国投资的限制	13
投资结构类型	15
公司实体的监管	17
对公开上市公司适用的规则	25
融资	55
竞争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69
雇用法律	93
税	109
知识产权	131
反洗钱和反腐败法	141
争议解决	143
与中国的双边贸易和投资协议	149
货币	151
附件	153

介绍

本指南中涉及的国家包括已经加入欧洲联盟（“**欧盟**”）的所有主要中欧经济体。这些经济体包括保加利亚、捷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注释¹）。在本指南中，这些经济体被合称为“新欧洲”。

这些国家均拥有非常多样化的历史文化背景且语言不同。然而，这些国家的近期历史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共同点。例如：

- 这些国家从1944/45到1989年期间均在共产主义原则的基础上运行其经济；
- 所有这些国家在2004年至2007年期间加入欧盟，目前是欧盟成员；且
- 所有这些国家现在是议会民主制度，其法律制度遵守类似原则。

由于这些共同的历史发展，所有新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和经济结构均发生了显著变化。

本指南的目的是向任何希望在新欧洲投资并开展业务的中国投资者提供基本介绍。



1 此外，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也是欧盟成员，虽然这些国家也位于中欧，但因其规模较小，并未包括在本指南中。

2 “新欧洲”原本是美国保守政治分析员使用的术语，用于形容位于中东欧的后共产主义时代的欧洲国家。这些国家的“新”不是指其独立的时间，而是指其最近重新获得资本主义地位的事实。

新欧洲法律体制的介绍

所有新欧洲国家的法律体制遵循“大陆法”体系，与通常被称为“普通法”法律制度（例如美国和英国法律体制）的国家不同。

这意味著新欧洲的主要法律渊源是成文法，通常包括在综合性法典内。至少在原则上，法官在制定法律中不扮演任何角色。这些法官的作用只是基于法律解释作出决定。

在每一新欧洲国家，除通过成文法制定的法律，其他法律来源是欧盟法，亦被称为《共同体既存典章制度》(acquis communautaire)。这个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对新欧洲国家全部法律制度具有直接约束力的条约和次级规则；需要在国内法律制度中执行以便对各类公司和个人具有约束力的指令；以及对适用人士具有直接约束力的欧洲法院和其他欧盟机构的判例法，总体上，判例法在解释欧盟法中有著重要的说服力。

由于《欧盟运行条约》（所有本指南涉及的国家均是其签约国）的影响，每一国家的国内法官被要求使用欧盟法律，即使欧盟法律与国内法律相冲突。

由于这些国家政治体制的变更，新欧洲的所有国家在1990年后均采用了成文宪法。因此，所有这些国家均设有宪法法院体制，宪法法院可裁决某一法律是否违反其宪法，且如果违反的话，可宣布该法律无效。

广义上讲，所有新欧洲国家的法官被分为三个主要分支：民事法院，主要关注适用于私人或组织之间关系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商业事项；刑事法院，处理犯罪及其诉讼；以及行政法院，解释政府机关制定和/或强制执行的法规和规定。

公证人

中东欧地区每一国家法律体制的一个共同特征是使用公证制度。公证人是每一司法管辖区内法律职业的一个独立分支。某些交易文件须在公证人面前签署，公证人须单独检查交易的合法性以及签署文件的人士的适当授权。在一些交易中（例如在保加利亚、波兰和罗马尼亚的不动产转让），公证人需起草名为公证契约的特别文件，该文件将包括各方之间协议的所有条款。在其他交易中（例如保加利亚、捷克、波兰和斯洛伐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保加利亚和波兰继续经营企业的转让，或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不动产的转让），公证人只需认证书面协议签字人的真实性。在匈牙利，没有需要公证人的交易类型，然而，在特定情形下，双方可能寻求签署契约形式的协议，以便达到特定效力（例如，如果以契约形式订立，不动产的转让可能只需在相关机关登记）或增加交易的安全性。在一些国家（例如捷克共和国），其他机关或律师也可履行公证人的职能。

对外国投资的限制

新欧洲加入欧盟意味著外商投资进入每一上述国家的诸多限制已被扫清。在所有相关国家，对银行、保险公司、金融市场公司和养老基金的初始和后续投资（如果超过特定的门槛）将仍需政府机关的特别同意。

在某些国家，因为在特定敏感领域从事业务需要政府许可（例如，在保加利亚和波兰从事矿产、在波兰和罗马尼亚从事安保，或在波兰从事广播），对从事该等业务活动的公司进行投资需要监管同意，否则可能构成相关机关取消或变更许可的理由。

此外，在匈牙利和波兰，对拥有地方不动产的公司进行投资可能需要特别许可或被完全禁止（例如，对拥有农业土地的公司或对拥有匈牙利受保护区域土地的公司进行投资）。

然而，是否批准或禁止对每一上述受特殊监管行业的投资与相关投资者的国籍无关。

上述批准是为向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而设置。此外，任何该等投资可能需要相关竞争法机关的同意，此项内容将在第7节中描述。

投资结构类型

投资工具

在新欧洲从事业务可使用以下投资工具：

- **公司**：是在中东欧地区开展业务所使用的最通常的投资工具。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法人。一般而言，在整个新欧洲的不同公司之间存在几种责任概念。例如，在斯洛伐克，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中的责任为有限或零，但也存在另外一种公司形式，股东需承担无限责任，通常在营业额较小的业务中使用，而在波兰和罗马尼亚，公司的所有人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
- **公司被视为独立的税务实体**，适用于第9节中描述的公司税项。因为公司是希望在中东欧地区从事业务的外国投资者所通常使用的投资工具，我们在第4节中更详细地介绍了公司合规。
- **分公司或代表处**：与公司不同，分公司或代表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相反，分公司或代表处是位于该国之外的某实体（即另外一家公司）在该国的注册机构。分公司结构已由在新欧洲从事业务的几家国际银行使用，以便在中东欧地区设立机构。代表处的使用不如分公司多，部分原因是对其业务活动存在更多限制（例如，在保加利亚，其完全无法从事业务活动）。
- **合伙企业**（在除匈牙利之外的所有国家使用，在匈牙利，外国投资人不得使用合伙企业形式）：这是不同人士共同从事同一业务的一种安排（在一些司法辖区，例如保加利亚，合伙企业只能是个人或公司法人实体）。一般而言（除捷克共和国的有限合伙之外），上述人士无需设立具有单独法律人格的实体。

合伙企业可以是无限合伙企业，即所有合伙人为该合伙企业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也可以是有限合伙企业，即除其中一个合伙人之外，所有其它合伙人的责任限制在某个固定金额，该合伙人通常被称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责任没有限制。合伙企业通常被视为一个单独的税务实体，每一合伙人就其合伙利润的份额单独上税（即，合伙企业的“税务是透明的”）。此项内容在第9节中有更加详尽的描述。合伙企业并不是外商投资进入中东欧地区所通常使用的投资工具，而是通常在从事专业服务时使用（例如律师事务所）。然而，其税务透明度意味著对某些特殊项目而言，合伙企业是恰当的。

其他投资结构

除以上描述的投资工具之外，开展业务的其他方式可通过使用不同的合同结构获得，这些合同结构可能需要或不需要使用任何此类投资工具。包括：

- **特许或许可协议**：这些协议是特许方或许可方允许第三方付费使用由特许方或许可方开发的知识产权、商业概念或专有知识的协议。
- **代理/经销协议**：这些协议是国外某人可在该国指定一人作为其代理的协议，以便为其产品和服务招揽买家，或指定一人作为其分销商，以便在该国分销其产品和服务。
- **合资企业**：这是两个或更多人士在一个共同企业进行合作的合同，并可使得其为此目的共同设立一个由其共同拥有的特定公司。

公司实体的监管

介绍

中东欧地区存在的公司类型属于以下两种主要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或“LLCs”：这些是在新欧洲开展小型业务最为通常的公司实体。设立并运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通常比任何其他类型的公司更加简便。
- 股份有限公司或“JSCs”：虽然不如有限责任公司那样普遍，中东欧地区的许多大型公司是股份公司。原因是根据法律，只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可以在中东欧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在大多数司法辖区，特定业务只可由股份公司开展，包括，银行业、保险、养老金、投资基金、经纪业和广播业。设立并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通常比有限责任公司严格。

如上所述，只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可以在中东欧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该等股份有限公司可被视为公司的另一类别（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或“PJSCs”）。第5节中描述了适用于该类公司的另一系列法规。

由于所有新欧洲公司均为欧盟成员，还可以成立名为Societas Europaea或“欧洲公司”的公众有限责任公司。这一投资工具可在一个以上的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为从事业务经营使用。在实践中，这种投资工具在中东欧地区非常不普遍。

股本

中东欧地区的每个国家要求在该国成立的公司拥有最低股本。这是在公司成立时必须向公司出资的最低资本金（虽然在某些司法辖区，支付部分股本可延迟至公司成立之后）。以下表格列明了中东欧地区内各类公司的最低股本（但对于开展某些受监管业务的公司，可适用更高门槛）。

国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股份公司
保加利亚	2保加利亚列弗	50,000保加利亚列弗	50,000保加利亚列弗
捷克	200,000捷克克朗	2,000,000捷克克朗	2,000,000捷克克朗
匈牙利	500,000匈牙利福林	5,000,000匈牙利福林	20,000,000匈牙利福林
波兰	5,000波兰兹罗提	100,000波兰兹罗提	100,000波兰兹罗提
罗马尼亚	200罗马尼亚列伊	90,000罗马尼亚列伊	90,000罗马尼亚列伊
斯洛伐克	5,000欧元	25,000欧元	25,000欧元

股份可以以其名义金额或超出其名义金额认购。按照一般规则，对股本的出资可以是现金或实物。

现金返还

从一家公司返还现金的形式可分为两种宽泛的类型：(i) 公司和股东之间公司关系的具体形式；以及(ii) 基于一般合同安排的形式。

第一种类型可包括红利的支付（在匈牙利和波兰，包括期中红利），股份回购和/或股份赎回（可与股本降低合并），并通常受制于保护股本和公司债权人的限制。该等限制可特别包括，公布将实施某种形式的现金返还的义务，外加等待期，以便公司债权人可提出反对意见，或就向股东支付的任何金额作出限制。

第二种类型包括任何有效的合同安排。例如，为换取商标使用权或提供专有知识或特定管理或顾问服务以及贷款，子公司通常向其股东支付许可费或服务费。然而，交易应在公平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以避免公司管理层就其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害负责，并避免不利税务后果。

如果付款的结果会使得股本和/或其他强制准备金的保证金受到威胁，额外的资本保护限制可能适用，而禁止进行原本有效的该等付款。此外，如果公司被宣布破产，与股东的最近交易可能受到债权人质疑（详述如下）。

股东责任

股东基于有限责任的概念参与在中东欧地区成立的公司（而不是特定其他法律实体，特别是合伙企业）。

这意味着，在原则上，已经按照适当和及时方式支付所需出资的任何股东不得被要求向公司³支付额外出资（除非该等义务在公司章程性文件中明确规定），且在原则上股东不得被要求向公司返还从公司正式收到的任何金额（例如已经正式宣布的红利）。

如果公司宣布破产，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在宣布破产前不久的某段时间内订立的交易可能受到债权人的质疑。根据司法辖区和交易条款的不同（特别是如果交易未能在公平条款的基础上订立），这一期限可能最高为五年。

“揭开公司面纱”的特定额外因素（克服有限责任）的概念还在

该地区的一些司法辖区存在，尤其是在罗马尼亚，如果股东被认为“滥用”公司独立法律实体地位，并使公司处置或承担债务而导致公司无法承担其责任，股东责任在清算期间可能为无限责任。

股份

公司股本可被拆分为股份（或如果是在某些司法辖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类似的概念在匈牙利称为“份额”，在斯洛伐克称为“持股比例”，在捷克共和国称为“所有权权益”）。

取决于不同的司法辖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持有超过一个股份或只持有一个股份，且在一些司法辖区，股东可选择成立哪类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持有超过一个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匈牙利和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在多数情况下在表决权和红利权方面拥有特权（在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只在红利权方面拥有特权），但特权的最大程度可能受到限制。

股份转让的限制（包括锁定期、优先拒绝要约权、优先购买权或获得一个或更多公司主管机关同意的要求）是被允许的，且通常在公司的章程性文件或合同文件（例如股东协议）或二者中设置该等限制。然而，该等限制的强制执行性以及违反限制的转让后果（例如，无效、支付损害赔偿的责任等等）根据司法辖区和限制类型可能不同。普遍接受的是该等限制不得永久地事实上阻止股东离开公司。

公司成立文件

公司通过签署相关文件成立（在大多数司法辖区包括在公证员或政府官员面前签署公司章程性初始文件），并在适当机关（例如适当的法庭或登记机关）登记该等文件。

在大多数司法辖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登记文件。但此项规定亦有限制，例如，在波兰，只有在使用章程性文件的模板时，方有可能以电子形式提交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文件。

公司的主要章程性文件将规定负责管治公司的各类机关的不同权利和责任（如下描述），并处理数项其他事项，例如转让股份的程序。

3 保加利亚是本原则的一个例外情况，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特定情况下可能被要求向公司作出与公司财务状况有关的额外出资。

在公司存续期内，需在相关公司登记机关不断更新已登记数据并备案特定文件，包括登记对章程性文件和公司权力机构的任何变更，且在大多数情况下，登记公司的持股比例并备案年度财务报告。

下表总结了必须在相关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和财务状况、权力机构和股东有关的主要信息。

	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有关公司的法人和财务状况的信息如下：						
公司详情	X	X	X	X	X	X
股本	X	X	X	X	X	X
资不抵债、财产接管、破产、与债权人和解	X		X	X	X	X
合并、转型、分立和清算	X	X	X	X	X	X
股份和企业权利负担	X					
章程性文件	X	X	X	X*	X*	X*
年度财务报告	X	X	X	X*	X*	X*
公司权力机关的信息						
董事和董事会成员的资料	X	X	X	X	X	X
投票代理人资料	X	X	X	X		X
上述人士的签字样本	X		X	X*	X*	X*
陈述规则	X	X	X	X	X	X
股东身份披露：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全部	全部	全部	持有超过10%股份的每一股东		
全部*	全部	全部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唯一股东	唯一股东	持有超过50%股份的股东	唯一股东	初始股东	唯一股东*

以“*”标识的信息并未在网上公布且并未包括在中央公司登记处的正式摘录中，但可在相关登记机关（例如法庭登记处）由第三方仔细阅读。

公司管治

所有公司在其控制权和管理层中拥有两个，以及在部分情况下拥有三个权力机构。

股东会议

最高权力机关是股东会议（在一些司法辖区和/或一些公司中被称为股东大会）。每个国家规定，股东可保留批准特定重要事项的权利。

这些通常包括：任免公司其他权力机构的成员（例如管理委员会成员）；批准年度财务报告；决定任何股本变更和红利分配；决定对公司章程性文件或业务的变更；公司结构变更，包括合并、分拆、转型或清算；批准公司章程性文件中保留的重大交易和其他事项。

多数决议通过投票的简单多数通过，但特定决定需要更加严格的多数。对于多数的定义每个司法辖区和不同公司均不同，但原则上有限责任公司比股份有限公司更加严格，且股份有限公司比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更加严格。

下表列出了该地区每一司法辖区内各类公司通常作出决定所需的特殊多数。在特定司法辖区，对特定情况可能赋予更高的门槛（例如，在一些司法辖区，如果股本增资通过实物出资完成，则适用更高的多数门槛）。此外，在原则上，剥夺特定股东权利或以不公平方式对待股东的任何决定需要股东的一致同意（虽然在一些司法辖区，相关股东的75%即为足够的多数）。

构成多数的门槛可由公司的章程性文件做进一步修改，然而，在多数司法辖区，门槛只可提高，不可降低。

	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增资	100%	66%	66%	66%	66%	66%	50%	50%	50%	66%	75%	75%	100%	66%	66%	66%	66%	66%
股本减资	100%	66%	66%	66%	66%	66%	75%	75%	75%	66%	75%	75%	100%	66%	66%	66%	66%	66%
对章程的修订	>75%	66%	66%	66%	66%	66%	75%	75%	75%	66%	75%	75%	100%	50%	50%	66%	66%	66%
解散/清算	75%	66%	66%	66%	66%	66%	75%	75%	75%	66%	75%	75%	100%	66%	66%	66%	66%	66%
并购、分拆和转型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66%	100%	66%	66%	66%	66%	66%
股份回购	n/a	50% / 66%*	50% / 66%*	n/a	n/a	n/a	n/a	50%	50%	n/a	75%	75%	n/a	n/a	n/a	n/a	n/a	n/a
排斥	n/a	n/a	n/a	n/a	90%	90%	75%	n/a	90%	n/a	95%	90%	n/a	n/a	n/a	n/a	95%	95%

*如果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性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回购的可能性。

董事

构成每一公司治理结构的二级权力机构是董事。

董事的职能相当于许多其他欧洲司法辖区的执行董事。董事数量以及其是否构成一个整体在各个司法辖区和公司之间不同。例如，在保加利亚和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不构成一个整体（即使其被要求共同行动以便代表公司），在捷克共和国，拥有超过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拥有至少三名董事，以便组成董事会，而在波兰，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拥有一个或更多董事，以便组成董事会。然而，一般而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比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层更加正式。

除罗马尼亚公司或保加利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必须是个人（而不是法律实体）。董事无需是公司经营所在国的公民或居民，但特定特殊类型的公司除外，例如银行（对于董事的人选将适用某些限制）。

董事从事公司的日常业务，并在与第三方的交易中代表公司。

董事被要求尽到专业标准的注意义务，并始终为公司利益行事（有时公司利益可能与股东利益不同）。本规则的特定除外情况可

能适用，例如，在匈牙利，如果公司有破产风险，董事必须将债权人利益放在优先地位，在保加利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必须为公司和股东利益一致行动。董事还被禁止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行事，且不得从事竞争性活动。违反其职责（包括其他以上未列举的更详尽的义务和限制）的董事可能需承担民事以及刑事责任。

除罗马尼亚以外，董事无需为其服务获得报酬。此外，除保加利亚之外，董事无需与公司订立合同，但大多数董事还是与公司订立合同，形式包括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

监事会

构成公司治理结构的第三个权力机构同样存在于中东欧地区，并通常被称为监事会。这是一个在欧洲大陆许多其他国家同样存在的概念。监事会由针对管理董事会拥有特定权利的一组个人构成。其有效地位于管理董事会和股东之间。在中东欧地区的许多国家，其功能与在英格兰成立的公司中的非执行董事类似。

中东欧地区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特定公司应设有监事会。这些规定在下表中描述。

国家	强制设立监事会的公司	其他评论
保加利亚	无	监事会无权参与公司管理，且不得向管理董事会发出有约束力的指令。
捷克共和国	股份有限公司	
匈牙利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按照单层制结构经营； 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发起人或控制至少百分之五全部投票权的股东在任何时候提出设立监事会的要求。 任何公司，如果法律出于保护公共财产的目的或因其所从事的业务活动而规定其必须设立监事会。 任何公司，如果公司全职雇员的年平均数量超过200，则需设立监事会。	如果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在单层制结构下经营，则监事会成员的多数需独立于公司。 如果公司全职雇员的年平均数量超过二百，则至少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必须是公司雇员。
波兰	股本超过500,000波兰兹罗提、且股东超过25人 ⁴ 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无权参与公司管理，且不得向管理董事会发出具有约束力的指令。
罗马尼亚	无	
斯洛伐克	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无权参与公司管理，且不得向管理董事会发出具有约束力的指令。

4 该有限责任公司或可指定一个审计委员会，其权力比监事会的权力更加有限。

监事会的权力在中东欧地区内有显著重大差异。例如，在匈牙利，监事会通常只拥有监督管理层活动的必要权利（然而，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可能被授予任免董事或决定董事薪酬的权力），但匈牙利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选择遵守单层制度，即董事会同时行使法律赋予其的管理职责和监事会职责。另

一方面，在波兰和捷克共和国，监事会可以获得（且在保加利亚，其必须获得）任免管理董事会成员的权利，管理董事会在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重要的权力机构。这些权力在下表中列出。

	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审查公司账目和文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任免董事	是	是（如果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中规定）	是（如果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中规定）	是（如果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中规定）	是	不是
批准董事的特定行动	是（如果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中规定）	是（如果交易价值超过股本的33%）	是（如果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中规定）	是（如果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中规定）	是（如果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中规定）	是（只在有限责任公司/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设立监事会是强制要求的情况之外，如果股东认为为运营公司而设立监事会是适当的，则可以向其他公司引荐监事会（这不适用于保加利亚有限责任公司，保加利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设立监事会）。如果股东希望设立监督管理董事会的机构，且该等机构无需承担相同水平的责任，则可设立监事会。

在特殊情况下，私人公司的监事会可能被要求设有雇员代表，例如，如果某捷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超过50名雇员，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必须由雇员选举产生。

代表规则

该地区的每一国家就公司如何合法承诺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拥有严格规定。在第三方面前代表公司的方式在公司章程中有规定，且该信息在相关公司注册册中披露。只有公司的董事可以代表公司。然而，代表方式可以是董事：(i) 个人行事；或(ii) 与任何其他董事共同行事（例如，两位董事共同行事）。

以上原则的特别规则或偏离可以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适用。例如，在与其董事的交易中，波兰公司可由监事会代表（如被任命）或由股东会任命的授权代理人代表，而在斯洛伐克，该等合同通常需要公司其他机构的批准。

一般而言，公司订立的且不符合这些代表规则的任何协议或承诺均无效，因此，确保适当文件由适当人士签署、或由正确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予相关权力的人士签署是非常重要的。

授权代理人和商业代理人

代表公司的权力可委托给其他人，方式是被授权代表公司的该等董事签署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可向个人和法律实体授予。该等授权委托书的范围和性质在各个司法辖区内不同。例如，在匈牙利，不可能授予一份全权委托书（例如，授权代理人在公司日常业务范围内履行任何及全部行动的委托书），以及向公司雇员授予的委托书不得授权该雇员单独行事。

另一方面，在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波兰和斯洛伐克，存在一项特别类型的授权委托书，名为商业委托书(prokura)。这项授权只可向个人授予。在波兰，该授权需要管理董事会的一致批准，在捷克共和国，该授权只可由股东会议授予或在公司章程性文件中另行规定。授权持有人的姓名必须在公司的相关注册册中登记。授权持有人被授权代表公司履行全部行动，有限数量的事项除外。授权持有人权力的范围不得受第三方限制。

对公开上市公司适用的规则

本节包括有关向公众发行股票以及收购公开上市公司重大持股的具体监管制度概述。本节中还包括相关公开报告义务以及与审阅和使用“内部信息”有关的规则，该等规则通常在中东欧地区内适用。在中东欧地区的许多区域内，由于欧盟法规的执行，相关法律框架已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了统一。

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

股票的公开发行及其在证券交易所的后续交易现已发展成集资的有效手段。虽然其历史相对较短，中东欧地区的资本市场已证明其在吸引投资人和发行人方面是成功的。

这一区域的主要欧盟立法如下：

- 2003年11月4日的2003/71/欧共同体指令（经2010/73/欧共同体指令修订），该指令有关公开发行的制度，以及如果证券公开发行或被允许交易，需公布招股书的要求《招股书指引》；
- 2004年12月15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的2004/109/欧共同体指令，该指令就证券被允许在受监管市场上交易的发行人信息的透明度作出统一要求；
- 2004年4月21日的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的2004/25/欧共同体指令，该指令有关公开收购；
- 2006年4月5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的2006/31/欧共同体指令，该指令有关于截至特定日期修改有关金融工具市场的2004/39/欧共同体指令；
- 2003年1月28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的2003/6/欧共同体指令，该指令有关内部交易和市场操纵（市场滥用）；
- 2001年5月28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的2001/34/欧共同体指

令，该指令与允许证券在正式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发布与该等证券有关的信息有关；

- 809/2004法规，该法规与包括在招股书中的信息以及发布广告（如修订）有关（“**招股书规则**”）。

由于有关证券公开要约和交易的多数法案在泛欧盟的基础上受到监管，使得在欧盟境内的公司可以更加容易地在超过一个国家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且位于一个欧盟国家公司更加容易地在另外一个欧盟国家的市场发售并交易其证券。项规定对于华沙证券交易所特别有益，该证券交易所已发展成为该地区最大的交易所。该交易所已成功吸引来自波兰和其他国家（例如乌克兰、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的发行人。

招股书要求

在中东欧地区，公开发行股份受到严格监管。所谓“公开发行”，是指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向某一欧盟成员国的150名以上的人士发布关于发行以及拟发行证券的、足以使投资人能够决定购买或认购证券的信息。通常，证券公开发行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需要：(i) 编制招股书；(ii) 向相关主管机关提交招股书办理报批；以及(iii) 公布招股书（即向公众披露）。

这一普遍原则存在特定例外情况，特别是下列发行：

- 仅向合格投资人发行证券；
- 向每个欧盟成员国除合格投资人之外的、少于150名的自然人或法人发行证券；
- 单次发行中每位投资人认购的证券之总对价至少达到10万欧元的证券发行；
- 发行单位面值在100,000欧元及以上的证券；

■ 12个月期间内在欧盟境内发行证券的对价总额低于100,000欧元的证券发行；以及

■ 为替换已发行股份而发行同一类别股份，且新股份不会导致已发股本增加的。

下列证券发行也属于豁免范围之列，但发行人需要提供一份发行文件，该发行文件须包含相关主管机关参照欧盟法的要求认定的同招股书披露信息同等的信息：

■ 在以换股方式进行的收购中发售的证券；

■ 在企业合并或分立交易中发售、分配或拟分配证券；以及

■ 以股份作为红利向现有股东支付，该等股份须与股东所持获得红利的股份为同一类别

此外，雇员持股计划也属于适用豁免的情况。公司（或其关联方）向其现任或前任的董事及雇员发行证券的，可以不编制招股书，但前提是该公司的总部或登记办公地应位于欧盟，或者该公司是在欧盟之外设立的公司，且该公司的证券被允许在欧盟的受监管证券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在第三国市场上市交易⁵。同样，公司必须提交一份文件，说明证券数量、证券性质、发行原因以及发行详情。

实践中，中东欧地区各国均对豁免适用招股书相关规定的情况规定了其他条件。例如：

5 后一种情况下也适用豁免招股书相关规定的情况，但前提是需要以英文提供充分信息，且欧洲委员会就相关第三国交易所也作出了类似决定。

6 具体而言，如果发行涉及欧盟之外发行人的证券，而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也有类似的规定，在此情况下发行文件可以是英文。

■ 波兰：要想适用雇员发行的相关豁免，必须参照波兰国内法规定的格式提供一份波兰语的正式文件⁶；

■ 捷克：要想主张适用雇员发行豁免，需要提交一份捷克语的正式文件；

■ 斯洛伐克：公司向雇员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豁免招股书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欧盟《招股书指引》措辞几乎完全一致；尽管如此，还是建议制备一份斯洛伐克语文件，并提供给雇员；

■ 匈牙利：向公众发行政府证券的情况下，如果证券仅在匈牙利发行或仅在匈牙利国内证券市场交易，可以公布一份具体文件替代招股书；

■ 罗马尼亚：罗马尼亚国内法对于豁免适用公布招股书义务的情况（例如公司向雇员发行证券的豁免）作出详细规定，可能需要按罗马尼亚国内法规定的格式公布罗马尼亚语的简式招股书；以及

■ 保加利亚：保加利亚法律对首次公开发行⁷与证券在受监管市场上市作出区分，但对于上述两种情况，公司向雇员发行股份，均可以不公布招股书，但对于发行股份在受监管市场上市交易的情况，适用此项豁免的前提是，新发行的股份属于相同类别，并在同一证券市场上市交易；过去保加利亚监管机关要求相关信息文件译成保加利亚文，并提供给保加利亚雇员。

关于招股书规定的类似豁免也适用于纯上市（即不涉及公开发行证券）。

招股书内容和批准

招股说明书，又称招股书，指包含发行人和拟发行证券信息的一份正式、复杂的文件，招股书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及完整，招股书内容必须包括评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济状况和成长前景的重要信息。

关于招股书的具体规定见《招股书规定》(Prospectus Regulation)。招股书必须包含下列内容⁸：

- 公开发行和/或上市的架构和时间表；
- 发行以及拟发行证券的相关风险因素；
-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架构以及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
- 发行人的雇佣架构；
- 发行人涉及的现有和潜在诉讼及索赔；
- 募集资金的用途；
- 发行人业务及运营的详细说明；以及
- 发行人在招股书编制日之前3个财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报表需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类似财务准则编制。

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被正式认可为与《国际财务报表准则》同等的会计准则，可以用于招股书编制。此

外，中国公司编制招股书时，也可以采用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的标准（中国为该组织的成员国）。

招股书编制完成后，须报送相关机关批准。对于中国发行人而言，发行/上市程序中招股书的审批可以在下列程序中择一而行：

- 采用“直接”程序，即作为非欧盟发行人在某一欧盟成员国办理招股书报批；或者
- 在欧盟设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中国公司股份，由该特殊目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从而实现中国业务的“曲线”上市。

这两种架构的效果类似，但在程序方面存在显著不同。

采用第一种架构的，中国公司必须向发行地/上市证券交易所所在国的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招股书必须采用相关国家的本国语言编写，然后提交当地监管机关批准。在中东欧地区，采用这一方式的不利之处在于，流程时间长（尤其是复杂案例，例如欧盟之外发行人编写的招股书），监管机关相对缺乏经验。

采用第二种架构的，招股书须提交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国的监管机关（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地通常选择“商业环境较好”的国家，例如卢森堡、荷兰或塞浦路斯），并在获批后向发行/上市地司法辖区的监管机关申报。对于非欧盟发行人（尤其是俄罗斯和乌克兰），经常采用这一“曲线”上市路径。采用这一方式，招股书可以用英文编制，因为欧盟金融界惯常使用英文。招股书的摘要可能需要译成招股对象所在国的本国语言，且摘要需要包含招

⁷ 也可以在受监管市场进行。

⁸ 各国国内法可能要求其他信息。

股书的大部分重要内容。招股书摘要的篇幅通常为20页左右，包括发行架构、风险因素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业务地区在欧盟之外的发行人（例如乌克兰）更加青睐第二种架构。招股书在特定欧盟国家获得批准的平均时间更短，监管机关在处理复杂案例方面的经验更加丰富。对于中国发行人而言，这一架构的不利因素在于，作为上市主体的新设控股公司必须在欧盟成员国设立。

证券发行的推广

招股书获批后，可以公布并用于发行。公开发行证券，需要一家持有相关牌照的投资公司（经纪公司或持有经纪业务牌照的银行）作为中介。发行人通常可以在其网站公布招股书，并可通过中介机构的分支机构向公众提供，即可完成招股书的公布。

公开发行证券时，允许通过媒体及其他方式公布发行信息。但是，需要附加一项适当的免责声明，说明材料系推广性质，并提述招股书作为有法律约束力的信息来源。

此类广告或公告不得包含虚假或误导性信息，不得包含同向监管机关报批的招股书不一致的信息。

上市交易

中东欧地区各国均有独立的证券交易所，各证券交易所拥有各自的上市规则。

下表列出中东欧地区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数量、上市公司的市值以及上市标准。

国家	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数量	上市公司总市值 (单位：百万欧元)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证券交易所	170 ⁹	4,900
捷克	布拉格证券交易所	28（其中外国实体11家）	40,000
匈牙利	布达佩斯证券交易所	52	15,520
波兰	华沙证券交易所	443（其中外国实体45家）	190,000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证券交易所	224	24,600
斯洛伐克	布拉迪斯拉发证券交易所	13/64（上市交易市场/受监管的场外交易市场）	4,060

	相关规定	保加利亚	捷克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1.	是否需要编制招股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股份是否能够自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是否采用电子股票形式（式股票）	是	是 电子股票（记账式股票）并向中央托存机构登记	是 电子股票（记账式股票）并向股票清算登记机构登记	是 电子股票（记账式股票）并向股票清算登记机构登记 申请上市的股份必须涵盖同一类别的所有股份	是 股份必须向监管机关登记 申请上市的股份必须涵盖同一类别的所有股份	是 股份已在公开发行中成功完成认购
4.	股份发行价是否需要全额缴清	不适用	是（但存在少数例外情况）	不适用	是	是	是
5.	发行时无破产、清算或改制等情况	是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是

6.	可自由流通股的比例	小股东至少持有25%的股份，或者小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值至少相当于500万保加利亚列弗（约合250万欧元）	欧盟公众股东持有股份不低于全部股份的25%（但存在少数例外情况）	<p>拟上市的流通股比例不低于25%。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若少于25%，公众股东持有的证券的市值应至少为20亿匈牙利福林。</p> <p>若不符合上述要求，在上市时应有至少500位投资人持有持股凭证；否则拟上市证券的类别应至少由100位投资人持有且可提供所有权证明。若发行人的证券已经在某受监管市场上上市，且采用该监管市场的市场数据计算通过类别检验，则无需就股东数量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审查</p>	<p>• 主板市场 小股东（即单一可以行使5%以下股东投票权的股东）共同持有的股份至少达到：</p> <p>-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中所述的拟上市股份（即并非公司全部股份）的25%；或者</p> <p>-持有的股份数量至少为500,000股且价值不低于1700万欧元；* 或者</p> <p>-若上述两项要求均未满足，股东的人数应能够保证交易的流通性（最后一项要求由WSE进行评估）</p> <p>• 非主板市场 小股东（即单一可以行使5%以下股东投票权的股东）共同持有的股份至少达到：</p> <p>-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中所述的拟上市股份（即并非公司全部股份）的15%；以及</p> <p>-持有的股份数量至少为100,000股且价值不低于100万欧元。</p>	<p>可流通股的数量必须符合下列规定：</p> <p>-流通股份的市值达到相关类别股份所代表的实缴资本的25%；或者</p> <p>-若流通股份的比例低于25%，但流通股份的数量巨大，公众持股分散，可以保证市场正常运行</p>	向公众发行的股份不低于票面价值的25%（存在少数例外情况）
----	-----------	---	----------------------------------	--	---	---	-------------------------------

* 该要求可由保加利亚证交所或华沙证交所选择豁免使用。

7.	市值	不适用	至少100万欧元	拟发行证券的价值至少为50亿匈牙利福林(HUF)	至少达到1500万欧元（即发行人全部股份同预测的市场价格之乘积）	不适用	至少100万欧元
8.	独立董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委员会或监事会成员中1/3以上为独立成员。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经保加利亚证券交易所批准。			发行人应当遵守华沙证券交易所的公司治理规则或者说明不遵守该公司治理规则的理由。其中一个规则规定至少2名成员应为独立人员。		
9.	既往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	过去5年中至少2年的财务报告显示盈利	发行人在提交上市申请之前的连续3个财务年度内均公布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在提交上市申请之前的连续3个财务年度内均公布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在提交上市申请之前的连续3个财务年度内均公布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在上市前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连续3年制备并提交财务报表* 公司的预测市值至少达到100万欧元；若公司的市值无法预测，公司的资本和资本公积金（包括最近一个财年的损益）必须达到100万欧元*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已连续3个财务年度公布财务报表（如有规定，需经审计）

10.	公司历史	至少5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营历史	公司在股份上市前连续经营至少满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申请上市前须经营满三年*	不适用
11.	其他	在保加利亚证券交易所标准板上市交易至少满1年	已经被授予国际证券识别号(ISIN)的证明	上市申请需要披露股东人数、股东架构、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的名单及描述包括该等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不适用	公司须有效设立，依法开展活动	股份已在公开发行中成功完成认购
		过去6个月内平均每月营业收入不少于300,000保加利亚列弗（约合150,000欧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若股份上市交易前已经公开发行，在认购期间届满前不得上市交易	至少25%的票面价值的股份向公众发行（存在少数例外情况）
		过去6个月内发行人股份交易的平均数不少于每月150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交易所不知晓股份上市会导致损害或可能损害投资人利益或重大公众利益的情况。

中东欧地区各大交易所的上市基本标准如下。

收购上市公司的大量股份

除了对股份公开发行及上市各有具体规定外，中东欧地区各国对于收购上市公司大额股份，也设定了某些条件。同样，大多数条件同欧盟法律规定相同。

要约收购

《欧盟要约《收购指引》》(EU Directive 2004/25/EC on Takeover Bids)收购指引规定了收购方收购某一上市公司控股性权益时，有义务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要约收购公司股份。这一概念背后的理念是，当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且将对公司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允许投资人以公允价格（根据法律规定的多个变量确定）将所持股份变现。

中东欧地区关于股份公开发行规定大同小异，但在要约收购的具

国家	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的触发条件	其他条件
保加利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东持有表决权达到全部表决权的1/3（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均在50%以下）、50%以及2/3，应发出收购要约，要约购买公司全部股份，或者应转让所持股份，以使得表决权比例降至1/3、50%或2/3¹⁰的比例之下（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直接、通过关联方或者间接收购的情况）■ 一年内收购超过某公司3%以上的表决权，且该收购实体持有该公司全部表决权的1/3但不足2/3。 <p>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不适用于私有化交易，即如果收购人持有表决权比例达到1/3标准或其他标准，且系由于国有资产、国有公司和市政所持的资产和公司的私有化交易，收购人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除非私有化项目中的股份是在证券交易所购入。</p>	<p>下列情况下，可自愿要约收购公司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90%的，可以发出自愿收购要约，这一要约可以同持股比例超过1/3、50%和2/3时的强制全面要约收购同时实施（某些情况下，此类要约收购可能导致公司退市）；或者■ 某一实体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至少5%表决权，并且有意收购公司1/3以上的股份/表决权的。

10 如果在超出50%标准后的14天内又超出2/3标准，则仅能发出一次收购要约。

<p>捷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持有表决权达到全部表决权的30%-若该等股权由单一股东（或者多个一致行动人股东）持有，但股东（或一致行动的多位股东）对公司无法行使控制权的除外。若某一股东持有一家公司40%以上的表决权，且并无其他股东持有相同或更高比例的表决权，若无相反证据，该股东即视为控制公司。 ■ 股东持有表决权达到全部表决权的90%-如果股份收购人发出无限制、无条件的收购要约，购入公司90%以上的股份，该收购人必须向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全部剩余股份的附带收购要约。 <p>强制要约收购不适用于下列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同一股本集团的其他成员购买股份； ■ 因企业重组而收购股份，且参与重组的企业属于同一股本集团；或者 ■ 因之前无附加条件、无限制的收购要约而达到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的标准。 	<p>允许自愿要约收购。</p>
<p>匈牙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达到总表决权的33%-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 若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10%，某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25%（而非33%），即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例如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或股份附带表决权的变更）的情况下，仍然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法律未规定减持股份至触发条件以下的宽限期。 	<p>允许自愿要约收购，不设定触发条件。</p>

<p>波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股比例达到全部表决权的33%-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须要约收购至少66%的表决权。 ■ 持股比例达到总表决权的66%-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法律规定需要要约收购公司全部剩余股份。 <p>若持股比例达到33%并非由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份（例如由于间接收购股份、认购新股或在公开发行中收购股份），相关股东必须发出要约收购公告或者在三个月期间内减持股份至33%以下。</p> <p>上述豁免不适用于持股比例达到66%的情况，即持股比例达到66%后，相关股东必须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要约，除非其持股比例因下列事件降至66%以下：增资、上市公司法律变更或者优先股期间届满（若有）。</p> <p>持股比例超过全部表决权的33%而不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首次公开发行中向波兰财政部购买或者在波兰财政部在首次公开发行中出售股份后的三年内继续购买波兰财政部所持股份；或者 ■ 向同一股本集团的成员公司购买股份。 <p>持股比例超过全部表决66%但不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仅限于向同一股本集团的其他成员购买股份。</p>	<p>如果收购导致某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下列标准，股东可自愿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股东持股比例小于全部表决权的33%，且在少于60日以下的期间内增持10%的表决权；或者 ■ 若股东持股比例等于或大于全部表决权的33%的，且在12个月期间内增值5%的表决权。 <p>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级市场购买股份（即购买新发行的股份）； ■ 以实物出资方式获得上述公司的库存股份； ■ 因上市公司合并或分立而获得股份； ■ 因公众公司合并或分立而获得股份； ■ 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购买波兰财政部所持股份，或者继波兰财政部在首次公开发行中出售股份后，在三年内向波兰财政部购买其所持股份。
-----------	---	---

<p>罗马尼亚</p>	<p>任何人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买入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表决权的比例超过33%，该人必须在达到/超过上述标准的2个月内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企业私有化过程中购入股份； ■ 在预算应收款执行过程中，向罗马尼亚财政部或其他实体购买股份； ■ 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或者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或者 ■ 以自愿要约收购的方式购入股份。 <p>若由于下列原因持股比例超过33%，持股比例在33%以上的股东可选择启动要约收购，或者在要约收购义务触发后的3个月内将持股比例降低至触发标准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赎回本公司股份，导致股本减少的； ■ 优先权、认购权或换股权的行使，或者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者 ■ 企业合并、分立或继承。 <p>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司形式、根据风险分散的原则运作的、且基金份额可以经申请直接或间接赎回的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企业（持有欧盟牌照的投资基金）发行的股份；或者 ■ 欧盟成员国中央银行发行的证券； 	<p>股份收购人可以面向全体股东发出自愿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东持有的、数量超过目标公司表决权总数33%的股份。</p>
-------------	---	---

<p>斯洛伐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一实体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总表决权达到33%（“控股性表决权”）的，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p>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无限额、不附加条件的收购要约收购控股性表决权； ■ 法律继承，但前提是被继承人已发出强制收购要约，或继承人的表决权未增加； ■ 在破产/重组程序中转让业务或部分业务，但前提是收购人的表决权未增加；或者 ■ 多位一致行动人的所有权架构发生变更，但前提是表决权总份额无变更。 <p>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将退市（参见下文），公司自身有义务宣布强制要约收购。</p>	<p>允许自愿要约收购。</p>
-------------	--	------------------

体规定方面，中东欧地区各国的证券法规定各不相同。这一差异的典型代表是波兰触发强制要约收购条件的两个标准。中东欧地区各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见下表。

要约收购的发起以及最低要约收购价

实施要约收购，需编制要约收购文件，收购文件需列出收购要约的相关情况，尤其是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股份的数量、要约收购的时间表以及关于公司的后续意向。要约收购文件通常需要提交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事先批准。

国家	最低收购价规则	要约有效期
保加利亚	<p>下列价格中的最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约收购对象股份的每股公允价值，具体要约收购文件随附的合理金额，根据公认评估方法确定的股份的公允价值； ■ 要约收购之前的3个月内股份的平均加权市场价，或者，若强制要约收购未及时启动的，在启动要约收购的义务履行期届满日之前3个月内股份的平均加权市场价；以及 ■ 收购人或其关联方在要约收购登记前的6个月内支付的最高价，若强制要约收购未及时启动的，则为要约收购启动的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收购人或其关联方支付的最高价，且若采用此方法无法获得股份的最高价的，价格应等于下列二者中较高者：(i)最近一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以及(ii)为收购股份支付的最高价。 	<p>要约收购的要约期间不得少于要约收购公告后的28日，不得多于70日，但存在竞争性收购要约的情况除外。</p>
捷克	<p>股份的收购价不得低于强制要约收购义务触发之日前12个月期间内收购人或其合作实体¹¹为股份支付的最高价。</p> <p>如果上述最低价无法确定，股份的收购价不得低于收购要约发出之前6个月的股份平均价。</p>	<p>要约收购的要约期可以是30个至65个日历日。承诺期限的起算日必须在收购要约公布后的第2个至第5个日历日之间设定。</p> <p>经收购人要求并经监管机关批准，要约收购的承诺期可以延。</p>

<p>匈牙利</p>	<p>对于强制要约收购，要约价款取下列各项中最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约收购方案报送监管机关批准之日前180个日历日内按照成交量加权的平均股份成交价； ■ 要约收购方案报送监管机关批准之日前180个日历日期间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订立的关于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项下的最高转让价； ■ 要约收购方案报送监管机关批准之日前360个日历日期间内，根据成交量加权平均的股份成交价。 ■ 要约收购方案报送监管机关批准之日前180个日历日期间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行使股份购买期权或回购期权的行权价及佣金之和。 ■ 要约收购方案报送监管机关批准之日前的180个日历日期间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行使股份购买期权或回购期权的行权价及佣金之和； ■ 要约收购方案报送监管机关批准之日前的180个日历日期间内，收购人同关联方订立的关于行使表决权所获得的对价；以及 ■ 每股的股东权益金额。 <p>对于自愿要约收购，收购人可以自由设定股份收购价格，但如果设定了接受要约股份的最低比例，且如果接受要约的股份达到了该等比例，则价格必须等同于每股的股本金额。</p>	<p>要约收购的要约期可以是30日至65日。承诺期限的可以是收购要约公布后的第2日至第5日期间。</p> <p>经收购人要求并经监管机关批准，要约收购的承诺期可以延长15个日历日。</p>
------------	---	--

11 根据《捷克要约收购法》(Czech Act on Takeover Bids)，这一概念包含同下列当事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自然人/实体：(i)收购方，且其目标是获得对目标公司的重大影响权；(ii)目标公司，且其目标是阻挠收购。《捷克要约收购法》并未规定关于收购方/目标公司的合作实体关系的具体性质，因此，股东、董事、债权人或第三方均可以构成此定义中的合作实体。

<p>波兰</p>	<p>对于因持股比例超过33%而启动的要约收购或者“自愿要约收购”，价格不得低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购要约公布之日前6个月内股份的平均市场价；以及 ■ 收购人、其控股公司、子公司以及集团实体在收购要约公布之前12个月内为股份支付的最高价格。 <p>对于持股比例超过66%后而启动的要约收购，收购价格不得低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购要约公布之日前6个月内股份的平均市场价； ■ 收购要约公布之日前3个月内股份的平均市场价； ■ 收购人、其控股公司、子公司以及集团实体在收购要约公布之前12个月内为股份支付的最高价格。 	<p>要约收购期的长短取决于要约收购的类型-要约收购期可以是14至70个日历日（适用于自动要约收购或持股比例超过33%后的要约收购），或者30至70个日历日（适用于强制要约收购全部股份），且若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延长至120个日历日。</p>
-----------	---	--

<p>罗马尼亚</p>	<p>对于强制收购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制要约收购的情况下，价格至少等于要约文件向监管机关前提交之日前12个月期间内收购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为股份支付的最高价格。 ■ 如果收购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在要约公布前12个月期间内没有购入股份，或者监管机关依职权或经通知认定相关交易的性质可能影响价格确认方法的正确性，上述价格计算方法不适用。 ■ 上条所述的情况下，如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收购要约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详见上文要约收购章节，强制要约收购的收购价应下列金额（由独立专家确定）中最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购文件提交监管机关之日前的12个月期间的加权平均成交价； 2) 目标公司按照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根据目标公司最近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确定）；以及 3) 专家根据国际估值标准确定的股份价值；或者 ii) 如果收购要约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详见上文要约收购章节），强制要约收购的收购价应等于下列金额（由独立专家确定）中最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购文件提交监管机关之日前的12个月期间的加权平均成交价； 2) 持股比例达到33%之前12个月期间的加权平均成交价； 3) 持股比例达到33%之前的12个月内收购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在为相关股份支付的最高价格； 4) 目标公司按照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根据目标公司在收购文件提交监管机关之前的最近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确定）； 5) 目标公司按照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根据股东达到33%的持股比例之前目标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确定）；以及 6) 专家根据国际估值标准确定的股份价值。 	<p>要约收购期（适用于强制要约收购和自愿要约收购的情况）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要约公布后50个工作日。</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前一项的条件不适用，而如果公开收购要约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详见上文要约收购章节，强制要约收购的收购价应等于下列金额（由独立专家确定）中最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约文件向监管机关前提交之日前12个月期间收购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内为股份支付的最高价格。 2) 收购人持股比例达到33%之前的12个月内，收购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为相关股份支付的最高价格； 3) 收购文件提交监管机关之日前的12个月期间的加权平均成交价； 4) 收购人持股比例达到33%之前12个月期间的加权平均成交价； <p>对于自愿要约收购：</p> <p>自愿公开要约收购的收购价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中的最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文件向监管机关前提交之日前12个月期间收购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为股份支付的最高价格。 ■ 收购文件提交监管机关之日前的12个月期间的加权平均成交价；以及 ■ 目标公司按照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根据目标公司的最近一次经审计财务报表确定）。 	
斯洛伐克	<p>“公允对价”（须经监管机关制定的专家批准）不得低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购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在有义务公布强制要约收购公告之前的12个月期间内为股份支付的最高价格； ■ 专家认定的对价； ■ 每股股份的净资产价格，根据最近一次经审计财务报表确定；以及 ■ 有义务公布强制要约收购公告之前的12个月内股份的平均市场价格。 	<p>要约收购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收购要约公布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不得长于收购要约公布之日起的70个日历日。</p>

中东欧地区关于要约收购最低价格和要约有效期的规定见下表。

投标文件公告后，股东可以向中介机构（要约收购流程中必须指定的该等中介机构，通常为经纪商或银行）发出出售订单。要约收购启动前，收购人必须向中介机构提供适当的担保物，作为结算要约收购的担保（担保物通常是保证金，但信用证或银行保函以及特定金融工具也可以作为担保物）。

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

一般而言，允许就要约收购设定基于特定事件的发生的条件，例如获得主管机关的特定批准，而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收购人可以合法撤销要约。此外，还可以约定接受要约股份的最低比例，即买方希望购入股份的最低数量，如果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约定数

国家	要约收购的条件	是否允许设定接受要约股份的最低比例？
保加利亚	<p>法律未明确规定收购要约可以设定条件，例如以获得监管批准或反垄断批准为条件。¹²</p> <p>在通过要约收购私有化的交易中，私有化主管机关（例如保加利亚私有化署）可以对收购人设定特定条件，收购人只有接受该等条件，才能对国家或市政府持有的股份进行私有化。</p>	对于持股比例达到至少5%且希望收购1/3或以上股份的收购方，在自愿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可以设定接受要约股份的比例标准。在此情况下，买方可以设定其希望收购股份的最高和/或最低数量。
捷克	<p>强制要约收购以及后续要约收购不得设定限制或条件。</p> <p>自愿要约收购可以设定条件，但前提是设定的条件不依赖于收购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行动达成。</p>	只有在自愿要约收购中，收购人才能设定接受要约的最低股份数量的标准。

¹² 通常，此类批准需要事前获得。

匈牙利	<p>强制要约收购中，收购人必须买入所有要约出售股份，除非根据要约的承诺情况，收购人能够购入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0%，且收购方案中已经设立了在此情况下可以撤销要约的条款。</p>	<p>强制要约收购可以设定，但仅可以设定接受要约的股份须达到全部股份50%的标准。</p> <p>自愿要约收购可以设定，具体比例不限。</p>
波兰	<p>自愿要约收购和强制要约收购均可设定以下列事件为先决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标公司的股东会会议或监事会通过特别决议； ■ 与收购人属于同一股本集团的另一家公司收购与目标公司属于同一股本集团的另一家公司的要约收购完成； ■ 目标公司订立某一项特定协议；和/或 ■ 要约收购交割所需的其他法律条件成就，包括获得相关公共机关的批准（例如反垄断批准）。 <p>如果强制要约收购义务触发的原因是在二级市场收购股份之外的其他原因（例如，收购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或者在退市要约收购中），不得设定条件。</p>	<p>持股比例未超过33%和66%的要约收购以及自愿要约收购，允许设定条件。持股比例超过33%和66%后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不允许设定条件。</p>
罗马尼亚	<p>罗马尼亚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允许，也未明文禁止设定条件。</p>	<p>罗马尼亚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允许，也未明文禁止设定条件。</p>
斯洛伐克	<p>强制要约收购不得仅针对部分股份发出要约，也不得设定附加条件。</p> <p>自愿要约收购可以设定比例性条件，即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达到一定比例。</p>	<p>接受收购要约股份的最低比例仅适用于自愿要约收购。</p>

量，收购人无义务在要约期届满后收购任何股份。

强制买断及退市

《收购指引》还确立了强制买入小股东所持的股权（所谓“**买断**”）的概念，并在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到一定标准后，允许小股东要求启动股权买断程序。买断程序适用的原则通常同要约收购类似，即要求设定特定最低价格以及其他程序性条件。中东欧地区各国还规定了，一旦在公司内达到了一定比例的表决，可以申请公司退市。

买断程序背后的理念在于，对于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绝大多数比例的股份的股东，买断机制允许该股东收购全部剩余股份，以避免同大量持有少数股份的股东个别交易。从另一个角度而言，这一机制使小股东有机会退出公司，避免持有其没有影响力并且可能退市的公司的股份，而一旦公司退市小股东无法交易股份。在中东欧地区，这是少数的、非国家实体拥有此类退出权的情况之一。

国家	买断标准	退市标准
保加利亚	要约收购后，收购人获得全部表决权的95%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下列情况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的2/3以上批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股东大会召开前14日以及之前两个日历年度的最后一日，股东总人数均低于300人；以及(ii) 公司最近一个月的月度资产负债表所示的公司资产价值以及过去两年的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所示的公司资产价值低于500,000保加利亚列弗（约合250,000欧元）；或者■ 在全体股东均出席的股东大会会议上，经股东大会一致作出决议。■ 收购人（直接、间接或通过关联人士）获得90%或以上的表决权后，发起自愿要约收购，并且：<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至少1/2或以上的小股东接受收购要约；或者(ii)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中过半数同意退市，但收购人在发起要约收购之前持有股份不得在该等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收购人在要约收购中获得的以及之后持有的股份可以行使表决权。■ 股权买断完成后，可以实施退市。

捷克	全部表决权的90%	拟退市股份中75%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且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中66%投票赞成退市决议。
匈牙利	全部表决权的90%（之前需要发布公告要约收购全部股份）	自动退市： 投资人发出要约收购公告后，行使买入期权，根据买断条款收购全部剩余股份，公司自动退市。 经申请退市： 若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单一股东持有，则予以退市。
波兰	全部表决权的90%	持股占全部股本50%以上的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且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80%上市的股份投票赞成退市（首先宣布要约收购全部股份）。
罗马尼亚	大股东必须： ■ 持有95%以上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并且至少95%的表决权可以有效行使；或者 ■ 在发生公开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即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的要约），大股东已经收购了至少90%以上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并且收购了至少90%的表决权。	买断程序后，公司可以退市。
斯洛伐克	注册股本的95%	股东大会会议上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票赞成退市。

下表列出了中东欧地区各国的买断及退市的股权比例标准。

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东欧地区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需要履行特定信息披露义务。这一安排是为了确保投资人能了解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范围包括所有价格敏感信息、“内幕信息”以及持续、定期的财务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的规定详见下文。需要持续向市场披露信息的具体范围，由东欧各国的本国法律规定，各国不尽相同。一般而言，对于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相关信息应向市场主体披露，例如签订重大合同、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以及发行新证券。

定期财务报告制度的规定系在欧盟层面规定。因此，中东欧地区适用统一的规定。需要公开报告的财务信息包括：

- 经审计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包括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报告以及管理层出具的证明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真实、公允价值的意见书；
- 半年度财务报表，该等报表仅需要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审查，无需外部审计；以及
- 季度财务报表，无需审查或审计。

国家	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时间
保加利亚	价格敏感信息	发行人在相关事件发生后或在知晓相关事件后尽快公告，最迟在下一个工作日公告。
	定期报告（季度和年度财务信息）	年度财务报告在财年结束后90日内公布。 季度报告在季度结束后30日内公布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日程、会议材料以及决议提案，均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45日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公告会议纪要。

捷克	价格敏感信息（采用临时报告形式）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的事件发生后或信息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
	持续信息披露（采用临时报告形式）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的事件发生后或信息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
	定期报告（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信息以及临时报告）	<p>期限通常根据发行人向监管机关提交相关报告的义务履行期限确定。财务报告公布的具体时间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财务报告应在财年结束后4个月内公布；以及 ■ 半年度财务报告应在财年上半年结束后2个月内公布。
匈牙利	价格敏感信息	发行人在相关事件发生后或在知晓相关事件后尽快公告，最迟不超过24小时。
	持续信息披露（采用临时报告形式）	发行人在相关事件发生后或在知晓相关事件后尽快公告，最迟不超过24小时。
	定期报告（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信息以及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确定的期限公布，但一般不迟于下列期限：(i) 临时管理报告在每个财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结束后的42个日历日至70个日历日公布，或季度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42个日历日至70个日历日公布；(ii) 半年报在每个财年上半年结束后的2个月内公布；(iii) 年度报告在每个财年结束后4个月内公布。

波兰	价格敏感信息（采用临时报告形式）	发行人在相关事件发生后或在知晓相关事件后尽快公告，最迟不超过24小时。
	持续信息披露（采用临时报告形式）	发行人在相关事件发生后或在知晓相关事件后尽快公告，最迟不超过48小时。
	定期报告（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信息）	根据发行人确定的期限公布，但一般不迟于下列期限：(i) 季度报告在每个财务季度结束后的45日内公布，但四季度季报应在季度结束后60日内公布；(ii) 半年报在每个财年结束后的2个月内公布；(iii) 年度报告在每个财年结束后4个月内公布。
罗马尼亚	价格敏感信息（采用临时报告形式）	发行人必须立即发布公告。
	特殊信息（采用临时报告形式）	发行人在相关事件发生后或在知晓相关事件后尽快公告，最迟不超过24小时。
	定期报告（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信息）	公告期限：(i) 一季度和三季度季报在该财务季度结束后的45日内公布；(ii) 半年报在每个财年的上半年结束后的2个月内公布；以及(iii) 年度报告在每个财年结束后4个月内公布。
斯洛伐克	价格敏感信息	立即公布，不得无故拖延。
	持续信息披露	立即公布，不得无故拖延。
	定期报告（半年度、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公告义务期限：(i) 半年报在每个财年上半年结束后的2个月内公布；(ii) 年度报告在每个财年结束后4个月内公布。

下表总结了中东欧地区各国最重要的报告义务：

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及出售上市公司股份需要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通常，需要在指定期限内向标的股份的上市公司进行通知和/或市场监管机关提交申报，相关原则基本上基于欧盟法律。

为确定某一实体持有的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中东欧的相关法规规定，对于某一实体而言，其关联实体（例如母公司和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的股份应一并计算在该实体名下。一致行动人指受书面或口头形式的约束、针对上市公司采取一致行动的实体，通常包括联合收购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以一致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或针对相关上市公司采取一致的政策。

国家	触发申报义务的基本比例	触发申报义务的其他比例	申报期限	申报对象
保加利亚	全部表决权的5%以及5%的整数倍	无	<p>相关实体发生下列情况后的4个工作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悉表决权的收购、转让或期权行权，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应当知悉该等情况；或者 ■ 获知表决权总数的变动。 <p>若发生直接收购股份或转让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保加利亚证券结算登记机构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一日内通知相关实体。</p>	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
捷克	全部表决权的3% ¹³ ，5%，10%，15%，20%，25%，30%，40%，50%以及75%	无	<p>股东知晓或者尽合理注意应当知晓持股发生变动后的4个工作日内；相关交易完成后2日，相关人士视为知晓持股发生变动。</p>	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

13 前提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超过1亿捷克克朗，约合400万欧元。

匈牙利	全部表决权的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75%, 80%, 85%,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以及 99%。	无	股权发生变动后立刻, 或者股东知晓或尽合理注意应当知晓股权发生变动后, 但最迟在交易日起2个日历日披露。	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 披露必须向登记法院作出, 并且必须在30个日历日内在匈牙利公司公报上刊登。
波兰	全部表决权的5%, 10%, 15%, 20%, 25%, 33%, 33 1/3%, 50%, 75% 以及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全部表决权的10%后— 股权发生涉及全部表决权的2%以上的变动, 且 ■ 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全部表决权的33%—股权发生涉及全部表决权的1%以上的变动。 	股东知晓或尽合理注意应当知晓股权发生变动后的4个工作日, 但最迟在交易发生之日起6个交易日 (适用于受监管市场的交易)。	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
罗马尼亚	全部表决权的5%, 10%, 15%, 20%, 25%, 33%, 50%, 75% 以及 90%	无	<p>最迟在下列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晓收购/处置或行使表决权的可行性, 或者考虑相关情况, 应当知晓收购/处置或行使表决权的可行性, 且收购、处置或可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生效日在所不论; 或 ■ 股东知晓上述收购或转让行为之外的其他变动 	相关公司、监管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
斯洛伐克	全部表决权的5%, 10%, 15%, 20%, 25%, 30%, 50% 以及75%	无	股东知晓或尽合理注意应当知晓股权发生变动或者被告知股权变动之日起的4个工作日。	相关公司

下表列出中东欧地区各国关于触发申报义务的股权/表决权比例、申报期限以及申报对象的规定。

内幕信息

中东欧地区的法律均禁止利用“内幕信息”收购、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或作出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决策。违反相关规定的，构成“内幕交易”，须承担刑事责任。

“内幕信息”界定同《欧盟市场滥用指令》(Market Abuse Directive 2003/6/EC)的界定一致，指尚未公开、直接或间接涉及一个或多个金融工具的发行人或一项或多项金融工具，且如果公开可能对该等金融工具或者其相关衍生品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精确信息。如果该等信息披露了已经发生的或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情况或事件，且基于该等信息足以评估该等情况或事件对股份价格或价值的影响，则构成精确信息。此类信息包括终止重大协议或者某人拟对股份实施要约收购。另一方面，若信息仅构成某人的预测、意见或估值，该等信息不构成精确信息。特别是，若预测基于若干变量或前提假设，该等信息不认定为精确信息，原因是确定性无法证实。

为确定某一信息是否为价格敏感信息，通常适用“合理的投资人”检验。若一个合理的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包括买入、卖出或持有股份）时，将信息纳入考虑范围，信息应构成价格敏感信息，且构成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以及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

通常在收购上市公司大量股份前，潜在买方通常希望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该等操作需要考虑关于接触及使用内幕信息的相关规定。

目标公司在履行相关法规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前，通常被禁止向收购方提供内幕信息。这是为了履行受监管市场中公平对待所有

市场参与主体的原则。此外，除了禁止提供内幕信息外，中东欧地区各国的监管框架规定，任何人一旦获知内幕信息，不得使用内幕信息（即不得买入内幕信息所涉及的公司的股份）。

实践中，若目标公司予以配合，并且收购方希望获知的信息本身不受目标公司对第三方所作的保密承诺限制，收购方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可以开展尽职调查，原因如下：

- “内幕信息”一词可以作狭义解释；
-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上市公司都有义务在知晓内幕信息后尽快公布内幕信息，因此至少在理论上，该公司应当不存在任何未公开的价格敏感信息；以及
- 关于向第三方提供内幕信息，存在“安全港”规定，适用于同第三方就交易进行谈判的情况；因此，收购方和目标公司之间通常订立一项直接的保密承诺，规定潜在交易双方之间的信息提供（这一解决方案在波兰、匈牙利、捷克和斯洛伐克可行）；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例如罗马尼亚，此项承诺仅允许目标公司在谈判进行期间延迟披露内幕信息。

持有内幕信息（价格敏感信息）的情况下，通常不得购入股份，且并无明确的例外情况。但是，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例如波兰和捷克），一种意见认为某些情况下，即便收购方是在获知内幕信息的情况下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完成收购，也不构成违法。款协议。此外，本国法律也赋予贷款人在若干情形下要求借款人就贷款提供额外担保，或要求借款人实施业务恢复计划。

融资

债务融资

简介

公司可以通过向第三方借款的方式为其业务进行融资。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有贷款和债券两种类型。本章第一部分将对贷款融资方面的问题进行说明，第二部分将补充阐述通过债券发行进行融资的方式。

贷款融资

贷款人类型

贷款可由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优先级贷款人安排并提供，或由收费高昂但承担较高风险的专业贷款机构（如所谓的“夹层”贷款人）或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提供。根据贷款人的不同，贷款按优先顺序可分为优先级贷款、夹层贷款或从属贷款（或称之为次级贷款）。这一顺序决定了借款人能否并将于何时向贷款人清偿贷款资金。此外，优先级和夹层贷款人提供的贷款之上将设定担保，而次级贷款则一般不予担保。如果偿付贷款的资金不足，优先级贷款将优先受偿，如有剩余，再依次清偿夹层贷款人和次级贷款人。各级别贷款之间的关系通过债权人间的协议或顺位协议协调，此类协议系贷款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安排。该等协议规定了债务清偿的顺位，也明确了顺位在后的债权人未按约定顺序而获偿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顺位较高的债权。

小额贷款一般由单家银行与借款人订立贷款协议提供，而大额贷款则通常由多家银行或银团提供。这些贷款也即“银团贷款”，可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转让给其他贷款人。

贷款类型

贷款可分为定期贷款和循环贷款。定期贷款一旦部分或全额清偿即不可重新借贷，而循环贷款则可在全部清偿后续贷。定期贷款可以摊还（在贷款期限内分期等额清偿），也可部分摊还，但须在贷款期限届满时清偿全部剩余贷款，亦可不进行摊还，而在期

限届满时一次性清偿全部贷款。

如企业为收购交易申请贷款，则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通常包含以下三类：

- 用于支付买卖协议项下目标公司股份价款的定期贷款；
- 为清偿目标公司现有债务而办理的再融资定期贷款；以及
- 用于支付企业持续性支出的循环贷款。此类贷款也可使用涵盖银行保函和信用证在内的“附属贷款”机制。

过桥贷款是一种短期并通过其他期限较长的贷款实现快速偿付的融资方式，有时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用于企业收购融资。

贷款及其条款会因申请贷款之业务的性质不同而不同。例如，相比用于收购生产或服务业务的贷款，银行就购买不动产发放的贷款一般占总额比例较高（介于贷款额和担保物价值之间），即相比收购生产业务而言，借款人购买不动产贷款时个人承担的部分更少。

银团贷款：安排行、代理行和担保行的作用

在典型的银团贷款中，被指定担任受托牵头安排行的银行受借款人独家委托，安排并承诺提供贷款（该等贷款之后将被分成若干部分转让给其他贷款人），安排行将对此单独收取服务费用。另一种方式是由几家银行组成的小型银行团共同发放贷款，旨在控制参贷权或在二级市场上同时出售贷款份额。银团贷款中的贷款协议可能会包含限制转让参贷权的条款，例如要求拟议转让取得借款人同意等。

银团中将有一家银行被指定为代理行并作为所有贷款人的代表。代理行将负责收取和收集借款人的所有还款及相关信息，并在贷款人之间分派。

如借款人就银团贷款设定了担保利益（例如质押或抵押），便可能会指定担保代理行。担保代理行以其自身名义持有担保，但同时负有根据相关贷款协议或债权人之间的协议规定分配担保收益的合同义务。担保可能会成为银团贷款的障碍，有时需要获得担保提供方的确认或就新的担保进行登记。但这一问题通常可通过英国法下的平行债务结构避免。¹⁴ 在该等平行债务结构下，债务人需向担保代理行承担额外的义务，即向担保代理行付款，其金额相当于相关融资文件项下债务人需向融资各方支付的金额。因此各债务人实际承担了至少两项独立的债务（尽管该等债务是平行的）债务人向担保代理行承担的额外义务被视为是一种避免债务人承担双重责任的方式，理由是债务人向担保代理人或受托人付款就能相应减少其对其他融资各方的付款义务，反之亦然。担保代理行受限于贷款协议或债权人之间的协议中的分摊条款，在收到借款人履行平行之债的款项后，担保代理行必须向在相关文件项下对该等款项享有权利的相关融资各方实施分配。

贷款协议的条款

建议格式条款

对金额较大的贷款，东欧地区的优先级贷款协议普遍都是在伦敦贷款市场协会（“LMA”）出版的文件范本基础上订立的。该等贷款协议中还会加入一定数量的其他条款来解决本地区的特定问题。LMA标准和LMA形式的文件在本地市场上已被广泛运用，可以说这些格式文件已形成了知名律师事务所和经常提供大额贷款的银行的行业标准格式，对以英文为标准语言的文件而言尤甚。如果外国实体参与交易（如担任外国担保人或外国贷款人），或贷款属国际银团贷款的，各方也可选择英国法作为贷款协议的准据法。如此，LMA建议的协议格式将作为谈判的基础文本。

¹⁴ 在多数法域内（包括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平行之债义务并未在法律中加以明确规定，也可能没有法院判例。因此相关担保利益的结果类似的是，该等平行债务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些许风险。在典型的平行债务条款中，如明确规定平行债务不会迫使债务人重复偿债，则上述风险可以降低到最低。多数情况下，尽管本地法与本地法院根据平行之债条款作出的判决的执行力问题仍存在关联，平行之债一般适用外国法（如英国法），其有效性亦根据该等外国法判定。

如贷款文件以英文书就，大多数情况下担保协议也会使用英文为合同语言（但必须以公证契约形式签署的或必须在法院登记的担保协议除外，例如，必须使用当事方本国语言并提交法院或其他相关机关登记的抵押或质押协议）。为方便执行，相关协议也可能需要翻译成当事方本国语言。

先决条件和提款机制

一般而言，先决条件即贷款协议签署后且借款人能够请求或提取贷款项下任何款项之前，其必须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

东欧地区的先决条件与其他市场的先决条件一致。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借款人的组织性文件、登记处的文件摘录、所有必要的决议和授权、经授权管理人员声明特定事项系真实的经签署的证明、财务报表、与贷款所涉交易或设立担保之资产相关的报告、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由借款人律师出具的有关债务人权利能力及其对交易文件之合法授权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贷款人律师出具的关于融资文件根据其各自适用法律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法律意见书。

企业收购贷款中的先决条件包括签署收购文件、缴纳所有必要的股权出资、提供相关税务、环境、技术、尽职调查和其他报告及评估结果，并取得监管机关批准。同时还需借款人律师向融资各方出具有关买卖协议合法、有效并且可执行的法律意见书。实务操作中，所有先决条件仅在目标公司股份买卖交易交割之日成就。

先决条件清单一般由贷款人律师转发和保管，以便勾去已经成就的条件。

陈述与保证

陈述与保证的主要作用是使得贷款人就其愿意以特定商业条款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作出相关假设，并就该等假设条件与借款人进行沟通，此外还能促使借款人披露可能导致陈述不实的任何事项。

LMA的格式陈述与保证已成为中东欧地区市场的标准文本（但存在少数修改）。因此，各义务人应对其各自公司状态、交易文件是否具有约束力、适用法律、主要核心利益、税款不可抵扣、不存在违约行为、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和财务报表、环境事项、不存在诉讼、担保利益及其股权结构和其他交易具体问题作出陈述。部分陈述在LMA的格式协议中一般都会视同于贷款提取之日和付息日重复作出。

如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中作出不实陈述，则多数情况下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或终止贷款协议。如贷款已经发放，则可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贷款。借款人为骗取贷款作欺诈性不实陈述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积极承诺

贷款协议中的承诺旨在使贷款人行使对借款人未来行为的控制权并籍此对该等行为设置一定限制，防止借款人做出增加贷款人于订立贷款合同时承担的信用风险的行为。与其他情形下一样，LMA标准格式的承诺已在中东欧地区的市场广泛使用。

积极承诺通常包含承诺持续保险以及遵守授权、许可和法律。此外，还可能加入保持特定股权或公司结构的特别承诺，以及一系列与完善担保或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的承诺。

消极承诺

消极承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不处置或购买重大资产、不脱离公司核心业务、不向集团外任何人贷款以及不向股东分红。消极承诺中最重要的是消极担保承诺，即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财务承诺和信息

贷款协议包含以若干基准评测集团财务业绩的承诺，该等承诺的评估对像一般包括：集团有形资产净值、集团合并债务净值与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率—“偿债能力比率”，以及集团息税前利润与其财务支出的比率—“利息偿付比率”。

借款人还应向贷款人提供财务信息。一般贷款人会要求其借款人提供年度、半年度、季度（有时为月度）财务报表。

提前还款和还款

贷款协议通常会规定在发生特定事件时，借款人应自动提前清偿未偿付的贷款。该等强制提前还款事件一般包括借款人存在违法行为、发生控制权变更、处置重大资产，以及（在收购融资中）通过在证交所上市处置其股份的行为。此外，根据强制提前还款条款，保险赔款一般属提前还款范围。

除按期还款外，如发生违约事件，贷款人还可加速贷款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有关违约事件的LMA标准条款仍是中东欧地区普遍使用的基础条款，其中的违约事件一般包括不支付贷款协议项下的到期款项、违反陈述与保证、交叉违约、业务变更、破产及进入破产程序、交易文件不合法、不承认交易文件及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国银行法，贷款行还可享有其他法定权利：取消部分承贷额或减少贷款金额；或在借款人不遵守其在贷款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发生借款人丧失“偿债信用度”的情况下终止贷款协议。此外，本国法律也赋予贷款人在若干情形下要求借款人就贷款提供额外担保，或要求借款人实施业务恢复计划。

担保

典型的担保安排

担保贷款还款的担保安排一般包含以下几种：经登记的股份和银行账户金融质押；在借款人资产上设立的企业质押（包括权利质押和包括知识产权、库存和设备在内的非固定资产质押）；在不动产上设立的抵押以及转让主要合同（如租赁或施工合同、收购合同和保险单）项下的应收账款。在项目融资中，贷款人一般还会要求享有对与相关第三方承包商之间直接协议项下主要合同的参与权。该等直接协议规定，借款人的相对方终止合同前，应通知贷款人。如贷款人决定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概括承受借款人的合同权利及义务。通常贷款人还会要求借款人通过转让其股东或相关公司提供的贷款或在该等贷款上设立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此外，在某些国家贷款人可提出执行申请。该申请从严格意义讲并非担保文书，而是加快执行人员执行权利请求之速度的手段，可以不经诉讼中的案情分析和审理而启动执行程序。在各国，此类请求的格式有所不同。如在捷克共和国、保加利亚或波兰，贷款人和借款人可在公证处执行能够证明担保义务存在的公证文书（在该担保义务项下作为担保人的借款人同意该公证记录可作为执行担保义务的依据），这一公证文书赋予贷款人不经法院判决而直接执行担保的权利。¹⁵

某些担保（例如波兰的抵押）是由法院执行人员通过法院的执行程序来执行的。抵押是在不动产上设立的担保，其执行过程耗时冗长，因此一般被贷款人视作“防御型”担保。抵押中贷款人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但无法确保能快速追回欠款以清偿

被担保之债。另一种担保形式是在波兰公司股份上设立经登记的质押，这一担保方式被视为“进攻型”担保。在某些法域，质押只需发出通知便可执行，迅速简便。执行后，贷款人可通过获得被质押的股份而控制整个公司，包括其所有资产。

中东欧地区各个法域的执行制度截然不同。在包括捷克共和国和匈牙利的某些国家，借贷双方可自由约定庭外执行所有或部分类型的担保。如上文关于“执行申请”的说明，在某些国家，法律还允许在特定案件中加快执行担保。例如，向保加利亚借款人提供贷款的贷款人仅需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出示相关证据，便可获得法院的执行令，就抵押担保的应收贷款获偿。之后法院可不经完整的审理程序签发执行令状，启动贷款追偿程序。¹⁶

某些担保利益无需登记，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可生效。但如需具备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即担保的“完善”），则应通知特定人士（例如被转让之贷款的借款人或被质押之股份的所在公司）。另一方面，抵押和应登记的质押都应在相关登记处登记。

再融资和现有抵押

如果借款人已贷款并设担保，新的贷款项下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在其提供新贷款前先清偿原贷款并解除担保。原贷款人的债权享有优先权，或可从融资文件的消极担保中获益。在原贷款未全额清偿前，贷款人不免除借款人的担保义务。因此，新的贷款人一般会与原贷款人签署所谓的“脱链”协议。根据该协议，原贷款人同意在交割前以新贷款人为受益人设立第二顺位担保，并同意在新贷款人为其担保债权重新提供贷款融资后解除原贷款担保。作为交换，新贷款人承诺，如交割未能实现，便解除或“脱离”第二顺位的担保。

15 但请注意，借款人仍可在执行程序中向法院提出对该文书之有效性的异议，并且法院作出最终裁决前不得执行相关的担保。

16 借款人并非完全处于不利地位，可基于其已清偿贷款等理由提出异议。

担保类型

保加利亚

担保类型	可以设立担保的财产	担保执行方式
特别质押	可在应收账款、簿记证券和动产（船舶和飞机除外）；普通合伙、有限合伙、股份有限合伙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机器设备、产品或材料及簿记证券的合计应收账款；发明、实用新型、注册商标、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局、动植物新品种等专利中的权利；以及商业企业。	i) 质权人向特别质押登记处提交开始执行担保的通知； ii) 质权人就执行通知质押人； iii) 质权人有权非公开出售资产；以及 iv) 出售所得存入质权人选定的提存处。由提存处将该等所得分配给质权人和对质押资产或收益享有权利的债权人。
商业质押	转移给质权人占有和控制的动产，包括不记名有价证券。	质权人可不经法院程序直接出售质押资产，但质押协议中必须有明确规定。
金融抵押安排	金融抵押安排项下用于担保或保证特定金融义务之履行的金钱之债、金融工具和信贷索赔。	无需经过法院程序：通过购买或出售融资担保标的或通过作为担保的金钱之债与相关金融义务抵销的方式执行担保。
民法下的质押	应收账款和动产。	取得法院签发的执行令状后由法院执行人员负责执行。
商业留置	动产和债务人合法取得的证券。	通过权利人继续占有动产和证券执行担保。
飞机质押	飞机	取得法院签发的执行令状后由法院执行人员负责执行。
抵押	不动产和地上权。	取得法院签发的执行令状后由法院执行人员负责执行。
海商法上的抵押	船舶。	取得法院签发的执行令状后由法院执行人员负责执行。

捷克共和国

担保类型	可以设立担保的财产	担保执行方式
质押/抵押	动产、（现有或将来的）应收账款、企业、股权、簿记股份、特定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不动产。	<p>一般通过以下方式执行：(i) 由法院变卖质押/抵押资产；(ii) 经法院命令授权的非公开出售；或(iii) 公开拍卖质押/抵押资产。</p> <p>部分类型的资产适用特定的执行机制，例如上市股票可由具有经营资质的券商出售，非上市股份可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同时，股权可通过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方式出售。</p>
权利让与担保	一般与所有权相关。	通过让与担保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执行。市场主流观点认为相关各方不可能就通过让与担保转让的资产的使用达成一致。
担保转让	一般与商业合同、保险单和银行账户协议项下产生的（现有或将来的）应收账款相关。	被担保的贷款人无需进行法庭拍卖，可出售应收账款本身，所得收益用于清偿贷款。
金融抵押安排	只有几类资产可设立金融抵押，例如：证券、现金和支付现金的应收账款。一般而言，金融抵押安排只可向金融机构贷款人提供。	通过以下方式执行：(i) 金融抵押安排协议中约定的方式；(ii) 出售金融抵押物（如协议未明确规定，则通过与相关金融市场惯例相符的方式），或将金融抵押物的价值与被担保的应收账款相抵。

匈牙利

担保类型	可以设立担保的财产	担保执行方式
(1) 匈牙利民法典下需登记的担保		
不动产抵押	经登记的不动产。	可通过以下方式执行：(i) 如各方同意，可以庭外执行；(ii) 标准的法院执行程序；(iii) 公证执行；或(iv) 简易法院执行程序。
不动产认购期权	在匈牙利，常见惯例是在不动产上设定认购期权。其他类型的资产上也可设定认购期权。	(i) 执行事件发生后，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可通过向卖方发出单方期权声明行使认购期权。 (ii) 期权声明正式作出之日，不动产所有权转让给买方或其指定人士。 (iii) 买方或其指定人士自所有权有效转让后将有权向相关土地登记处办理所有权登记。
动产固定抵押	动产。担保资产仍由担保人占有，担保人有权使用该等资产。但担保人必须使担保物保持在良好状态下。	可通过以下方式执行：(i) 如各方同意，可以庭外执行；(ii) 标准的法院执行程序；(iii) 公证执行；或(iv) 简易法院执行程序。
业务指标质押	通常的做法是在权利上设定质押（业务指标可以代表权利）。 业务指标质押协议必须在相关登记法院进行登记。	可通过以下方式执行：(i) 如各方同意，可以庭外执行；(ii) 标准的法院执行程序；(iii) 公证执行；或(iv) 简易法院执行程序。
浮动抵押	担保人可就整个财产或公司独立经济部分设定浮动抵押，范围可包括担保人的所有现有和未来资产。	可通过以下方式执行：(i) 如各方同意，可以庭外执行；(ii) 标准的法院执行程序；(iii) 公证执行；或(iv) 简易法院执行程序。
知识产权质押	担保人可以出质知识产权。	可通过以下方式执行：(i) 如各方同意，可以庭外执行；(ii) 标准的法院执行程序；(iii) 公证执行；或(iv) 简易法院执行程序。

(2) 匈牙利民法典下无需登记的担保		
占有动产的质押	<p>动产可以设定质押。</p> <p>质押财产必须交付被担保的债权人占有，债权人必须将质押财产保持在良好状态下，并于质押终止后返还该等财产。</p> <p>无需登记。</p>	<p>一般通过以下方式执行：(i) 如各方同意，可以庭外执行；(ii) 标准的法院执行程序；(iii) 公证执行；或 (iv) 简易法院执行程序。</p>
合同权利及应收账款的质押和/或让与	<p>(可通过质押和/或转让权利及应收账款) 在合同权利上设定的担保。</p>	<p>执行质押或让与的方式有几类。最直接的方式是要求义务人向质权人/被让与人履行义务。</p>
股份担保存托协议	<p>担保存托在欧盟金融抵押指令下属于金融抵押的一种形式。现金、金融工具（如股份）和参贷份额上均可设定此类担保。</p>	<p>担保存托（即金融抵押）可使受益人直接通过担保利益满足其权利要求，而无需启动正式变卖程序（即，受益人可在执行后获得现金/股份）。各方应事先就结算达成一致（例如如何计算变卖或直接取得的价格）。</p>
(3) 匈牙利民法典未规定的担保		
飞机和船舶抵押	<p>飞机和船舶抵押应在登记机关单独登记。</p> <p>就机身而言，担保只能采用抵押的方式，而发动机可以单独设定固定质押。船舶的船体和发动机亦如此。</p>	<p>可通过以下方式执行：(i) 如各方同意，可以庭外执行；(ii) 标准的法院执行程序；(iii) 公证执行；或(iv) 简易法院执行程序。</p>

波兰

担保类型	可以设立担保的财产	担保执行方式
需要办理登记的质押	<p>动产、股份、（现有或未来）应收账款及可转让所有权上可设立需办理登记的质押，不动产和船舶除外。</p> <p>所有出质人的可转让资产（作为整体，不动产除外）上可设立“企业整体资产质押”。</p>	<p>通过以下方式执行：(i) 如有约定，当事方可不经司法程序自行取得质物；(ii) 由法院执行人员通过标准执行程序执行；(iii) 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出售质押财产；(iv) 在“企业整体资产质押”情形下，债权人接管或承租出质人的企业资产。</p>
金融质押	<p>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和股份以及银行账户项下的应收账款上均可设立金融质押。金融质押的质权人只能是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人，且出质人不得为自然人。</p>	<p>由法院执行人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以下方式执行：(i) 将担保物所有权转移给债权人；(ii) 债权人变卖担保物；(iii) 债权人获得对担保物的使用权（当事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具体适用哪种形式）。</p>
民法项下的质押	<p>动产（包括应收账款、汇票和知识产权）上可以设立民法项下的质押。</p>	<p>由法院执行人员通过耗时较长的执行程序执行。</p>
动产让与担保	<p>动产（例如，库存、车辆、厂房和设备）。贷款人可以允许借款人保留对该等动产的占有。</p>	<p>由于贷款人取得了担保物的所有权，贷款人便可在借款人违约时自行处置担保动产。如果贷款人未占有该等动产，且借款人拒绝返还的，则贷款人只能通过司法程序收回该等担保动产。但在破产程序中，应由破产管理人（非被担保的债权人）负责担保物的变现。</p>
（应收账款）转让担保	<p>一般设立在商事合同、租约、保单和银行账户协议下现有或将来的应收账款上。</p>	<p>如被转让之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在收到向受让人付款的通知和指令而拒绝履行被转让之债务，受让人可直接向法院起诉该债务人。但在破产程序中，应由破产管理人（而非被担保的债权人）负责追偿被转让之债务。</p>
抵押	<p>房地产。</p>	<p>由法院执行人员通过司法程序执行。</p>
船舶抵押	<p>船舶。</p>	<p>与房地产抵押类似。</p>

罗马尼亚

担保类型	可以设立担保的财产	担保执行方式
不动产抵押	房地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或地上权，例如对地上建筑物享有的权利）。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可以：(i) 允许债务人自行出售抵押财产；或 (ii) 通过公开拍卖或直接谈判方式出售抵押财产。
动产抵押	应收账款、银行账户、股份、知识产权、待开采的自然资源（如石油、天然气、矿物资源）、牲畜、作物、设备及其他任何有形或无形动产。	<p>债权人可选择：(i) 根据《罗马尼亚民法》规定的执行程序；(ii) 根据《罗马尼亚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程序执行动产抵押。</p> <p>根据罗马尼亚《民法》规定，发生违约时债权人有权选择：(i) 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公开拍卖或直接出售抵押财产；(ii) 取得抵押财产用于清偿被担保债务；及 (iii) 取得抵押财产的管理权。</p> <p>如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执行的，执行人员可以：(i) 允许债务人自行出售抵押财产；或 (ii) 通过公开拍卖或直接谈判方式出售抵押财产。</p>
在用于公司某项经营活动的整体财产上设立抵押	抵押人在任何时候所拥有的现在或未来的全部动产（该等动产将用于公司特定经营活动）。	根据上文有关动产抵押的执行规则执行。
股份质押	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股份公司的股份。	根据上文有关动产抵押的执行规则执行。
银行账户抵押	银行账户。	《民法》对执行作出来如下具体规定：(i) 将被担保债务与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抵销；以及 (ii) 令开户信用机构向被担保的债权人解付账户所有资金。
应收账款抵押	应收账款。	《民法》对执行作出来如下具体规定：(i) 要求债务人还款；以及 (ii) 在任何情形下以被担保之债的金额为限，出售应收账款。

企业收购中的并购融资

在欧盟，反融资协助的法律规定适用于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而言，其股票一般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收购或认购其自身的股票而进行融资。因此，上市公司不得为收购其自身的目的发放贷款、提供担保或预付资金。违反此项法律规定订立的任何交易均可能无效。但相关地方法律也规定了例外情形。

中东欧地区部分司法管辖区也选择对此项禁止性规定进行适度放宽或收紧。根据捷克法律，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同样也不得地为收购其自身权益而进行直接或间接融资；匈牙利法律也对此类公司设置了相同的限制。在保加利亚，该禁止性规定适用非上市股份公司，但法律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普遍的观点是，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为收购其自身股份的目的取得贷款或提供担保。但是应当注意的是，由于存在潜在的风险，保加利亚银行更倾向于不接受作为其融资对象的收购目标公司所提供的担保。

在限制融资协助的法律规定适用的情况下，收购目标公司将无法于交割前或交割时向收购者的贷款人提供保证或担保。但贷款人希望在交割后尽快取得以目标公司资产和现金流设置的担保。目标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支付股息、向收购者转让部分资产或业务，或支付租金、服务费或管理费等方式向收购者提供经济支持。一旦目标公司退市，收购者一般会将债务转为目标公司资产。债务转移的普遍做法是将目标公司从上市公司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或由收购者吸收合并目标公司（在此情形下，收购者通常为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故不受限制融资协助规定的限制）。随后经合并的实体将承担融资协议项下收购者的还款义务。但是，如果目标公司存在将被收购者承继的可扣除的税款损失或目标公司持有对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的许可（该等许可可能因合并而遭侵权），合并将导致税务或监管问题，故是否采用合并方式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为收购上市公司提供贷款的贷款协议一般都会包含上述要求和步骤。该等贷款通常包括担保贷款，即银行保证为要约收购提供资金，且一经提取，该资金即转为贷款项下的预付款。贷款协议还包括与要约收购相关的承诺，例如：未经代理人批准不修改协议条款、收购小股东股权的最后期限、退市并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或与收购者合并的最后期限，以及要求目标公司在其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合并后提供担保的后续条件等。

就担保而言，如上文所述，目标公司最初无法就收购债务向收购者的贷款人提供担保，因此唯一能够提供的目标公司的担保即为设立在目标公司股份上的担保。如果收购时还要对目标公司现有负债进行再融资（属常见情形），则目标公司将就该等再融资债务提供担保。

债券

介绍

债务融资的另一种方式是发行债券。债务证券是金融工具的一种，发行人承诺在其后的某一日向投资人清偿借款（通常会支付利息）。债券通常按到期日长短划分为若干类，期限短则一年不到，长则数十年。

在中东欧部分国家（如保加利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发行债券，并且只有成立两年以上、已编制两次以上年度财报的公司才能公开发行业务。

公司选择发行债券而非借贷的原因有几种，主要取决于融资金额及借款人的公司规模和信用度。发行债券优于在银团贷款市场借贷的原因主要有：

- 与银团贷款相比，发行人可接触到更多的潜在投资人。如投资人需求旺盛，发行人可以借此争取到更有利的价格；
- 与银团贷款相比，债券的限制性承诺通常更少，程度更低；

- 债券交易方式更简便，投资人无需等到到期日便可通过在国际资本市场出售债券实现套现；
- 债券一般有固定利率，而银团贷款利率一般为浮动利率；
- 发行人一般无需向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而银团贷款则相反；以及
- 银团贷款的披露要求可能更严格，贷款人会对借款人进行广泛的尽职调查，同时会在贷款期限内对借款人的活动进行更积极的监督。

债券种类

债券包括以下几类：

- 欧洲债券—以发行所在国以外的其他货币计价的债券。例如，由波兰或匈牙利发行人发行的美元计价债券。欧洲债券的持有和买卖所在的主要清算系统是欧洲的欧洲清算银行和Clearstream清算公司。
- 国内债券—以发行国货币计价并受国内法调整的债券。各债券登记国的全国清算系统如下表所示：

国家	全国清算系统
保加利亚	中央存托公司（针对公开发行的无纸化债券）
捷克共和国	中央证券存托系统
匈牙利	KELER证券清算系统—由中央清算所经营，主要供参与布达佩斯证交所交易的人士使用
波兰	全国证券存托系统
罗马尼亚	中央存托系统
斯洛伐克	中央证券存托系统

欧洲债券和国内债券均可按其各自特征归为不同种类的债券。以下举例说明：

- 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发行时就已设定且到期时不发生变更的固定利率的债券。发行人于债券到期前每年或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或“**息票**”）。
- 可变利率债券—债券有效期内，在特定时间以特定方式变更利率的债券。
- 浮动利率债券—利率在基准利率（例如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波兰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具体适用哪种基准利率视债券计价货币而定）上下浮动再

加息差的债券。

- 零息债券—以低于面值的价格（折扣价）购买并于债券到期时按面值偿付的债券。此类债券无需付息。
- 普通债券或优先债券—根据授予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划分：
- 凭证式债券或记账式债券；或
- 可转债（其向第三方转让的权利可能受限）。

东欧各国法律一般也包含对担保债权的规定。例如，由一项或以上资产抵押担保的所谓抵押债券。该等债券的担保方式通常为持

有不动产和/或其他财产（如设备）。如发行人违约，享有抵押权的债券持有人可就抵押财产索赔，并变卖抵押财产清偿债务。此类债券有时亦采用质押方式担保。

债券形式

在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波兰，发行人可选择发行凭证式债券或记账式债券。凭证式债券项下的权利于发行时设定，而记账式债券项下的权利则为登记时设定。记账式债券也可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主要合规问题

由于中东欧所有国家均为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故当债券在EEA受监管的市场上市时，发行人必须遵守相关各项法律义务。例如，已在中东欧各国实施的《招股书指引》（2003/71/欧共体指令）（经修订）规定，如发行人拟在EEA公开发行债券，或在发行人申请在EEA受监管的市场（包括EEA所有证交所）开展债券交易时，应编制债券发行公告。但以下情形例外：

- 仅针对合格投资人的发行；
- 债券发行估价低于特定门槛，如100,000欧元；¹⁷
- 向每个国家少于150名个人进行定向增发（不包括合格投资人）；或
- 每位投资人的最低对价总计高于特定阈值，例如100,000欧元。

必须注意的是，即使债券在非EEA市场上市，如发行对像为EEA公众，则该等规定仍将适用。各国均设有监管机构（如下表所示），监督发行人是否遵守欧盟监管要求：

国家	监管机构
保加利亚	金融监督委员会（根据2003年3月3日生效的《金融监督委员会法》实施监督）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国家银行（根据捷克共和国国家银行第6/1993 Coll.号法（经修订）实施监督）
匈牙利	匈牙利金融监督局（Pénzügyi Szervezetek Állami Felügyelete）（根据2010年金融监督局第CLVIII号法实施监督）
波兰	金融监督局（根据2006年7月21日生效的《金融监督法》实施监督）
罗马尼亚	金融监督局（前身为全国证券监督委员会）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

因此，在EEA发行债券应编制债券发行公告并通过相关国家监管机构的批准（存在例外情形）。其他相关欧盟法律还规定，发行人在EEA发行债券的，应持续地履行披露义务。

在美国境外发行债券可能会涉及美国法上的问题。此类债券通常以不得向美国投资人或美国受益人发行的Reg S债券或可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人发行的Rule 144A债券的形式发行。因此，在发行任何债券前，应考虑美国证券法规的合规问题。

¹⁷ 前述提到的门槛在中东欧各国存在差别。例如，捷克共和国设置的门槛为1,000,000欧元。

竞争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介绍

本节将简要介绍新欧洲地区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

中东欧地区反垄断法中包含了若干普适原则和基本概念，主要理由是中东欧所有国家均为欧盟成员国，因此欧盟法律也应作为其国内法的一部分。自1957年欧盟建立以来，已先后颁布并实施了若干反垄断法规，内容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横向卡特尔与纵向限制等。

中东欧国家加入欧盟的标准之一（鉴于中东欧各国均曾根据社会主义原则来运营经济）是必须制定标准化的相关反垄断法规。为满足这一要求，中东欧各国借鉴西欧各国经验，在《欧盟运作条约》（“TFEU”）基础上制定了本国反垄断法规，其内容也与TFEU所述内容基本一致。

以下举例说明欧盟和/或各国反垄断法规适用的时间和方式。

应当适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 — “防范于未然”

适用欧盟还是相关国家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应根据交易规模确定。

欧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

欧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适用于规模较大的国际交易（即交易达到“**欧盟规模**”）（交易规模根据累计营业额门槛确定）。此类交易必须向欧盟委员会（“**委员会**”）申报。相关规定请参见欧盟理事会第139/2004号条例（“EUMR”）。一旦某项交易符合向委员会申报的条件，欧盟成员国国内机构便不得再适用其自身的经营

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规则。上述规定存在若干例外情形，在该等情形下，委员会可将交易交由成员国国内反垄断机构处理（反之亦然）。确立这些例外情形的目的是就既定交易选择最佳监管机构。¹⁸

如何确定是否应向委员会申报交易？

一般而言，达到欧盟规模的所有“经营者集中”都必须在实施前向委员会申报。

对“控制权变更”的判断

根据EUMR，经营者集中包括以下情形：

- (i) 合并；
- (ii) 收购（即控制权收购）；以及
- (iii) 结构性和所谓的全功能合资企业（包括风险投资交易），其能长期地行使一个独立的经济体拥有的功能。其决定性因素是交易是否会导致一家或以上经营者（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长期变更。

“控制”的定义十分广泛。一方取得对另一家公司“具有决定性影响力的可能性”便足以达到“控制”的程度。决定性影响力的最低限度是有关对影响目标公司经营方针的战略决策（包括与预算、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或高管委任等相关的决策）行使否决权。相反，小股东通常享有的，用以保护其作为投资人之经济利益的否决权则不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控制”可以单独或共同实施。如仅有一方可对目标公司施加决定性影响力，即为单独控制。如一方以上当事方能对目标公司施

¹⁸ 当委员会有权在EUMR项下处理某案件时，它是欧洲经济区的唯一有权机关，这意味着其不仅可就欧盟成员国行使权利，还可就欧盟公平贸易协会成员国（即，瑞士、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管辖区域行使权利。

加决定性影响力，则该为各方为共同控制。控制还包括“事实控制”（股权结构如何在所不论）。

以下情形不属于EUMR项下的经营者集中：

- 临时持有证券的信贷机构、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特定收购行为；
- 清算人或类似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中的收购行为；
- 金融控股公司的特定收购行为（不参与相关经营者的日常管理）；
- 集团内部重整。

交易是否达到欧盟规模？

经营者集中是否已达到欧盟规模由各方相关经营者在全球范围内或欧盟的集中营业额水平决定，而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否在欧盟设立办事机构或开展其主营业务无关（前提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欧盟有实质性经营活动）。

营业额包括哪些因素？

相关营业额为上一财年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得扣除销售回扣及与营业额直接相关的税款（如增值税），并扣除任何集团内部销售额后的金额。

信贷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则。

欧洲央行设定的若干外币兑换欧元的汇率请参见www.ecb.eu网站上的月报。

如何判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包括：

- 并购中收购他方的企业；
- 公开招投标中的竞买人与目标公司（非卖方）；
- 单独控制权收购中的买方与目标公司（非卖方）；或

- 合资交易中将于交易完成后行使共同控制权的各方。如共同控制权是对合资前存续的公司实施的，该公司也属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门槛

下列情形下，集中可达到欧盟规模：

- 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全球范围内的合并营业额总计超过50亿欧元；并且
- 至少两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各自在欧盟范围内的营业额总计超过2.5亿欧元；除非
- 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欧盟范围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营业额来自于同一个成员国。这一规定意在将对于某一成员国具有重大影响的经营者集中排除在达到欧盟规模的集中之外，理由是此类交易更适合由成员国国内的反垄断机构来处理。

此外，出现下列情形的，未超过上述门槛的集中也具有欧盟规模：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全球范围内的合并营业总额超过25亿欧元；并且
- 至少两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欧盟范围内的营业额总计超过1亿欧元；并且
- 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至少三个成员国内的合并营业总额分别超过1亿欧元；并且
- 至少两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各自在上述三个成员国内的总计营业额分别超过2,500万欧元；除非
- 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欧盟范围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营业额来自于同一个成员国。

在相关经营者共同或单独在三个或以上成员国开展最低限度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上文第(3)和第(4)项所述的门槛将覆盖到小型集中交易，该等交易原本会在多国国内并购反垄断审查中就被禁止。

欧盟相关并购审查机构有哪些？

欧盟相关并购审查机构是位于布鲁塞尔的欧盟委员会。EUMR申报必须向欧盟委员会竞争总署（“**竞争总署**”）提交，该机构将按具体的产业划分（如基础工业、能源、交通等）对交易进行调查。

有关竞争总署的详细信息请登录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index_en.html（英文网页）查看。

竞争总署将根据设于卢森堡的欧盟法院得出的个案司法审查结论对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并购交易作出决定。有关欧盟法院的详细信息请登录www.curia.europa.eu。（提供欧盟所有官方语言）查看。

为保障交易方特定的合法权益，例如公共安全，多方媒体以及审慎规则，成员国可对EUMR下调查的交易开展平行调查，但范围仅限于非竞争领域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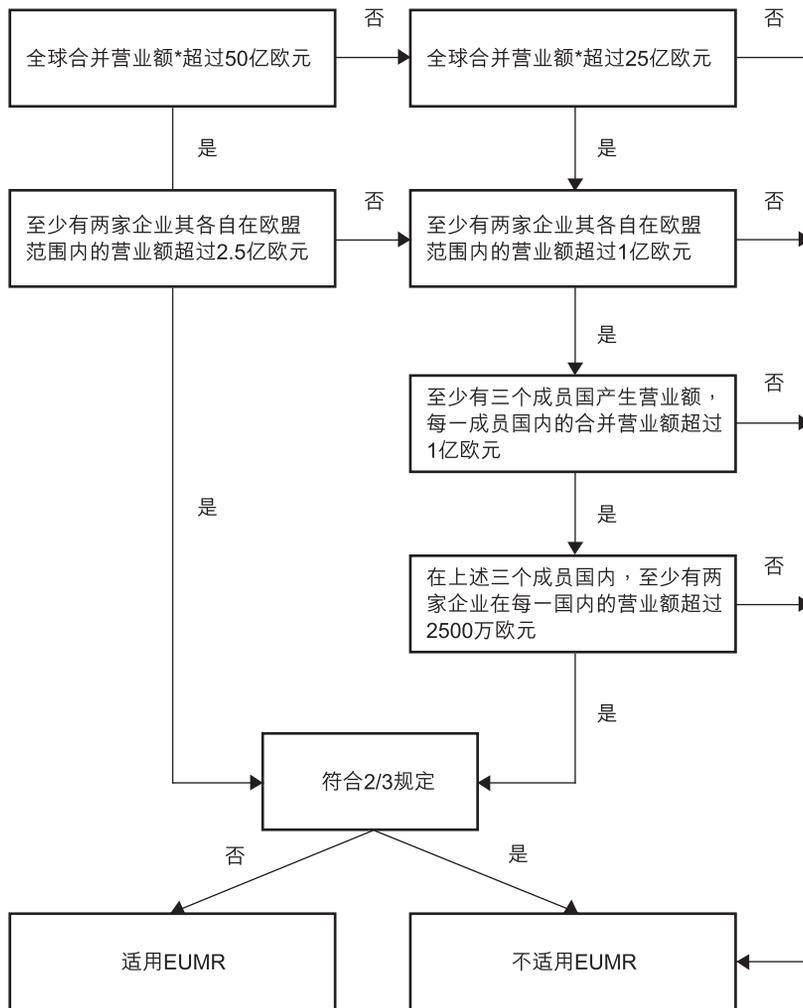
集中申报

符合欧盟规模的所有竞争必须在其执行和进行以下事项前向欧盟委员会竞争总署申报：

- (i) 订立协议；
- (ii) 宣布公开投标；或
- (iii) 收购控股股权。

如果企业向委员会说明其订立协议的良好意图（即意向书）或其已公开宣布投标意向，则申报可以作出，前提是意图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投标将导致欧盟规模的集中。原则上，集中无法在其被委员会批准前完成。本条的例外情况适用于证券的公开投标以及一系列证券交易，在该等交易中，控制权从各类卖方手中收购。只要交易的申报未被延误，且投标人/收购人未行使相关证券的表决权，或在委员会准许的有所减损的权利基础上为维持其投资的充分价值行使表决权，这些集中方可进行。

下图为各项EUMR标准。



*所有相关企业

经要求，委员会可授予减少以上规定的义务的权利。授予该等权利的请求必须合理。该等权利可能受制于条件和义务，以确保有效竞争。该等权利可在申报前或在交易后随时申请并被授予。

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调查可分两个阶段进行。大多数交易在第一阶段后被批准。欧盟委员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如果其未能作出决定，可视为集中已被批准。

第一阶段-欧盟委员会竞争总署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做出审查。委员会有25天的时间进行初次审查。该25个工作日期间从收到申报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如果在申报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则在收到完整信息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果各方提供承诺，或如果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交申报，则该期限将被延长至35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从批准或禁止交易的第二阶段程序启动后，委员会拥有额外90个工作目的时间。如果各方作出承诺，除非该等承诺在启动程序后的55个工作日内作出，否则该等期限将被延长至105个工作日。经各方在启动程序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或在与各方达成协议后由委员会在其后的任何时间提出申请，上述90个工作日和105个工作日还可被延长。任何延长的整个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委员会决定权

取决于交易情况，委员会可作出三类行动：

- 无条件批准集中—如果委员会认为集中与内部市场相兼容
- 有条件批准集中—委员会可附带批准条件和义务，以便确保相关企业遵守其与委员会订立的承诺，目的是使集中与内部市场相兼容；或
- 禁止决定—如果委员会认为集中与内部市场不兼容，且相关企业提供承诺不可能，则委员会可能禁止集中。

制裁

禁止决定—如果委员会宣布某项集中在交易已经执行的情况下与内部市场不兼容，欧盟委员会有宽泛的权力恢复有效竞争的条件。特别是，其可要求任何已经合并的企业或资产分离或停止共同控制。

罚款委员会有权对从事程序和实质侵权的个人或企业处以罚款，未能作出申报或在获得批准前执行集中可能导致对相关企业最高处以全球总营业额10%的罚款。2009年，对某公司执行未获得《欧盟并购管理规定》批准的集中，委员会处以了2,000万欧元的罚款。

未到达欧盟规模的交易—向欧盟成员国的国家竞争机关通知集中

如果某项交易没有超过以上规定的门槛（即没有达到欧盟规模），其可能仍需向相关成员国的国家竞争机关申报。下表列出在中东欧地区有效的司法辖区门槛。

国家	机关/法律行动	申报的必要性
保加利亚	保护竞争委员会（“保护竞争委员会”） (Комисия за защита на конкуренцията). 2008年11月28日的《保护竞争法》 (“ 保护竞争法 ”)	在以下情况下需提交 强制申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前一年全部相关企业在保加利亚的合并收入超过2,500万保加利亚列弗；且 ■ 集中前一年至少两家相关企业在保加利亚的营业额分别超过300万保加利亚列弗（约合153.3万欧元），或集中前一年目标公司在保加利亚的营业额超过300万保加利亚列弗（约合153.3万欧元）。
捷克共和国	经济竞争保护办公室（“ 竞争保护办公室 ”） (Úřad pro ochranu hospodářské soutěže). 《竞争保护联合法案》（“ 竞争保护法 ”）	在以下情况下需提交 强制申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前一财年相关企业在捷克市场的合并营业额超过15亿捷克克朗（约合6,100万欧元），且在集中前一财年至少两家相关企业在捷克市场完成了超过2.5亿捷克克朗的营业额（约合1,000万欧元）；或 ■ -（如果拟议交易的架构是在协议基础上收购企业股份、所有权权益或成员权益，或使得收购方控制该等企业的任何其他方法）目标公司的营业额；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交易的架构是设立合资企业）设立合资企业的至少一家企业的营业额；或 -（如果拟议交易的架构是收购业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或收购资产）被收购企业（或其任何一部分）或被收购资产的营业额；或 -（如果拟议交易的架构是合并）至少一家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的企业的营业额 在上一财务年度的捷克市场超过15亿捷克克朗（约合6,100万欧元），且其他相关企业之一在上一财年的全球营业额超过15亿捷克克朗（约合6,100万欧元）。

<p>匈牙利</p>	<p>匈牙利竞争事务管理局（“竞争事务管理局”） (Gazdasági Versenyhivatal). 《匈牙利禁止不正当竞争法》 （“不正当竞争法”）</p>	<p>在以下情况下需提交强制申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企业的合并全球营业额在上一财年超过150亿匈牙利福林（约合5,300万欧元）；且 ■ 合并前一年至少两家相关企业的合并营业额超过5亿匈牙利福林（约合178.9万欧元）。 ■ 对于未超过5亿匈牙利福林门槛的集中，在其他集中的前两年内在相关方之间发生的集中也应考虑在内。
<p>波兰</p>	<p>波兰市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市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局长 (Prezes Urzędu Ochrony Konkurencji i Konsumentów). 《市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 （“消费者保护法”）</p>	<p>在以下情况下需提交强制申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企业（包括卖方）在申报集中的前一财年的合并全球营业额超过10亿欧元等值；或 ■ 相关企业（包括卖方）在申报集中的前一财年在波兰地区的合并营业额超过5,000万欧元等值。 <p>除非：(i) 控制权被收购企业的营业额；或(ii) 财产（将对其作出收购的另外一家企业的财产的一部分）的营业额在申报集中的任何前两个财务年度未超过1,000万欧元等值。</p>

<p>罗马尼亚</p>	<p>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竞争理事会”） (Consiliul Concurenței). 《罗马尼亚竞争法》（“罗马尼亚竞争法”）</p>	<p>在以下情况下需提交强制申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企业在上一财年的合并全球营业额超过1,000万欧元；且 ■ 至少两家相关企业在罗马尼亚的营业额超过400万欧元。
<p>斯洛伐克</p>	<p>斯洛伐克反垄断办公室（“反垄断办公室”） (Protimonopolný úrad Slovenskej republiky). 《竞争保护法》（“竞争保护法”）</p>	<p>在以下情况下需提交强制申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企业在申报集中的前一财年在斯洛伐克的合并营业额至少为4,600万欧元，且至少两家相关企业在相同期限内斯洛伐克的营业额分别超过1,400万欧元；或 ■ (i) 目标企业（如果是收购现有企业的控制权）在斯洛伐克单独的营业额；(ii) 新设合资企业的至少一方在斯洛伐克单独的营业额；或(iii) “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的至少一方在斯洛伐克单独的营业额（定义见斯洛伐克公司法）超过1,400万欧元，且至少其他一方的全球营业额为且至少其他一方的全球营业额为4,600万欧元。

营业额计算方法—中东欧地区普遍适用

营业额的计算以企业在其通常活动范围内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为基础，并参考以下各项：

- 参与集中各方的营业额；加上
- 由参与集中的各方直接或间接、独立或联合控制的实体的营业额；加上
- 在完成所述交易后将直接或间接、独立或联合控制参与集中的各方的实体的营业额；加上
- 由完成所述交易后将直接或间接、独立或联合控制参与集中的各方的实体控制的实体的营业额；加上
- 由三家或以上上述实体联合控制的实体的营业额；

扣除

- 销售回扣款、增值税及其他与营业额相关的税款；以及
- 上述实体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获得的集团内部收入。

在匈牙利，如果是外国企业，则只计算在匈牙利取得的营业额（即从匈牙利国内客户和公司取得的销售额）；如果是在匈牙利注册的公司，则其全部营业额均应计算在内。

在计算一国领域内取得的营业额时，出口业务取得收入不计算在内。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保险公司的营业额计算适用特殊规定。

对合资企业适用吗？

是的，合资企业也是中东欧地区反垄断规定的适用对象。

欧盟成员国中大部分国家在反垄断领域都借鉴欧盟规定，唯一例外的国家是波兰，波兰针对合资企业制定了不同的规定。

ACCP将设立合资企业（在波兰称为“合资公司”）也列为一种形式的集中。无论是通过新设方式还是通过收购已有公司方式设立的合资公司，也无论该合资公司是否属于职能部门齐备的实体，均适用反垄断规定。对于一家公司先设立另一家公司，然后再将该新设公司股份出售给其他方的情况是不是也适用申报要求，尚存疑问。在波兰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OCCP)于2010年11月10日颁布的决定（文件号DKK-104/10，PGNiG/Tauron）中，OCCP确认上述情形也适用申报规定。

中东欧地区各成员国在反垄断申报时间表方面的不同规定

在向相应的竞争管理机关提交交易申报之后，该竞争管理机关对申报交易的审批将受所在国有关申报时间表规定的约束。各国有关申报时间表的規定汇总如下。

国家	审批程序
保加利亚	<p>可分两个阶段：</p> <p>第一阶段</p> <p>反垄断申报登记：25个工作日（自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之日起三天内进行申报登记）¹⁹（申报期可再延长两次（10个工作日），以修改经营者集中条款并提交其他相关资料和信息）。</p> <p>第二阶段</p> <p>额外的四个月期限（如果在事实/法律上比较复杂，则可再延长25个工作日）。</p>
捷克共和国	<p>可分两个阶段：</p> <p>第一阶段</p> <p>简单事项：自提交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日历日；复杂事项：自提交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30个日历日（如果提供了保证则可再延长15天）。</p> <p>第二阶段</p> <p>自提交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月（如果提供了保证则可再延长15天）。</p>

19 如果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完整，保加利亚保护竞争委员会给予申请人最多7天补交材料。因此，从备案到登记的期间可能最长为10天。

匈牙利	<p>可分两个阶段：</p> <p>第一阶段</p> <p>自提交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45个日历日（可再延长20个日历日）。</p> <p>第二阶段</p> <p>自提交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4个月（最长可再延长2个月）。</p>
波兰	<p>只有一个阶段：</p> <p>自提交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2个月（可再延长14个日历日）。如果OCCP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则每一次还可将期限适当延长。</p>
罗马尼亚	<p>可分两个阶段：</p> <p>第一阶段</p> <p>自提交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45个日历日。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RCC）可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p> <p>第二阶段</p> <p>自提交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月。</p>
斯洛伐克	<p>可分两个阶段：</p> <p>第一阶段</p> <p>自提交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可延长为30个工作日。</p> <p>第二阶段</p> <p>额外的90个工作日。</p>

中东欧地区制裁措施

在中东欧地区，达到申报要求的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如果负责申报的企业未向相关主管机关进行申报，则主管机关可对其实施以下制裁措施。

国家	针对不申报和/或申报前实施集中的制裁措施
保加利亚	<p>CPC可对违法企业处以最高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的10%的罚款。</p> <p>CPC可终止已执行的交易，且可要求参与交易的各方采取相应措施来恢复到交易前的原状。迄今为止，如果一项交易从一开始就可取得批准，则CPC一般不会终止该未经批准的交易，因此CPC至今尚未行使过上述权力。如果交易从一开始就缺乏审批依据，则CPC将要求交易各方恢复竞争地位并终止集中行为。</p>
捷克共和国	<p>OPC可对违法企业处以最高额为1,000万捷克克朗或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的10%的罚款。</p> <p>OPC可终止已执行的交易，且可要求参与交易的各方采取相应措施将市场竞争地位恢复到交易前的原状。</p>
匈牙利	<p>对于未及时提交或不提交申报的企业，匈牙利竞争管理局(HCA)可对其处以每天最高额为匈牙利福林200,000（近715欧元）的罚款。</p> <p>对于及时提交但HCA未及时审批的申报，如果企业在申报前进行集中，则无需承担罚款。</p> <p>如果交易未获得批准，则HCA可通知各交易参与方采取相应措施将市场竞争地位恢复到交易前的原状。</p>
波兰	<p>OCCP可对违法企业处以最高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的10%的罚款，也可对该企业内担任管理职务的相关个人处以最高额为该个人在波兰平均月工资50倍的罚款。</p> <p>OCCP可终止已执行的交易，且可要求参与交易的各方采取相应措施将市场竞争地位恢复到交易前的原状，除非不可能恢复该市场竞争地位。</p>

罗马尼亚	<p>如果某交易在申报前或者在RCC授予豁免权之前即完成交割，RCC可对违法企业处以金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的0.5%到10%的罚款。</p> <p>如果交易与正常竞争环境不一致或者交易执行违背了某项申报条件，则RCC可终止已执行的交易，且可要求参与交易的各方采取相应措施将市场竞争地位恢复到交易前的原状。</p>
斯洛伐克	<p>斯洛伐克反垄断局(AOSR)可对违法企业处以最高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的10%的罚款。</p> <p>如果：(i) 该企业全球营业额低于330欧元；(ii) 该企业无营业额；或者(iii) 该企业营业额不能确定，则AOSR可对其处以最高额为330,000欧元的罚款。</p> <p>AOSR可终止已执行的交易，且AOSR可要求参与交易的各方采取相应措施将市场竞争地位恢复到交易前的原状，以恢复相关市场内的有效竞争条件。</p>

反垄断和卡特尔

欧盟条约下被禁止的协议（《欧盟运作条约》第101条）

“同业中人，会在一起，即令以娱乐消遣为目的，言谈之下，恐亦不免是对付公众的阴谋，是抬高价格的策划。”

《国富论》，亚当·史密斯1776年

总体规定

以下行为与内部市场不一致，为欧盟条约所禁止：

- 企业间限制竞争的协议；
- 企业协会限制竞争的决定；以及
- 其他协同行为，

这些行为可能影响**成员国**之间贸易，以阻止、限制或扭曲竞争为目的或产生此结果，特别是具有以下影响的行为：

- 直接或间接固定卖价或买价或任何交易条件；
- 限制或控制产量、市场、技术开发或投资；
- 分割供应市场或资源；
- 对与其他交易方之间的同等交易适用不同条件，使其处以竞争劣势；以及
- 以其他方接受与本合同主题无关（依其性质或技术用途判断）的附加义务为前提而订立合同。

与上述规定相背离的任何协议或决定均视为无效。

协议定义

反垄断法涵义中协议的当事人应为两家或以上独立企业，表明协议方在相关市场内一致行动的合意。这就意味著只要存在两家或以上企业协议方互相合作的合意即足以认定其已达成了一项垄断性协议。有意思的是在认定时并不考虑协议的具体形式，协议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对**欧盟委员会**而言，想要取得能表明已达成一项垄断协议的文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上述方式使得**欧盟委员会**（或**成员国**相关竞争管理机构）能证实垄断协议的存在。

平行行为

各竞争者一致行动并不一定意味著该等竞争者之间已经达成了一项被禁止的协议。在对市场趋势进行详细分析后一般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相关企业行为为独立行为（即所谓的“**平行行为**”）。平行行为并非被禁止的行为，因为独立行为不在上述定义的范围之内。

豁免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间协议、企业决定或协同行为豁免适用《**欧盟运作条约**》第101(1)条规定：有利于提高产品的生产销售或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使得消费者可以分享因效率提高带来的收益；并且

- 为达到上述目的而限制竞争是不可避免的；或者
- 不会使相关企业获得排除相关产品重要部分竞争的可能性

欧盟委员会罚款

在2002年12月16日实施的《第1/2003号理事会条例》（“**1/2003条例**”）中规定了罚款事项。如果企业或企业协会故意或过失违反《**欧盟运作条约**》第101条（作为一项反竞争协

议)和第102条(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欧盟委员会**可对企业或企业协会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违法企业前一营业年度总营业额的10%。

如果企业协会违反上述条约条款与其某些成员企业的活动相关,则罚款总额不得超过活跃于受该违法行为影响的市场内该协议每一成员企业总营业额的10%。

如果相关企业或企业协会故意或过失未遵守**欧盟委员会**作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或未遵守企业作出并经委员会决定而产生约束力的承诺,则**欧盟委员会**可对企业或企业协会处以最高额为违法企业前一财务年度总营业额的10%的罚款。另外,**欧盟委员会**也可以对企业或企业协会处以日罚款。日罚款金额为每天不超过该企业上一营业年度平均日营业额的5%,自“决定”中指定的日期开始计算。

如果企业或企业协会故意或过失违反**欧盟委员会**有关提供信息的命令或提供错误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欧盟委员会**可欧委员会可以对其处以不超过企业前一财务年度总营业额的1%的罚款。

欧盟委员会就垄断案件作出的决定须经欧洲法院逐案进行司法审查。更多信息请访问www.curia.europa.eu 查阅(提供所有欧盟官方语言版本)。

企业宽大政策—尽快揭发违法行为

宽大政策适用于参与卡特尔的企业。对于向**欧盟委员会**自首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参与卡特尔的企业,**欧盟委员会**将完全免除或减少对其罚款的金额。

自2006年以来,**欧盟委员会**开始实施新的宽大政策,而事实不断证明该新政远比之前的政策成功得多。²⁰

20 2002年至2005期间,欧盟委员会共收到159项宽大政策申请。

罚款全额免除的适用条件如下:

- 第一个向欧盟委员会提供证据的企业,使欧盟委员会能够:(i) 就此开展调查;并且(ii) 证实违法行为;以及
- (i) 充分配合欧盟委员会;(ii) 终止卡特尔行为;并且(iii) 之前未采取强制措施来迫使其他企业参与卡特尔违法行为。

如果企业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对欧盟委员会已掌握之证据具有显著附加价值的证据,并停止其卡特尔行为,则欧盟委员会可减免其部分罚款。

中东欧地区各国对限制竞争协议的规定

中东欧地区所有国家均已制定了限制竞争协议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不得严于欧盟在该领域的相应规定。此外,如果一项协议影响到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则各国主管机构可对该等协议平行适用《欧盟运作条约》第101条规定。对于轻微案件,各国主管机构仅适用其国内法规定。对限制竞争协议适用的成员国反垄断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1(1)款和101(3)款无重大出入。

罚款

对于违反**成员国**反垄断执行相关的国内规定的行为,各**成员国**国内法中均规定了处罚措施。一般而言,是对违法企业处以最高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总营业额的10%的罚款。

下表列明了中东欧地区各国处罚措施的主要区别:

国家	处罚措施
保加利亚	<p>刑事制裁：</p> <p>保加利亚法律中，卡特尔行为并不构成刑事犯罪。</p> <p>行政制裁：</p> <p>CPC可对违法企业处以最高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的10%的罚款。如果企业不配合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或混淆信息，则将被处以金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的1%的罚款。CPC还有权对不遵守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竞争状态的措施的企业处以定期罚款，日罚款额最高可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日营业额的5%。</p> <p>针对个人的制裁措施：</p> <p>除接受刑事处罚的之外，CPC可对牵涉竞争保护法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以500到50,000保加利亚列弗的罚款（约为250到25,000欧元）。</p>
捷克共和国	<p>刑事制裁：</p> <p>在捷克法律中，卡特尔行为可构成刑事犯罪，对自然人（比如直接参与卡特尔协议谈判和签署的公司的董事）最高可处以8年期的有期徒刑。公开招标中的串通投标可构成独立的刑事犯罪，对自然人可处以最高10年期的有期徒刑，对法人则可处以强制清算、没收财产、禁止参与招标或者罚款的处罚。</p> <p>行政制裁：</p> <p>OPC可对违法企业处以最高额为1000万捷克克朗或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的10%的罚款。</p>

匈牙利

刑事制裁：

在匈牙利法律中，卡特尔行为并不构成刑事犯罪。但是公开招标中的串通投标可构成独立的刑事犯罪，最高刑罚为5年期有期徒刑。因在公开招标中的串通投标行为而被HCA处以罚金的企业可能在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的5年内被禁止参加任何公开招标项目。

行政制裁：

对于提供不正确、不完整或误导性信息的、不遵照HCA命令行事的或未对HCA要求作出回应的企业，HCA可对其处以金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的1%的罚款。另外，对存在其他竞争管理违法行为的企业，HCA可对其处以最高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的10%的罚款。

针对个人的制裁措施：

在HCA要求任何人士（即企业管理董事或其他雇）提供配合，帮助其确定案件相关事实过程中，如果该等个人实施相关作为或行为，企图拖长上述事实确认程序或者使揭露案件相关事实成为不可能，则HCA可对该等人士处以行政罚款。

对个人处以行政罚款的最低金额为50,000匈牙利福林（近170欧元），最高金额为500,000匈牙利福林（近1700欧元）。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程序性义务的情形也将处以行政罚款，每延迟一天罚款金额可为50,000匈牙利福林（近170欧元）。

<p>波兰</p>	<p>刑事制裁：</p> <p>波兰法律中，卡特尔行为并不构成刑事犯罪。但是公开招标中的串通投标可构成独立的刑事犯罪，最高刑罚为3年期有期徒刑。</p> <p>行政制裁：</p> <p>OCCP可对参与卡特尔的企业处以最高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的10%的罚款。另外，在另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果某企业（无论是否出于故意）未提供OCCP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有误导性或虚假信息，OCCP可对企业处以最高5000万欧元的罚款。另外，如果某企业在突击检查中不配合OCCP官员，则OCCP可对其处以最高5000万欧元的罚款。</p> <p>如果在卡特尔案中，企业未能按时执行一项最终裁定，则OCCP可对其处以罚款，每延迟一日最高罚款额可为10,000欧元。</p> <p>针对个人的制裁措施：</p> <p>如果担任一家企业或企业协会的管理职务或董事会成员的个人或者经授权代表一家企业行事的个人在突击检查中不配合OCCP官员，则OCCP可对其处以罚款，最高金额相当于该个人在波兰平均月工资的五倍。</p>
<p>罗马尼亚</p>	<p>刑事制裁：</p> <p>罗马尼亚法律中，卡特尔行为可构成刑事犯罪，最高可处以3年期有期徒刑，或处以刑事罚金并剥夺特定权利。在公开招标中的串通投标行为，扭曲标价，根据具体法例可构成独立的刑事犯罪。</p> <p>行政制裁：</p> <p>RCC可对违规企业处以金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0.5%到10%的罚款。另外，在另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果某企业（无论是否出于故意）未提供OCCP要求提供的信息、提供有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者在突击检查中不配合RCC官员，则可对其处以金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的1%的罚款。</p>

斯洛伐克

刑事制裁：

斯洛伐克法律中，卡特尔行为可构成刑事犯罪，最高可处以6年期有期徒刑。公开招标中的串通投标可构成独立的刑事犯罪，最高刑罚为12年期有期徒刑。另外对法律实体还可处以没收货币资产的保护措施（最高金额可达166万欧元）。

行政制裁：

AOSR可对参与卡特尔行为的企业处以最高金额为该企业在制裁当年前一财年内实现的全球营业额10%的罚款。如果对于AOS作出的某项决定，企业未满足某项条件或未遵守相关限制或义务，则也可被处以该罚款。

如果：(i) 违规企业的全球营业额低于330欧元；(ii) 违规企业无营业额；或者(iii) 无法确定其营业额，AOSR可对其处以最高330,000欧元的罚款。

11.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总体规定

《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中规定：“在内部市场或内部市场大部分区域占据支配地位的经营者的滥用行为，如果可能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因此应该被认为不适宜内部市场而被禁止。”

违反《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的行为举例：

- 直接或间接施于不公平的买价或卖价或者交易条件；
- 限制生产、市场或技术开发，损害消费者利益；
- 在同等交易中，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使相关交易相对人处于竞争劣势；以及
- 以其他方接受与本合同主题无关（依其性质或商业用途判断）的附加义务为前提而订立合同。

什么是支配地位？

《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中未对“支配地位”作出具体定义。基于相关司法裁定，我们将“支配地位”分为：(i) 单一企业支配地位；和(ii) 共同支配地位。

支配地位是指一个企业所拥有的经济实力，这种经济实力能够让其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竞争者、顾客和最终的消费者行动，从而在相关市场中妨碍有效竞争。换言之，一家占有支配地位的企业拥有超强的能力采取排他性行为来妨害相关市场内有效竞争结构。

如何证明拥有支配地位？

在决定一家企业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时的一项最重要标准是其市场份额。《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中对该市场份额未规定具体门槛，但在欧盟法院的司法实践中设定了该门槛，即如果一家

企业占有市场份额达到50%或以上，则该市场份额可作为表面证据，证明该企业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在欧盟各国国内法中，该市场份额标准一般为40%。但这并非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绝对标准，比如一家占很高市场份额的企业，如果有其他因素能表明其并无市场支配地位，则不能认定该企业拥有市场支配地位。

除市场份额标准外，企业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中还使用其他一些因素，包括市场进入和市场扩张门槛以及市场势力均等。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严禁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但如果企业只是取得并维持市场支配地位或者一个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进行扩张，而并未滥用该支配地位，则并不违法。

“滥用”是一个客观影响的概念，与一家企业影响市场结构的行为有关，该企业的存在直接导致市场竞争被削弱。

法律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应整体无效或相应部分无效。

豁免情形

原则上该规定无豁免情形。

罚款

罚款事宜具体规定在1/2003条例中。欧盟委员会可对（故意或过失违反《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规定的）企业或企业协会处以罚款，金额不得超过其在上一财年总营业额的10%。

欧盟委员会就垄断案件作出的决定须经欧洲法院逐案进行司法审查。更多信息请访问www.curia.europa.eu查阅（提供所有欧盟官方语言版本）。

中东欧地区市场支配地位相关规定

中东欧地区各国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的规定均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了总体性禁止规定。尽管各国立法中使用的语言表述不同，但意思都相同，且都反映了《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的规定。此外，如果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影响到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则各国主管机构可平行适用《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规定。对于轻微案件，成员国仅适用其国内法规定。

如上所述，在中东欧地区既无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定义，也未在法律上具体描述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的行为。下表列明了中东欧地区各国在这一方面的相关规定。

(i) 市场支配地位

国家	支配地位的定义
保加利亚	LPC相关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无重大出入。 ²¹
捷克共和国	APC相关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无重大出入。 对于一家市场占有份额未超过40%的企业，如果没有证据能证明其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则应认定为其不拥有市场支配地位。 除APC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的总则性规定外，捷克法律中还对大型零售连锁企业针对其食品和农产品等相关市场的供应商的相关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以规制这些连锁企业的行为。
匈牙利	CA 相关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无重大出入。
波兰	ACCP 相关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无重大出入。 如果一家企业的市场份额超过40%，则推定该企业拥有市场支配地位。
罗马尼亚	RCL 相关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无重大出入。 如果一家企业的市场份额超过40%，则推定该企业拥有市场支配地位。
斯洛伐克	APC相关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无重大出入。 除APC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的总则性规定外，斯洛伐克法律中还对大型零售连锁企业针对其食品相关市场的供应商的相关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以规制这些连锁企业的行为。

²¹ 原《竞争保护法》中规定如果一家企业的市场份额达到35%，则推定其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现行的《竞争保护法》废除了该条款，而是规定企业市场支配地位应根据个案分别确定。

(ii)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国家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保加利亚	<p>LPC相关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无重大出入。²¹</p> <p>LPC未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具体界定，而是罗列了具体禁止行为（未穷尽所有），这些实例大部分都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列明的实例重复。除《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中列举的实例之外，LPC还明确禁止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交易的行为。</p>
捷克共和国	<p>APC相关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无重大出入。</p> <p>APC未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具体界定，而是罗列了具体禁止行为（未穷尽所有），这些实例大部分都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列明的实例重复。除《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中列举的实例之外，APC明确禁止的行为还包括：(i) 掠夺性定价；和(ii) 拒绝为交易相对人提供必需设施。</p>
匈牙利	<p>CA相关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无重大出入。</p> <p>CA未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具体界定，而是罗列了具体禁止行为（未穷尽所有），这些实例大部分都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列明的实例重复。除《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中列举的实例之外，CA 明确禁止的行为还包括：(i) 掠夺性定价或过高定价；(ii) 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以及(iii) 歧视。</p>
波兰	<p>ACCP相关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无重大出入。</p> <p>ACCP未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具体界定，而是罗列了具体禁止行为（未穷尽所有），这些实例大部分都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列明的实例重复。除《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中列举的实例之外，ACCP明确禁止的行为还包括：(i) 阻碍竞争出现和发展所需条件的形成；；以及(ii) 施加繁苛的合同条款，取得不当利益，以及以地域、产品或实体相关标准划分市场。</p>

22 《竞争保护法》中还禁止达到“不正当竞争”要求的各类商业行为，包括掠夺性定价、不正当比较广告和具有误导性的广告。这些禁止规定适用于所有商人，而非只针对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

<p>罗马尼亚</p>	<p>RCL相关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无重大出入。</p> <p>RCL未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具体界定，而是罗列了具体禁止行为（未穷尽所有），这些实例大部分都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列明的实例重复。除《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中列举的实例之外，RCL明确禁止的行为还包括：(i) 拒绝与特定供应商或受益人交易；(ii) 过高定价或掠夺性定价；(iii) 低于生产成本价出口并通过提高内部市场价格来弥补该等差价；(iv) 利用一家企业对其依赖程序（在类似条件下不可替代）；以及(v) 因商业合作伙伴拒绝同意不合理商业条件而终止与其之间的合约关系。²²</p>
<p>斯洛伐克</p>	<p>APC相关规定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无重大出入。</p> <p>APC未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具体界定，而是罗列了具体禁止行为（未穷尽所有），这些实例大部分都与《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列明的实例重复。除《欧盟运作条约》第102条中列举的实例之外，APC明确禁止的行为还包括临时滥用经济实力旨在排除竞争（比如掠夺性定价）。</p>

21 原《竞争保护法》中规定如果一家企业的市场份额达到35%，则推定其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现行的《竞争保护法》废除了该条款，而是规定企业市场支配地位应根据个案分别确定。

22 《竞争保护法》中还禁止达到“不正当竞争”要求的各类商业行为，包括掠夺性定价、不正当比较广告和具有误导性的广告。这些禁止规定适用于所有商人，而非只针对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

雇用法律

引言

尽管中东欧地区各国在雇用方面的具体规定各不相同，但新欧洲地区各国相关条例与欧盟雇用法中的众多总则性规定和通用概念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一致，请见下文总结。

规制雇主与雇员关系的规定包括：

- 制定法：中东欧地区各国均有一整套的雇用法律，从总体上规定了对雇员的最低保护标准。另外，在整个中东欧地区，适用欧盟法律规制雇主与雇员关系也在不断增加。
- 书面合同：中东欧地区大多数国家均规定雇主与雇员之间必须签署书面合同来确立其雇用关系，从而使雇员获得法律规定之外更多的有利条款。
- 工作场所规范：中东欧地区大多数国家均规定，如果一个雇主雇用的员工人数超出一定数量，则必须采用配套的工作场所规范，该等规范适用于全体员工。
- 集体谈判协议：这些协议需与代表职工的工会进行谈判并签订，其所含条款比法律规定的内容更有利于雇员。在波兰、匈牙利和保加利亚，某一雇主可与工会单独协商确立具体集体谈

判协议，也可针对特定行业确立全国统一的集体谈判协议并对该行业内的所有雇主和雇员（无论其是否是工会成员）适用。在罗马尼亚，可针对特定行业通过谈判确立全国统一的集体谈判协议并适用于参与谈判的雇主组织的全体成员。在斯洛伐克，较高级别的集体谈判协议必须经具体雇主同意受其约束后才能对其适用。

雇用合同类型

中东欧地区的雇用合同类型多样，包括试用期合同、有固定期限的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其中使用最多的是无固定期限的雇用合同，它能给雇员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因为该类合同的解除须基于正当理由，在有些国家，如果雇主想解除与由工会代表的雇员之间的雇用关系，还需与工会协商。

试用期合同一般是在雇员首次开始在用人单位工作时签订的，为雇主提供机会对雇员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该类合同的解除较为容易。在罗马尼亚和捷克共和国，无固定期限的雇用合同和有固定期限的雇用合同中可包含试用期条款。试用期的最长期限取决于具体合同类型和工作性质。中东欧地区各国在试用期合同最长期限方面的规定列于下表中：

国家	试用期合同最长期限 ²³	试用期合同终止通知期限
保加利亚	6 个月	不适用
捷克共和国	一般雇员3个月 最高管理人员（《捷克劳动法》定义）6个月	未规定终止通知期限 终止通知交付给雇员后合同即终止（但雇主可确定其他较晚的终止生效日）
匈牙利	3 个月	未规定终止通知期限 合同一经终止即时生效
波兰	3 个月	如果试用期不超过两周，则终止通知期限为3个工作日 如果试用期超过两周但不超过三个月，则终止通知期限为一周 如果试用期超过三个月，则终止通知期限为两周

23 在罗马尼亚为“试用期条款”。

<p>罗马尼亚</p>	<p>对于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担任管理层职位的雇员为120个日历日； ■ 担任执行层职位的雇员为90个日历日； ■ 残障雇员为30日历日。 <p>对于有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期限少于3个月的，为5个工作日； ■ 合同期限在3个月到6个月之间的，为15个工作日； ■ 合同期限超过6个月的，为30个工作日；以及 ■ 对于担任管理层职位的雇员，如果合同期限超过6个月的，为45个工作日。 	<p>未规定终止通知期限</p> <p>合同一经终止即时生效</p>
<p>斯洛伐克</p>	<p>一般雇员3个月</p> <p>特定管理人员（（《斯洛伐克劳动法》定义）6个月</p>	<p>未规定终止通知期限</p> <p>终止通知交付给雇员后合同即终止，但需为雇员提供三天的终止通知期。</p>

终止通知

就总体而言，中东欧地区各国对解雇员工均规定了法定的最低终止通知期限。这就意味著雇主为雇员提供的终止通知期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但双方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更长的通知期。在有些国家，终止期限取决于具体合同类型以及受雇于具体雇主的雇用期限。中东欧地区各国就无固定期限合同的终止通知期限规定见下表。

解雇保护

国家	终止通知期
保加利亚	对任何长度的雇佣年限而言，通知期最低为1个月，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如果因雇员受雇于其他雇主而被终止雇用合同的，则通知期为15天。
捷克共和国	2个月通知期，于当月月底生效；
匈牙利	一般为30天，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雇员为该雇主工作年限超过3年，则通知期为35天；■ 如果雇员为该雇主工作年限超过5年，则通知期为45天；■ 如果雇员为该雇主工作年限超过8年，则通知期为50天；■ 如果雇员为该雇主工作年限超过10年，则通知期为55天；■ 如果雇员为该雇主工作年限超过18年，则通知期为60天；以及■ 如果雇员为该雇主工作年限超过20年，则通知期为90天。 但双方可约定更长的通知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波兰	<p>如果雇员为该雇主工作时间不满6个月，则通知期为两周。</p> <p>如果雇员为该雇主工作时间已满6个月，则通知期为1个月。</p> <p>如果雇员为该雇主工作时间已满3年，则通知期为3个月。</p>
罗马尼亚	20个工作日。
斯洛伐克	<p>一般而言为1个月，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雇员为该雇主工作时间已满1年，则通知期为2个月；以及 ■ 如果雇员为该雇主工作时间已满5年且合同由雇主基于公司组织结构方面的原因而终止，则通知期为3个月。

对于没有正当理由终止雇用设有保护措施，相关法院有权下令恢复雇用并/或要求雇主向相关雇员支付赔偿。中东欧地区的法院可以裁定的救济在下表中列出。

国家	赔偿	恢复聘用
保加利亚	有，最高赔偿为6个月的工资，前提是雇员在该期限内没有工作。	有
捷克共和国	有，最高赔偿为如果雇员在通知期内工作，其可以获得的工资金额和福利。然而，如果雇员有权获得赔偿的期限超过6个月，经雇主要求，任何额外时间的赔偿可能由法院降低。	有，如果雇员书面通知雇主其坚持继续受雇，且该等雇用不得无理由延迟。
匈牙利	有，任何未支付工资和其他福利或损害赔偿（如果损害超过收入损失），最高赔偿为12个月的缺席费（即平均工资），加上应付的离职费（如果在雇用终止时尚未支付）。	有，但受制于特定情况。 ²⁴
波兰	有，最高赔偿为如果雇员在通知期内工作，雇主应向其支付的工资金额（在雇员的正常终止通知以外）。	有
罗马尼亚	有，赔偿等于如果前雇员仍然受雇，其有权获得的工资金额和其他权利。	有，如果雇员要求。
斯洛伐克	有，最高赔偿为在最长36个月的期限内，雇员最后三个月的平均工资金额（含义见斯洛伐克《劳动法》）。经雇主要求，任何超过雇员12个月工资的赔偿额可能由法院降低。	有，如果雇员书面通知雇主其坚持继续受雇。

24 经雇员要求，法院应在以下情况下恢复雇用关系：a) 如果雇佣关系的终止违反公平待遇原则；b) 如果雇佣关系在法律禁止免职的期限内终止；c) 如果雇佣关系的终止未经工会同意，前提是雇员是工会成员；d) 雇员在其雇佣关系终止时担任雇员代表；e) 雇员成功质疑与其雇佣关系终止有关的自身声明或同意。

集体裁员

集体裁员的概念是在某些经济情况下，如果雇主不再需要大量劳动力，允许雇主减少雇员数量但同时给予雇员最低水平的特定保护。

集体裁员是雇主作出的终止雇用一群雇员的决定。中东欧地区的每一国家均有适用于裁员情况的特别程序。集体裁员还受欧盟法律规范。任何考虑集体裁员的雇主必须提前与雇员代表协商，以期就任何裁员计划达成协议。

这些协商必须至少涵盖以下方面：(i) 避免集体裁员或减少受影响的员工数量；以及(ii) 减轻后果，特别是通过重新安置或重新培训被裁员工人的社会方法。

另外一个要求是通知相关公共机关已经发生集体裁员情况。

在中东欧地区，如果在30天的期限内（在匈牙利，这一期限为6个月）裁员数量为以下数量时，则已经触发集体裁员：

- 如果企业通常雇用20至100名工人，而企业在上述期限内已经裁员至少10名工人；
- 如果企业通常雇用100²⁵至300名工人，而企业在上述期限内已经至少裁员10%的工人；或
- 如果企业通常雇用300名工人或以上，而企业在上述期限内已经至少裁员30名工人。

除向雇员支付如果其在正常通知期内工作应向其支付的工资金额以外，以下裁员费用必须向受影响的雇员支付。在一些国家，对于裁员费用的金额设有上限。

国家	裁员费金额	在特定雇主的受聘时间
保加利亚	一个月的税前工资。	不适用
捷克共和国	1个月的平均月工资。	受雇时间低于1年的雇员。
	2个月的平均月工资。	受雇时间超过1年但低于2年的雇员。
	3个月的平均月工资。	受雇时间最低为2年的雇员。
匈牙利	除法律规定在解雇情况下应付的金额外，没有其他解雇费。	不适用

25 在捷克为10人

波兰	1个月的工资。	受雇时间低于2年的雇员。	
	2个月的工资。	受雇时间超过2年但低于8年的雇员。	
	3个月的工资。	受雇时间最低为8年的雇员。	
	解雇费金额不应超过法定最低月工资的15倍。		
罗马尼亚	不适用 ²⁶	不适用	
斯洛伐克		如果是协议终止：	如果是通知终止：
	在过去三个月基础上计算的1个月平均工资。	雇员受雇时间低于2年。	雇员受雇时间在2-5年之间。
	在过去三个月基础上计算的2个月平均工资	雇员受雇时间在2-5年之间。	雇员受雇时间在5-10年之间。
	在过去三个月基础上计算的3个月平均工资。	雇员受雇时间在5-10年之间。	雇员受雇时间在10-20年之间。
	在过去三个月基础上计算的4个月平均工资。	雇员受雇时间在10-20年之间。	雇员受雇时间超过20年。
	在过去三个月基础上计算的5个月平均工资。	雇员受雇时间超过20年。	不适用

26 特定行业和公司层面的集体谈判协议可能规定该等赔偿。

最低工资

中东欧地区的所有国家存在最低工资概念。这一概念以最低小时工资或最低月度工资表示。一般而言，最低工资参照特定年份预计的通货膨胀指数（消费者价格指数）按年增长。2013年中东欧地区的最低工资在下表中列出：

国家	最低工资	时间期限	
保加利亚	310保加利亚列弗 ²⁷	按月	
捷克	48.10 捷克克朗	按小时	
	8,000捷克克朗	按月	
匈牙利 ²⁸	最低工资：	93,000匈牙利福林	按月
	最低保证工资 ²⁹ ：	108,000 匈牙利福林	
	最低工资：	21,400匈牙利福林	按周
	最低保证工资：	24,850匈牙利福林	
	最低工资：	4,280匈牙利福林	按日
	最低保证工资：	4,970匈牙利福林	
	最低工资：	535匈牙利福林	按小时
	最低保证工资：	621匈牙利福林	
波兰	1,600波兰兹罗提	按月	
罗马尼亚	800罗马尼亚列伊 ³⁰	按月	
斯洛伐克	1.941欧元	按小时	
	337.70欧元	按月	

27 2014年1月1日起为340保加利亚列。

28 全日制工作。

29 对于需要更高教育的职位。

30 截至2013年7月1日。

带薪休假

最低带薪休假通常与工作服务期限或雇员年龄相联系。教育年限有时在计算带薪休假天数时计入聘用时间。中东欧地区的带薪休假权在下表中列出。

国家	休假天数	受聘时间/年龄
保加利亚	20个工作日	至少已受聘8个月。
捷克共和国	20个工作日	不适用
匈牙利	<p>25岁以下：20个工作日； 25岁以上：21个工作日； 28岁以上：22个工作日； 31岁以上：23个工作日； 33岁以上：24个工作日； 35岁以上：25个工作日； 37岁以上：26个工作日； 39岁以上：27个工作日； 41岁以上：28个工作日； 43岁以上：29个工作日；以及 45岁以上：30个工作日。</p> <p>额外休假时间适用于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子女雇员（1名子女2个工作日，2名子女4个工作日，超过2名16岁以下子女7个工作日） ■ 子女出生后的雇员（5个工作日）； ■ 18岁以下雇员（5个工作日）；以及 ■ 在危险环境下工作或健康损害程度超过50%的雇员（5个工作日）。 	休假天数与雇员年龄相联系，且与受聘时间无关。
波兰	20个工作日。	受聘期限在10年以内。
	26个工作日。	已受聘至少10年。
罗马尼亚	20个工作日。	不适用 ³¹
斯洛伐克	<p>年龄在33岁以下：20个工作日；以及</p> <p>年龄在33岁以上：25个工作日。</p>	休假天数与雇员年龄相联系，且与受聘时间无关。

31 特定行业或公司层面的集体谈判协议可能规定与服务期限相联系的休假资格。

工作小时限制

在任何固定期限内，对雇员被要求工作的最长工作时间设有限制。欧盟规则中就此限制的最低标准如下：

- 每周工作时间的限制，平均不得超过48小时，包括任何加班；
- 在每24个小时期限内，每天最低有11个连续小时³²的休息时间；

- 如果雇员在岗超过6小时，在工作时间有中间休息；
- 除每天11个小时的休息时间，在每个7天的期限内，有24小时不受打扰的最低每周休息时间；
- 每年至少4个星期的带薪年假；以及
- 夜班的额外保护（例如，在24小时期间内，平均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³³；夜班雇员在任何24小时的期间内不得从事繁重或危险工作达8小时以上；且有权获得免费健康评估，且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转至白天工作）。中东欧地区的每日或每周工作小时的限制如下：

担保类型	每日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天数
保加利亚	8小时	40小时	每周5天
捷克共和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规定，但每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小时。 ■ 年龄低于18岁的雇员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40小时：更短的每周工作小时适用于特定雇员类别（例如，不间断三班倒雇员：37.5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好每周5天。 ■ 雇员每周必须有权获得35小时的休息时间（年龄低于18岁的雇员每周有权获得48小时的休息时间）
匈牙利 ³²	8小时	在规定的结算期内，平均40个小时。	每周5天。
波兰	8小时	在规定的结算期内，平均40小时。	每周5天。
罗马尼亚	8小时	在规定的结算期内，平均48小时。	每周5天。
斯洛伐克	8小时	40小时：更短的每周工作小时适用于特定雇员类别（例如，不间断三班倒雇员：37.5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周5天。 ■ 雇员每周必须有权获得至少连续2天的休息时间。

32 在保加利亚为12个连续小时。

33 在保加利亚为7个小时。

34 如果工作时间在银行框架内或在编制工作时间期限内定义，工作事件可在一周的每天内或在特定天数内作不规则确定（不规则工作安排）。

产假福利

生育子女的员工可享受各种形式的福利，包括生育前后的最短带薪和无薪假期保障以及复工保障。各国的最短带薪和无薪假期如下所示：

国家	带薪假期	无薪假期
保加利亚	<p>怀孕及分娩假 — 每个孩子410天，自预产期前45天起休。</p> <p>产假 — 哺育第一、第二和第三个孩子，直到其两岁。此后生育每个孩子可享受6个月带薪假期。³⁵</p> <p>陪产假 — 孩子出生后15天。</p>	<p>生育第四个及以后的孩子，可休无薪产假，直至孩子两岁。</p> <p>父母每一方在孩子八岁前可休共计6个月的育儿假。该假期可在休至孩子两岁的产假以后使用，包括产假没有休完的情况。³⁶</p>
捷克	28周（如果是双胞胎或多胞胎。通常在孩子出生前6周开始休产假。	如果孩子父母要求，还可以休额外育儿假，直至孩子满三岁，或（取得雇主同意后）直至孩子满四岁。
匈牙利	24周，其中预产期前最多可休4周。	员工可休无薪育儿假，直至孩子满三岁。
波兰	<p>20周，其中预产期前至少休2周。³⁷</p> <p>2013年9月以后，产假可以延长26周。</p>	在职6个月以上的雇员在孩子四岁前有权享受最多三年的无薪育儿假。
罗马尼亚	<p>126天，产后至少休42天。³⁸</p> <p>健康儿童一或两年，父母自行选择，残障儿童三年。³⁹</p>	无
斯洛伐克	34周（双胞胎或多胞胎43周）。通常产前6周开始休产假。	如果孩子父母要求，还可以休额外育儿假，直至孩子满三岁，或（取得雇主同意后）直至孩子满五岁。

35 可将部分假期转给孩子的父亲或祖父母。

36 可分段休假，但每次休假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可将最多5个月的育儿假转给配偶。

37 如果生育多胞胎，假期将增加。

38 工资不是由雇主支付，而是由公共医疗保险系统支付。

39 工资由国家预算支付。

工作许可证

欧盟公民在其他欧盟国家工作及居住无需取得工作许可证。

非欧盟国家（特别是中国）公民在中东欧地区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证。对高级雇员可能适用不同的要求。

加入工会和罢工的自由

雇员拥有加入工会的自由，工会工作人员受到各种保护，特别是对解除劳动关系的保护。

罢工的权利受到保障。但通常罢工都通过正式程序公布，旨在解决相关纠纷。罢工的形式包括雇员集体停工，以解决某项纠纷。一般情况下，在依法举行的罢工期间，雇员仍然享有社会保障福利和劳动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但不享有工资。

劳资协商会

欧盟条例引入了有权了解雇主当前和未来情况及其雇佣计划的另一种雇员代表机构，但没有规定雇主向此机构发出通知以及与其协商的具体方法，该机构就是“劳资协商会”，其享有与工会类似的权利。但在很多国家劳资协商会只是一个协商机构，无权阻止雇主的行动。实践中在例如集体裁员或雇主股份转让或其他雇佣重组等情况下会征求劳资协商会的意见。

在某些国家，雇佣超过50名雇员的雇主有义务设立劳资协商会。此规定不适用于捷克和斯洛伐克。但如果股份制公司的员工超过50名，三分之一的监事会成员应由雇员选出。

雇佣义务的转让

收购一个公司的业务或其主要资产（称作“资产交易”）以及转型（例如通过合并）、租赁或分拆（但不收购其股份）会将工作地点自动转让给新雇主。现有雇主和新雇主都要因此承担特定义务。

一般来讲，雇主应将转让的原因和结果以及有关雇佣条款的计划告知工会或雇员（如果没有工会）。

如果发生工作地点转让（雇佣义务的转让），法律将确保被转让雇员的权利受到保护。劳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或劳动关系将从先前雇主转到新雇主。在波兰、保加利亚和匈牙利，旧雇主和新雇主将连带地承担与转让前的雇佣关系相关的义务。

集体协议将继续适用，直至其到期或被终止或替换。可以限定遵守集体协议的期限，但不得低于一年。

通常情况下，雇佣义务的转让本身并不构成有效的解雇理由。但在斯洛伐克，如果转让导致工作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且雇员不同意发生该等变化，其劳动关系将被视为在转让之日终止，并有权获得最高为三个月平均工资的遣散费。

反歧视规定

欧盟条例中有大量关于反对性别、种族、宗教、性取向和年龄歧视的规定，均基于平等对待所有员工的基本原则。这些规定禁止直接歧视（例如给予某人逊于同等情况下其他员工的待遇）或间接歧视（例如看起来中立的规定、标准或作法可能导致某人较其他人处于特别不利地位，除非能够客观地证明其目的合法且实现此目的的方式适当且必要），也禁止骚扰（目的或效果是侵犯他人尊严以及制造恐吓、敌意、贬低、侮辱或攻击性的环境的不良行为）以及促使某人歧视他人的其他行为。

不歧视义务适用于很多方面，特别是：

- 获得雇佣及无薪酬工作的权利，特别是在招聘时；
- 工作条件，包括关于晋升、薪酬和解聘的条件；
- 参与职业培训的权利；以及
- 参加工人或雇主组织以及专业组织的权利。

在波兰、罗马尼亚和匈牙利，认为自己遭遇不公平待遇的人士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获得赔偿。在保加利亚，所有雇员均可要求停止侵权、恢复原状以及避免再遭侵犯。在捷克和斯洛伐克，受到歧视的人士还可要求法院：(i)作出责令雇主停止歧视行为的裁定；(ii)责令对歧视行为的后果进行补救；以及/或(iii)责令给予货币补偿。

被控一方负有举证责任，其必须证明没有违反平等对待原则。原告受到保护，以免遭诉讼所导致的不利对待或不利后果。

健康和安程序

雇主必须确保工作场所遵守健康和安程序。

工作场所的建筑物和工作使用的机械必须达到技术要求。

一般说来，在开始工作前，雇员必须接受健康和安培训。此外，在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和匈牙利，雇员必须向雇主提供其能够胜任工作的健康证明。

公共机关有权检查工作的健康和安状况。如果发生可能威胁雇员健康或生命的情况，雇主必须要求雇员停工。

通常情况下，不允许使用未提前确定其危害性程度的物料、化学物质或技术工艺。

如果出现工伤事故，雇主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社会保险和福利

雇主和雇员都需要缴纳关于退休、养老金、病假和意外伤害的多种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制度一般由国家规定。在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还可设立私立养老金项目。国家和/或私立养老金项目的法定缴纳比例见第11章（税）。

在波兰，原则上员工可在满65岁（男性）或60岁（女性）后退休。但自2013年起，退休年龄提高到了67岁。新聘员工有权在67岁退休。

在斯洛伐克，缴纳养老保险满15年的员工有权在62岁退休。自2017年起，退休年龄将逐步推迟。

在匈牙利，2012年以前员工有权在62岁退休。从2012年起，退休年龄推迟到62 — 65岁，取决于员工的出生年份（1952年以后出生的员工受到影响）。男女退休年龄相同。

在保加利亚，2011年底之前的退休要求是男性满63岁并工作满37年以及女性满60岁并工作满34年。2012年以后，退休年龄和工作年限将每年增加4个月，直至男性满65岁并工作满40年以及女性满63岁并工作满37年。⁴⁰

遭受工伤或职业疾病的员工可享受社会保障机构提供的多种福利。在捷克，员工可向雇主提出索赔（例如丧失工作能力后的薪资损失、抚恤金、工作能力降低补偿以及医药费补偿）。在斯洛伐克，员工有权向雇主提出物质索赔。在保加利亚和波兰，雇主还需要支付若干其他补偿。

员工因病丧失工作能力时可以休病假。雇主首先支付特定期限内的病假工资，此后由社保机构支付。

40 保加利亚议会正在讨论暂缓一年提高退休年龄。

税

本章介绍新欧洲常见的税收形式，特别是在中东欧地区开展经营的企业需要缴纳的税费。各国都有自己独立的税收体系和税收监管体制，但也具有中东欧地区的一些共同点。此外，欧盟法律对中东欧地区的税收有控制规定，特别是针对增值税。所得税（适用于公司和个人）按照“税务年度”缴纳。中东欧地区内所有国家的“税务年度”均为日历年（但在某些国家，当地的分公司可采用与其母公司一致的税务年度而不使用日历年）。

税务住所地

在中东欧地区内开展业务的公司或个人适用哪种税务制度取决于税务住所地。税务住所地为本地地区的公司或个人应就其全球收入、利润和收益缴纳所得税（无限税务责任）。税务住所地不在本地地区的公司或个人仅需就所在国的收入、利润和收益缴纳所得税（有限税务责任）。

公司的税务住所地根据下列各项确定：

- 公司的住所地（法定地址）为中东欧地区的某一国家；或
- 其在本地区的某一国家内对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

个人的税务住所地根据下列各项确定：

- 在某一年度内在中东欧地区某一国家居留超过183天；
- 在中东欧地区的某一国家具有利益中心⁴¹。

41 “利益中心”是主要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使用的一个术语。如果某人的家人住在该国、其在该国开展经济活动或在该国拥有不动产，那么该人将被视为在该国拥有“利益中心”。某些国内立法（例如保加利亚）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对此作出了定义。

公司税

公司税的基本原则是公司按照利润纳税，即所得税。利润为收入减去所在国税法允许扣除的开支。本地区内各国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国家	企业所得税税率
保加利亚	10%
捷克	19%
匈牙利	5亿匈牙利福林之内10%，超过5亿福林19%
波兰	19%
罗马尼亚	16%
斯洛伐克	19%

各国对哪些税务成本可以扣除的规定不同。建造或购买固定资产的费用可通过在各国规定的税务期限中折旧冲销的方式扣除。但各国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率不同。

此外，税项亏损可结转抵扣未来利润。下表列举了各国的税项亏损结转期限以及税项亏损在一年内的最高抵扣额。

国家	税项亏损结转期限	税项亏损在一年内的最高抵扣额
保加利亚	5年	100%
捷克	5年	100%
匈牙利	1无限期	50%
波兰	5年	50%
罗马尼亚	7年 ⁴²	不适用
斯洛伐克	7年 ⁴³	100%

股息

公司向股东支付的股息一般需要在支付前由公司预提所得税。股息的预提税率由各国税法规定。但预提税率将根据各国与股东住所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作出调整。下表列举了各国的标准预提税率以及适用于本地区内公司向中国股东支付的股息的所有预提税。

国家	股息的预提税率	向中国股东支付股息的预提税率
保加利亚	5% ⁴⁴	5%
捷克	15%	5% ⁴⁵ / 10%
匈牙利	0 (公司股东) 19% (个人股东)	零 (公司股东) 10% (个人股东)
波兰	19%	10%
罗马尼亚	16%	10%
斯洛伐克	5% ⁴⁶	5%

向税务住所地在本地区或欧盟其他国家的公司股东分配的股息可免于支付预提税，但前提是满足下列条件：(i) 持有公司股份至少两年⁴⁷；以及 (ii) 股东持有至少10%的公司股份⁴⁸。

增值税

本地区内供应的多数货物和服务均应缴纳增值税。每次交易（买/卖）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都要按照价值评税和缴纳增值税。卖方向买方征收增值税（属于“销项增值税”）。如果买方将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用于其业务，已经缴纳的增值税（从买方角度看属于“进项增值税”）可以从其向客户征收的税项（销项增值税）中扣除。仅需向税务机关缴纳销项增值税和进项增值税的差额。如果进项增值税的金额高于销项增值税，买方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增值税退税）。也就是说仅对交易环节每项交易的利润（增值部分）向销售链条中每一环的参与者征收增值税。最终消费者（非增值税纳税人）最终承担所有增值税。

42 仅适用于2009年之后产生的亏损。对之前的亏损而言期限为五年。

43 2010年1月1日之前报告的税项亏损可从不超过五个连续纳税期的税基中扣除。

44 该税率仅在保加利亚适用于向个人或欧盟公司支付的股息。向欧盟公司支付的股息无需缴纳保加利亚预提税。

45 如果中国股东持有捷克子公司至少25%的股份，可适用低税率。

46 2004年1月1日之后宣派的股息在斯洛伐克免税。

47 捷克子公司：一年。

48 不适用于保加利亚公司支付的股息。

本地区各国的增值税规定非常相似，都是按照欧盟指令2006/112/EC制定的。各国规定如有差异，也必须在指令允许的范围内。

增值税一般适用多个税率，基本税率适用于多数商品和服务，但某些商品和服务实行零税率，某些实行优惠税率或免征增值税。如果商品和服务的买方仅开展免征增值税的业务活动（例如银行或保险业务），该买方不能获得进项增值税退税。各国的增值税基本税率如下：

国家	增值税基本税率
保加利亚	20%
捷克	20%
匈牙利	27%
波兰	23%
罗马尼亚	24%
斯洛伐克	20%

下表列举了适用优惠税率、零税率或免征所得税的某些服务。

国家	适用优惠税率的业务	适用零税率的业务	免征增值税的业务
保加利亚	住宿服务 (例如酒店) (9%)	共同体内供应货物、出口商品、乘客和货物的国际运输、供应代理、经纪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商品、在欧盟境外提供旅游服务	金融及银行服务、某些土地和建设相关交易、提供医疗保健、教育、文化和宗教方面的服务和供应相关商品、提供非牟利性质的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组织博彩游戏、出售经营中的业务、对公司的实物出资
捷克	食品、书籍/报纸、药品/医疗保健产品、住宿、公共交通 (14%)	共同体内供应商品、出口商品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医疗保健服务、邮政服务、出售经营中的业务
匈牙利	供应药品、书籍、报纸和杂志 (5%)、牛奶和奶制品、面包等烘焙产品、提供酒店房间和其他商业住宿 (18%)	共同体内供应商品、出口商品	金融及银行服务、保险、医疗保健服务、邮政服务、出售股份和公司配额
波兰	供应农产品和服务 (3%)、书籍、报纸和杂志 (7%)、医药及保健品 (7%)某些市政服务 (7%)	共同体内供应商品、出口商品	金融和银行服务、保健服务、邮政服务、出售经营中的业务
罗马尼亚	人类及动物药品、书籍、报刊、酒店或类似地点的住宿、供应假肢和矫形产品 (9%)、福利房屋(5%)	共同体内供应商品、出口商品	医疗保健服务、银行和保险服务、邮政服务、教育服务
斯洛伐克	医疗和医药产品、药物、某些卫生用品、书籍、宣传册 (10%)	共同体内供应商品、出口商品	金融服务、保险服务、邮政服务、医疗保健、社会援助服务、供应和租赁不动产、经营彩票和其他类似游戏、出售经营中的业务

交易税

本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对特定类型的交易征税，特别是针对股份转让、股本增加、某些类型的贷款以及不动产转让。

下表对常见的交易税作出了详细介绍。

国家	交易类型	税	纳税人
保加利亚	不动产转让	购买价或评税价（以较高者为准）的0.1%至3%的地方税（具体税率由当地市议会确定）。 ⁴⁹ 不适用于对商业公司的实物出资。	买方；交易双方可另行达成协议，但买方必须保证税费的缴纳。
	机动车转让	购买价或评税价（以较高者为准）的0.1%至3%的地方税（具体税率由当地市议会确定）。 不适用于未在保加利亚登记的机动车的转让。 ⁵⁰ 不适用于对商业公司的实物出资。	买方；交易双方可另行达成协议，但买方必须保证税费的缴纳。
	捐赠（包括取消/冲抵债务）	捐赠/取消债务价值的3.3%至 6.6%的地方税。具体税率由当地市议会确定。	买方；交易双方可另行达成协议，但买方必须保证税费的缴纳。
	收到通过遗嘱遗赠的资产（公司不能直接继承财产，但可获得通过遗嘱遗赠的资产）。	获得资产价值的3.3%至 6.6%的地方税。免税限额为250,000保加利亚列弗。具体税率由当地市议会确定。	接收资产的实体。
	贷款	保加利亚商人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构成应税收入。保加利亚注册的公司向外国贷款人支付的利息须缴纳10%的预提税，除非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了较低税率。向欧盟企业支付的利息金额在某些条件应缴纳优惠税率5%的预提税。	Lender贷款人

49 卖方的收入（如有）将纳入应税利润。如果卖方为外国公司（罕见，因为外国实体在多数情况下通过其本地子公司拥有不动产），需要就收入缴纳预提税。

50 在保加利亚机动车必须在交通警察局登记后方可使用。

捷克	出售不动产	3%	卖方
匈牙利	金融交易，通过银行账户或邮局汇款 ⁵¹	每项交易0.3%，但每笔交易最高为6000匈牙利福林 现金提款：0.6%	金融服务提供者
	电话和短信	每分钟2匈牙利福林，每条短信2匈牙利福林；个人每月最高缴纳700匈牙利福林，公司每月最高缴纳2500匈牙利福林。	服务提供者
	出售不动产以及出售物业控股公司	10亿匈牙利福林以内：市场公允价值的4%；超过10亿匈牙利福林：市场公允价值的2%；每项物业最高2亿匈牙利福林。	买方
波兰	出售股份	售价的1%。	买方
	增加注册资本	股本增加值的0.5%（仅限面值，非股份溢价）	公司
	贷款	银行贷款和信贷融资以及股东贷款可享受2%的豁免	借款人
	出售不动产	如果出售不动产已经缴纳增值税，则可享受2%的豁免	买方
罗马尼亚	个人出售不动产	如果卖方出售的不动产于三年以内购得： 如果不动产的申报价值不超过200,000罗马尼亚列伊：3%；以及 如果不动产的申报价值超过200,000罗马尼亚列伊：6000罗马尼亚列伊加上申报价值的2%。 如果卖方出售的不动产于三年以前购得： 如果不动产的申报价值不超过200,000罗马尼亚列伊：2%；以及 如果不动产的申报价值超过200,000罗马尼亚列伊：4000罗马尼亚列伊加上申报价值的1%。	卖方
斯洛伐克	不征收转让税	不适用	不适用

51 自2013年1月1日起适用。

个人税

如上所述，个人税务责任取决于住所地。税务住所地为本地地区的个人应在所在国就其全球收入、利润和所得缴纳所得税（无限税务责任）。税务住所地不在本地地区的个人仅需就所在国的收入、利润和所得缴纳所得税（有限税务责任）。但无论是无限税务责任还是有限税务责任，个人取得来源于本地区各国的收入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各国对个人所得税都有具体规定，征税收入的类型也有很多种，因此在本指引中仅对最常见的两种收入进行介绍，即：(i) 劳动收入；以及(ii) 担任公司管理层成员的收入。⁵²

下表列举了各国对年度劳动所得适用的税率和起征点。

国家	税率	起征点/上限
保加利亚 ⁵³	10%	单一税率，没有基于收入金额的免税待遇。 ⁵⁴
捷克	15%	不适用
匈牙利	16%	达到 2,242 匈牙利福林
	358,720 匈牙利福林 + 20.3%	超过 2,242 匈牙利福林
波兰	18%	达到 85,528.00 波兰兹罗提
	14,839.02 波兰兹罗提 + 32%	超过 85,528.00 波兰兹罗提
罗马尼亚	16%	不适用
斯洛伐克	19%	不适用

52 在罗马尼亚：没有此种区分。个人所得统一适用16%的税率。此外，董事薪酬被视为工资。

53 劳动收入仅为应税总收入的一部分。

54 强制性社会和医疗保障缴款以及某些自愿缴款可从收入中扣除。

下表列举了各国对管理层成员收入适用的税率和标准。

国家	Rates税率	标准
保加利亚	10%	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以及管理合同履行经理/董事会成员职责。单一税率，不考虑税务住所地。
捷克	15%	不适用
匈牙利	与劳动收入相同。	不适用
波兰	20%	根据股东会决议履行公司管理层的职责，且税务住所地不在波兰。
	与劳动收入的规定相同。	根据劳动合同或管理合同履行公司管理层的职责（与税务住所地无关）。
罗马尼亚	16%	不适用
斯洛伐克	19%	不适用

此外，雇主通常还需就雇佣关系缴纳其他税费。某些税费也需要雇员缴纳。原则上讲主要涉及国家给予雇员的社会福利。下表列举了各国的该等税费种类。

国家	税	雇主		雇员	
保加利亚 ⁵⁵		占1960年以前出生的雇员的薪酬百分比	占1960年以后出生的雇员的薪酬百分比	占1960年以前出生的雇员的薪酬百分比	占1960年以后出生的雇员的薪酬百分比
	常见疾病和生育基金	2.1%	2.1%	1.4%	1.4%
	养老保障	9.9%	7.1%	7.9%	5.7%
	失业基金	0.6%	0.6%	0.4%	0.4%
	工业事故和职业病基金	0.4% — 1.1%	0.4% — 1.1%	不适用	不适用
	医疗保障	4.8%	4.8%	3.2%	3.2%
	补充强制性养老保障	不适用	2.8%	不适用	2.2%
	合计	17.8% — 18.5%	17.8% — 18.5%	12.9%	12.9%
捷克 ⁵⁶	养老保险	21.5%		6.5%	
	疾病保险	2.3%		不适用	
	就业基金	1.2%		不适用/	
	健康保险	9%		4.5%	
	合计	34%		11%	

55 代表雇主缴纳的此等扣除/付款的最高额是2200保加利亚列弗。

56 金额以平均工资总额的四倍为限（但医疗保险不设上限）。

匈牙利	社会税	27%	不适用
	对国家培训基金的缴款	1.5%	不适用/
	对残障人士就业基金的缴款	未达到规定残障人士就业率（员工总数的5%）的，每人每年964,500匈牙利福林	不适用
	养老保险	不适用	10%
	健康保险	不适用	7%
	对国家就业基金的缴款	不适用	1.5%
	合计	33.5%	18.5%
波兰	养老保险	9.76%	9.76%
	伤残保险	6.5%	
	1.5%		
	意外保险	不适用	0.67% 至 3.86%
	健康保险	不适用	2.45%
	就业基金	2.5%	不适用
	员工福利保障基金	0.1%	不适用
	合计	18.86	14.38% - 17.57%

罗马尼亚	社会保障（养老金） 缴款	20.8%、25.8%或30.8%·取决于工作条件（但上限为平均工资总额的五倍） ⁵⁷	10.5%（但上限为平均总工资的五倍）
	健康保险	5.2%	5.5%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事故、风险保险 和职业病保险	0.15%至0.85%（取决于风险类别）	不适用
	病假	0.85%（但上限为最低工资的12倍 ⁵⁸ 乘以保障涵盖的员工人数）	不适用
	保证基金	0.25%	不适用
	合计	27.5%, 28.2%, 32.5%, 33.2%, 37.5% or 38.2%	16.5%
斯洛伐克	养老保险	14%	4%
	疾病保险	1.4%	1.4%
	失业保险	1%	1%
	保证保险	0.25%	不适用
	伤残保险	3%	3%
	储备互助基金	4.75%	不适用
	意外保险	0.8%	不适用
	健康保险	10%	4%
	合计	35.2%	13.4%

57 2013年的平均工资为2223罗马尼亚列伊。

58 截至2013年7月，2013年的最低工资为800罗马尼亚列伊。

地方税

各国对土地和建筑物或特定活动征收地方税。最重要的地方税种是对土地和建筑物征收的房地产税。房地产税应由房地产业主缴纳，税率取决于房地产是否用于经营活动。

在匈牙利，无论房屋用途如何，都要缴纳市政建筑和土地税。征税对象不仅包括房屋，也包括辖区内的经营活动。

下表列举了各国对建筑物、基础设施和用于经营活动的土地征收的房地产税税率。

国家	税率
保加利亚	<p>建筑物 — 每年的税率由市议会决定，在评估价的0.01至0.45 %之间。</p> <p>基础设施 — 不征税。</p> <p>土地（仅限城市化用地） — 每年的税率由市议会决定，在评估价的0.01至0.45 %之间。</p> <p>旅游税 — 针对提供酒店住宿服务征收的地方税种。具体金额由市议会每年确定。</p> <p>机动车 — 取决于动力（动力越强，税率越高）以及生产年份（机动车越旧，税率越低）。按年缴纳。</p> <p>垃圾收集费 — 就市政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务缴费。年度缴费额经常高于房地产地方税。</p>
捷克	<p>建筑物 — 税率取决于建筑物或公寓所在辖区、类型和用途；最高税率为每平方米15捷克克朗。</p> <p>土地（包括基础设施） — 税率取决于土地或基础设施所在辖区、类型和用途；最高税率为每平方米10捷克克朗或政府公布的每平方米官方价格的0.75%。</p>

匈牙利	<p>建筑物 — 税率取决于所在辖区；最高税率为每平方米1100匈牙利福林或公平市场价格的3.6%。</p> <p>土地 — 税率取决于所在辖区；最高税率为每平方米200匈牙利福林或公平市场价格的3.0%。</p> <p>营业收入 — 税率取决于所在辖区；最高税率为净销售收入减去某些费用（销售成本、分包商、重复收取的服务费、材料费）的2.0%。</p>
波兰	<p>建筑物 — 每平方米17.31波兰兹罗提。</p> <p>基础设施 — 初始折旧价值的2%。</p> <p>土地 — 每平方米0.62波兰兹罗提。</p>
罗马尼亚	<p>建筑物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财产应税价值的0.1%。税率随拥有的建筑物的数量而提高。 - 法人的建筑物的入账价值的0.25% 至 1.5%（具体税率由地方议会决定）。如果没有定期对建筑物重新估值，税率将提高。 <p>土地 — 根据土地所处地段以及区域和/或土地使用类别确定的每平方米固定金额。分类标准由地方议会决定。</p>
斯洛伐克	<p>土地税 — 税基的0.25%（税基取决于以平方米计算的面积和按类型确定的土地价值）。</p> <p>房产税 — 每平方米室内面积0.033欧元。</p> <p>公寓税 — 每平方米0.033欧元。⁵⁹</p>

59 各市的税务机关可规定不同的年度税率；但税率不得超过税务机关在普遍适用的规定中确定的最低税率的五倍（就土地税而言）或40倍（就房产税和公寓税而言）。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规定的宗旨是确保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价值。换句话说，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应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设立这些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将利润系统地转移到低所得税率的国家。

各国均就转让定价适用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原则。这意味着本地区内各国核查关联方之间的价格以及交易文件要求的方法基本相同。但各国对何种类型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的标准不同。

下表列举了各国在转让定价规定中适用的认定关联关系的标准。

国家	关系标准
保加利亚	<p>保加利亚税和保险程序法典规定关联方的定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公司或拥有其超过5%的已发表表决参与权益或股权的个人；■ 两人，其中一人控制另一人；■ 业务活动被第三方或其子公司控制的人；■ 共同控制第三方或其子公司的人士；■ 两人，其中一人为另一人的商业代表；■ 直接或间接参与另外一个或多个人士的管理、控制或资本的数个人士，由此，其可以在惯常条件之外就其他条件达成一致因管理人员而具有关联的实体；■ 两人，其中一人通过子公司或商业代表控制另一人；■ 雇主和雇员；■ 合作伙伴；■ 两人，其中一人向另一人捐款；以及■ 配偶、近亲属以及共同居住在单一家庭的人。 <p>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转让定价手册为转让定价提供了指导意见，税务局规定在关联方交易中3%—8%的溢价可被认定为符合市场标准，无需进一步审查。</p>
捷克	<p>股本关系：(i)一方（公司、个人）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家公司的资本或表决权；或(ii)一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他公司的资本或表决权，且该方（公司、个人）持有其他公司至少25%的股本或表决权；在此情况下所有各方均被视为关联方。</p> <p>控制/个人关系：(i)一方（公司、个人）参与另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控制（监督）；(ii)相同的人或关联人参与其他人（公司）的管理或控制；该等其他（公司）被视为关联方。</p>

匈牙利	<p>如果某公司或个人控制另一家公司超过50%的表决权或有权任免超过半数的法定代表人或监事会成员，其将被视为该公司的关联方，无论其中任何一方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p> <p>如果某公司或个人控制另外两家公司超过50%的表决权或有权任免超过半数的法定代表人或监事会成员，该两家公司将被视为关联方，无论其中任何一方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p> <p>外国税务居民公司和其本地常设机构以及匈牙利税务居民公司和其外国常设机构之间均为关联方。</p>
波兰	<p>一个国家的公司或个人居民控制另一国家的公司居民或持有该公司的至少5%的股权（在此情况下控制与被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方，或个人与被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方）。</p> <p>同一个公司或个人控制居住地在两个国家的两家公司或持有该等公司至少5%的股权（在此情况下该两家公司属于关联方）。</p>
罗马尼亚	<p>配偶或三级以内的亲属属于关联方。</p> <p>如果某一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包括通过关联方所持股份）某一法人至少25%的所有权或表决权的价值/数量，或某一个人有效地控制某一法人，该个人与法人构成关联方。</p> <p>在下列情况下一个法人与另一法人构成关联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某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包括通过关联方所持股份）另一法人至少25%的所有权或表决权的价值/数量，或某一法人有效地控制另一法人； ■ 其中某一法人直接或间接被另一法人持有（包括通过关联方所持股份）至少25%的股份或表决权的价值/数量，或某一个法人有效地被另一法人控制； ■ 某一法人实体对这两个实体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包括通过关联方所持股份）至少25%的所有权或表决权的价值/数量。
斯洛伐克	<p>关联方是指具有经济关系或个人关系的各方，以及以其他方式具有关联关系的各方。以其他方式具有关联关系是指仅为降低</p> <p>经济关系或个人关系：一方参与另一方的所有权、控制或管理，或双方被同一方的控制或管理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p> <p>参与所有权或控制：任何直接、间接或间接衍生持有超过25%的注册资本或表决权。</p> <p>参与管理：合伙、公司或合作组织的法定机构或监管机构的成员与该合伙、公司或合作组织的关系。</p>

资本弱化

资本弱化规定的目的是限制公司基于股东贷款的利息主张税款减免的金额。限制的范围取决于下列标准：

- 贷款金额和公司股本金额（债务权益比率）；以及
- 提供贷款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资本弱化机制的运作方式是，如果超过规定的债务权益比率，股东（持有有一定比例的股份）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的利息不得抵扣税费。

下表列举了各国限制股东贷款利息抵扣税费的持股比例以及适用的债务权益比率。

国家	持股比例	债务权益比率
保加利亚	通常情况下持股比例与资本弱化规定无关。 ⁶⁰	3比1
捷克	25%	4比1
匈牙利	通常情况下持股比例与资本弱化规定无关。 但与股东贷款一样，非银行贷款都被纳入债务金额。	3比1 3比1
波兰	25%	3比1
罗马尼亚	不适用	3比1
斯洛伐克	不适用	不适用

⁶⁰ 在保加利亚，资本弱化规定不适用于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利息，除非：(i) 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与借款人为相关方；或(ii) 与借款人相关的一方为贷款/融资租赁项下的保证人；或(iii) 与借款人相关的一方已要求给予贷款/融资租赁。

下表概括了导致适用资本弱化规定的持股类型。

国家	直接股东（母公司）给予的贷款	间接股东（母公司的母公司）给予的贷款	姐妹公司给予的贷款
保加利亚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捷克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匈牙利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波兰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不适用	资本弱化规定仅在股东持有借款的公司或提供贷款的姐妹公司至少25%股权的情况下适用。
罗马尼亚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适用资本弱化规定。
斯洛伐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进出口—欧盟境内/境外

本地区的进出口税取决于商品进出口的范围在欧盟境内还是境外。

欧盟境内

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登记经销商供应的商品适用零税率。为满足这个资格，必须在发票上注明欧盟增值税登记号。如需缴纳增值税，接受商品的客户应按照国家税率缴纳增值税。如果出售给非增值税登记客户，经销商一般收取对国内商品适用的国内增值税。但供应服务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两个增值税纳税人之间供应服务的供应地为客户所在地，但存在某些例外情况。所在地将决定增值税税率。

欧盟境外

商品出口到欧盟境外需要缴纳增值税，但一般情况下为零税率。从欧盟境外进口商品需要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由进口商缴纳，税率与本地区境内供应的商品一致（上文表格所列税率适用）。进口可能还需要缴纳关税和消费税。

关税

关税只适用于向欧盟进口商品。欧盟范围内的关税税率一致。因

此无论进口到本地区哪个国家，税率均相同。在本地区内供应商品无需缴纳关税。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本地区内各国均互相签署了关于降低双重征税影响的双边协定，称为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目的是：

- 降低缔约国对一国纳税居民向他国纳税居民支付的利息、股息和特许使用费的预提税；
- 界定国居民个人的收入在哪些情况下将被他国征收所得税，包括工资、自雇收入、养老金和其他收入；以及
- 规定了避免双重征税（也可以税收抵免的形式（一国以他国的税项抵免本国税项以减低本国居民的税赋）或免税（就他国的某些收入免税以减低本国居民的税赋）的机制。

本地区各国都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体系，并与80多个国家签署了协定，包括美国、中国和几乎所有欧洲国家。下表概括介绍了本地区各国与中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项下的利息和特许使用费预提税率。

国家	利息的预提税税率	特许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
保加利亚	10%	10%
捷克	7.5%	10%
匈牙利	10%	10%
波兰	10%	10%
罗马尼亚	10%	7%
斯洛伐克	10%	10%

特别税收优惠政策

各国还制定了特别税收优惠政策。特别地区内的投资、特殊领域的投资以及创造新就业机会的投资可享受税收优惠。

下表概括介绍了各国的优惠政策类型。

国家	税收优惠政策
保加利亚	<p>保加利亚的税法规定了一般适用的以及地区性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p> <p>雇用某些类别的雇员可享受一般税收优惠政策，例如雇用超过12个月未就业的人员、超过50岁的未就业人员或残障人员。⁶¹雇主可在其应税财务收入中扣除其在雇用该等人士的最初12个月内有效支付的薪酬以及缴纳的医疗和社保费用。⁶²截至2014年初，雇主还可扣除其为学生支付的奖学金/助学金（受限于某些附加条件）。</p> <p>一般税收优惠政策还允许专门的社会和医疗保障基金保留其应就与其主营业务活动相关联或附属的经济活动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50%。</p> <p>对某些人士（例如保加利亚红十字会）的捐款也可按特定百分比抵税。</p> <p>对集体投资计划、封闭式持牌投资企业和特殊目的投资公司免征企业税收。</p> <p>地区性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规定更加详细，在某些情况下还要求获得州甚至欧盟的批准。基本指导原则是公司在失业率超过国家平均水平35%的地区投资（免征企业税收，但必须将免缴款项用于投资）以及投资农业（免征60%的企业税收，但必须将免缴款项用于投资）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享受这些优惠政策，公司还需要满足特定附加要求。</p>
捷克	<p>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是新制造业投资、研发和共享服务中心（需符合特定条件，例如最低投资规模以及投资地点等）。优惠政策的类型包括：(i)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ii)创造就业补贴；(iii)雇员再培训补贴；以及(iv)市政府以折扣价格向投资人出售土地。</p>

61 按照残障人士融入法案组建的公司享有单独的特别税收优惠政策，但由于其特殊性质，在此没有提及。

62 薪酬及医疗和社保费用在计算财务业绩时列为合理费用。因此，这些费用只是在计算雇主应税收入时扣除。

匈牙利	<p>对下列产生资本支出的公司以税收抵扣的方式给予税收减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本性支出超过30亿匈牙利福林，并创造了新就业机会； ■ 资本性支出超过10亿匈牙利福林，并在贫困地区创造了新就业机会；以及 ■ 与食品卫生、环境保护、研发、电影及录像制作相关的资产的资本性支出超过1亿匈牙利福林，并创造了新就业机会。 <p>中小企业还可享受特别税收减免。</p>
波兰	<p>对特别经济区“特区”的投资可享受税收减免。目前有14个特区。在特区内投资或在特区内创造新就业机会的公司可享受税收减免。计算减免额的方法非常复杂，一般取决于投资价值以及新就业机会的劳动力成本。特区内经营活动的所得税可享受税收减免。在特区内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土地、建筑物和构造物的不动产税也可减免。</p>

<p>罗马尼亚</p>	<p>关于研发活动费用的特别优惠政策</p> <p>公司研发活动的费用可享受额外20%的税收减免。此外，研发活动使用的装置和设备可加速折旧。</p> <p>研发活动必须产生可使纳税人实际受益的成果才可以享受额外税收减免。</p> <p>再投资活动的股息税豁免</p> <p>使用股息对本公司或罗马尼亚另一公司进行的股本投资自2009年1月1日起可免征股息税。。</p> <p>为享受此优惠政策，必须将股息再投资于保持和增加员工人数以及扩充现有生产线。</p> <p>对工业园区和科技园区内公司适用的地方税收豁免</p> <p>对工业园区内的建筑免征房产税。对工业园区内的土地也免征土地税。</p> <p>设立及发展工业园区的优惠政策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园区内使用的有形资产和土地适用低税政策； ■ 免征土地税； ■ 投资期内可迟缴材料、设备和公用设施连接设备的增值税，直至园区投入运营； ■ 地方和中央公共管理部门、公司和外国财政援助给与的基础设施发展计划、投资和设备捐赠； ■ 捐赠、优惠和结构性发展资金。 <p>在工业园区内经营的公司可免费或以优惠费用获得园区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种服务。</p> <p>享受关于地点和园区基础设施及通讯设施使用的优惠条件，并可分期付款。</p>
<p>斯洛伐克</p>	<p>投资优惠政策用于支持企业的初始投资以及创造就业机会。投资优惠政策的类型包括：(i)投资补贴；(ii)最长十年的所得税减免；(iii)创造就业机会补贴；以及(iv)以折扣价格出售不动产。</p> <p>研发优惠政策通过下列形式提供：(i) 研发补贴；以及(ii)最长三年的所得税减免。</p> <p>纳税人可就评税基础中的部分税款申请税收减免（非全部税基，而是根据投资的合理成本以及纳税人自有资金来源（其权益或实际产生的开支）计算的系数按比例降低）。</p> <p>即使满足所有法定条件，对优惠政策也没有法定享有权（必须经过政府个案审批）。。</p>

知识产权

本章节对中东欧地区常见的知识产权规定进行概括介绍。由于本地区各国都适用欧盟条例并签订了多项国际条约，这些规定在很多方面具有相似性。

商标

商标通常用于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的标识。能够注册为商标的标识必须具有以下特征：

- 使某一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区别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
- 能够以图形表示，特别是字、图形化标识、三维形状或旋律；以及
- 商标注册没有阻碍（例如其他经营者先前曾注册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标条例对此有详细规定）。

本地区的商标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得保护，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三种方式提供同等保护：

■ 国家商标注册程序

经营者可根据新欧洲各国的国家规定得到商标保护。根据这些规定，商标可在相应国家机关注册并在注册国获得保护。

■ 欧盟商标

商标还可作为欧盟商标获得2009年2月26日第EC 207/2009号理事会条例的保护。特设的欧盟机构内部市场协调办公室对欧盟商标进行注册。获得欧盟商标的标识在欧盟范围内获得保护。

■ 国际商标注册程序

最后，还可根据国际条约获得商标保护。相关条约包括：

- 1891年4月14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
- 1989年6月27日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议定书。

商标在缔约国内获得保护。新欧洲的所有国家都是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中国也签署了这两项条约。

根据这两项条约注册商标需要在商标原籍（一般情况下，马德里协定项下的原籍为申请人所在国，马德里议定书项下的商标原籍可由申请人自主选择）进行预先注册（或注册申请，取决于适用马德里协定还是马德里议定书）。随后需要通过商标原籍的国家机关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申请中应列明商标的保护国，且该申请必须与基本申请或注册相一致。

上述程序对商标的保护期为十年，自提交申请之日起算，并可无限期地按十年展期。

商标注册赋予权利持有人：

- 在商标保护国对权利持有人指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商标专属使用权；
- 阻止他人：
 - 在相同的商品和服务中使用相同的注册商标；或
 - 在可能造成混淆的情况下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和服务中使用相同或相似的注册商标。
- 授权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权利（商标许可）。

专利和实用新型

专利

专利是可以授予具有下列性质的发明的工业产权：

- 首次出现；
- 具有创造性；
- 能够投入工业应用；以及
- 没有被明确排除获得专利保护的可能性。

与商标的情况类似，专利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得保护：

- 在国家专利机关履行国家注册程序；
- 根据欧洲专利授予公约在欧洲专利局履行注册程序；以及
-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和关于专利分类的斯特拉斯堡协定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进行国际注册。

后两项程序不会产生新的单独工业产权（与欧盟商标的情形不同），但能够为在不同国家提出商标申请提供便利。注册程序不会自动产生在各国有效的知识产权，而是需要各国的专利机关对专利申请进行进一步验证。

最近欧盟通过了关于新专利保护体系的文件，使欧洲注册程序产生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有效的单一专利（与欧盟商标的情况一致）。但各欧盟成员国完成批准程序尚需时日。⁶³

63 请注意波兰未签署统一专利法院协定。

64 请注意在斯洛伐克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注册制度一致，“发明性”的要求也适用于实用新型。

专利期最长为20年（药品可获得额外五年的保护期），前提是支付延展费用。各国收取延展费用的方式不同，例如在波兰，应在提交专利申请时缴纳最初五年的专利费，此后每年支付延展费用；在罗马尼亚应最初缴纳三年的专利费，此后每年支付延展费用。

专利的权利持有人：

- 可在专利的受保护区域专属使用发明；
- 有权阻止他人未经授权生产、使用、提供、销售或进口涉及发明的产品或直接使用发明标的物的方法生产的产品；以及
- 许可他人使用发明（专利许可）。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是保护无法获得专利的技术创新的工业产权。但方法不受实用新型的保护。

与专利保护相比，实用新型的注册要求相对不太严格。也就是说，尽管必须满足“新颖性”的要求，但对“发明性”的要求较低甚至没有要求（取决于司法管辖区）。⁶⁴实践中，一般会就不满足专利标准的创新寻求实用新型的保护。

实用新型也可按照上述专利的三种注册方法进行注册。此外，实用新型持有人的权利也与专利持有人的权利相似。

实用新型的最长保护期为10年，自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算。

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是指对产品或部分产品的整体外观进行保护的法定权利。完成注册程序的工业设计（注册工业设计）受到法律保护。但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未经注册的工业设计也受到保护。

注册工业设计

经有效注册的工业设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首次出现；
- 具有个性化特征；以及
- 不受限于任何限制规定（例如完全由产品的技术功能所决定）（工业设计的相关规定对此有具体描述）。

新欧洲通过下列三种并存的法律制度对工业设计进行保护：

■ 国家注册程序

可向新欧洲各个国家的相关机关提交注册申请进行注册。在此种制度下，工业设计仅在注册国获得保护。

■ 欧盟注册程序

注册欧盟设计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有效。可直接向内部市场协调局或通过国家专利机关提交欧盟设计申请。

■ 国际注册程序

还可根据国际条约注册工业设计，特别是1999年7月2日的工业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工业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

根据海牙体系，请求在多个指定国家（必须是海牙协定的缔约国）获得工业设计保护的一份申请在所有指定国家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同直接向这些国家的注册机关提交申请一样。

但请注意，捷克和斯洛伐克都不是海牙体系的缔约国。

注册工业设计的持有人：

- 可在整个注册地区专属使用工业设计；以及
- 有权阻止他人制造、提供、投放市场、进口、出口或使用含有或应用了工业设计的产品或储备具备此类产品。

工业设计的保护期最长为25年，自提交申请之日起算，不可展期。

未经注册的工业设计

在某些欧洲国家，没有注册的设计也受到保护（未经注册的工业设计）。

尽管新欧洲各国并未规定保护未经注册的工业设计，但这些设计可能基于欧盟条例获得保护（未经注册的欧盟设计）。可以获得保护的未经注册的欧盟设计必须具备注册欧盟设计的所有特征，但受保护的范围和期间有限。未经注册的欧盟设计的持有人仅有权在设计首次在欧盟向公众发布后的三年内阻止他人复制设计。

版权和邻接权

版权

本地区的版权规定受到国际条约的影响，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和一系列欧盟指令。

版权规定的主要目的保护具有一定独创性和创造性的人类作品。版权涉及文学、图形、摄影、音乐、电影和建筑作品以及软件等广泛的作品。版权凭借作品的创作而获得保护（前提是作品可以某种形式被感知），因此无需进行注册以获得保护。

本地区所有国家均采纳了二元制的版权制度，对著作人格权和经济权利分别进行保护（与不将版权分为著作人格权和经济权利的单一版权制度不同）。

通常情况下，著作人格权不可转让，但保加利亚例外（但作者主张作品的作者身份、要求将其姓名、笔名或其他身份以通常方式显示在作品上的权利除外）。

除捷克和斯洛伐克以外，经济权利均可转让，但在各个国家可转让的权利范围有所区别（例如在匈牙利，可转让的权利仅限与软件、数据库和广告作品相关的权利）。

作者的著作人格权一般包括对下列各项享有的权利：

■ 作者身份：

- 被认定为作品的作者；
- 作品的完整性；
- 决定作品的首次发表；以及
- 监督作品的使用。

与作品相关的经济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各项：

- 复制作品；
- 向公众发行作品的复制品；
- 租借作品的原件或复制品；以及
- 展出作品以及通过广播媒体或互联网等途径向公众传播作品。

作品经济权利的持有人可将其专利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作品（即作品许可权）。⁶⁵下表介绍了各国对版权转让协议的主要要求。

国家	形式	其他要求
保加利亚	如果(i)转让专属权利或(ii)著作人格权，必须签署书面协议。	协议期不得超过十年。
捷克	无	无
匈牙利	必须为书面形式。	可转让的权利仅限与软件、数据库和广告作品相关的权利。
波兰	必须为书面形式。	必须列明使用领域以及进行转让的相关区域。
罗马尼亚	必须为书面形式，但新闻报道使用作品的情况除外。	必须列明转让涉及的经济权利以及使用领域、转让期限、进行转让的相关区域以及经济权利的转让对价。
斯洛伐克	无	无

65 这在罗马尼亚构成作品的转让。

许可⁶⁴协议可以是排他性（授予被许可人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作品的排他性权利）协议，也可以是非排他性协议。下表列出了本地区各国有关许可协议的形式、终止的可能性和其他要求的法律规定。

国家	形式	有关终止的法律规定	其他要求
保加利亚	如许可为排他性许可，许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	<p>许可协议的期限不得超过10年</p> <p>如授予排他性权利的许可未规定被许可人应开始使用作品的期限，如在合同签署或移交作品后2年内（以较晚的时间为准）未开始使用作品，著作人有权终止合同</p> <p>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使用建筑作品</p>	<p>许可协议必须规定许可的类型（排他性或非排他性）、报酬金额、授权使用作品的期限和区域</p> <p>如协议未规定上述各项，协议应被视为非排他性协议，期限为3年，许可区域为使用者的国籍国或注册国（如使用者为法人实体）</p>
捷克共和国	如许可协议为排他性协议，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	<p>如被许可人未使用或未充分使用许可并对著作人的合法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著作人有权立即撤销排他性许可协议。但是，著作人应首先要求被许可人使用，并在授予许可后一定期间（通常为2年）后行使该权利</p> <p>如未出版的许可作品不再符合其意见并且出版该作品将影响其个人利益，著作人有权撤销许可协议</p> <p>只有规定了通过发送通知终止协议的方式，才能够通过发送通知终止许可协议</p> <p>最后，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可以依法向被许可人的法定继承人转让许可</p>	<p>许可协议必须规定著作权作品的规格，明确授予许可的意愿和许可费金额</p> <p>此外，许可协议必须规定使用作品的方式和区域以及许可的时间范围</p>

匈牙利	必须采用书面方式才能生效，只存在非常少的例外情况	<p>除非协议另有规定，许可的期限根据使用与相关协议的标的相似的作品许可协议通常规定的期限决定</p> <p>如使用者未能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或在特定情况下可合理预期的期限内开始使用作品，或者，如使用者通过明显不适合于实现协议规定的目标或以不符合预期用途的方式行使其通过协议获得的权利，可终止包含排他性使用许可的协议</p>	许可协议必须规定区域、期限、使用类型和使用规模，否则，法律解释通常更倾向于著作人
波兰	如许可协议为排他性协议，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	<p>未规定期限的许可可通过提前一年发送通知终止，终止在日历年结束时生效（该期限可修改）</p> <p>如固定期限的许可的期限超过5年，可提前一年发送通知终止，该终止在协议的第5年后的日历年结束时生效</p> <p>如被许可人承诺传播作品，但在约定的期间（或如未规定期限，在接受作品后两年内）内未进行传播，著作人有权终止许可并在给予被许可人的额外时限（不低于6个月）结束后要求损害赔偿</p>	许可协议必须规定许可标的使用的领域、许可的区域范围和许可的期限
罗马尼亚	许可协议（无论是排他性的还是非排他性的）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	如被许可人完全不使用或不充分使用许可并对作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作者可要求终止许可协议。终止协议的要求可自许可协议缔结起两年后提出。对期刊而言，该两年的限制期缩短为一年；对月刊而言，则缩短至三个月。仅当许可协议规定以通知方式终止时，许可协议方可以通知终止。	许可协议应载明被许可权利、使用范围、许可期限、地域限制及许可费。
斯洛伐克	许可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	<p>如被许可人在出版前不允许著作人修改作品或被许可人使用作品的方式将导致作品贬值，著作人有权立即撤销许可协议</p> <p>只有规定了通过发送通知终止协议的方式，才能够通过发送通知终止许可协议</p> <p>最后，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可以依法向被许可人的法定继承人转让许可</p>	许可协议必须规定著作权的使用方式，许可的地域和时间范围以及许可费金额

一般而言，经济权利在著作人在世期间及其去世后七十年内有效。如某一作品由多人合著，其有效期为最后一个在世的著作人去世后七十年内有效。

如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著作人或其他获得授权的机构（该机构的类型在不同国家存在差异）有权向法院申请保护。下表列出了在发生侵犯人格权利和经济权利的行为的情况下在新欧洲各国可获得的主要救济：

国家	侵犯人格权利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救济	侵犯经济权利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救济
保加利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确认侵权 ■ 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 要求判令支付人格损害赔偿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确认侵权 ■ 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 要求对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害进行赔偿 ■ 要求扣押或销毁（或交付）非法制作的作品的副本或数据库（包括底片、原版拷贝、印刷资料和用于复制的其他媒介 ■ 要求扣押和停止完全用于违法行为的拷贝、解码和复制设备的运行 ■ 通过两家全国性报纸和一个全国性电视节目公布判令侵权赔偿的法院判决
捷克共和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张著作人身份 ■ 要求停止（潜在）侵权行为 ■ 要求赔礼道歉和货币赔偿 ■ 要求停止提供构成侵权的服务 ■ 要求公布判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停止（潜在）侵权行为 ■ 要求了解侵权的方式和范围 ■ 要求消除侵权的后果 ■ 要求停止提供构成侵权的服务 ■ 要求公布判决 ■ 要求赔偿实际损害以及本应由于许可使用作品而获得的利润和报酬的损失 ■ 主张不当得利（其金额等于由于许可使用作品而本应获得的报酬的两倍）

匈牙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对侵权进行评估 ■ 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 要求公开道歉或类似的侵权救济 ■ 要求侵权人提供参与制造和交易受侵权影响的产品和提供受侵权影响的服务的当事方以及为侵权而建立的业务关系的信息 ■ 要求消除侵权的影响并扣押/销毁用于侵权的资产和材料 ■ 要求判令支付人格权利赔偿金（如损害由于侵权人产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张通过侵权获得所得的经济利益（利润） ■ 主张赔偿（如损害由于侵权人产生）
波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 要求采取必要行动消除侵权的影响 ■ 要求判令支付人格权利赔偿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 要求消除侵权的影响 ■ 要求支付等于实际损害和利润损失或许可使用作品而本应获得的报酬的两倍（或三倍（如侵权由于故意行为或疏忽导致））的损害赔偿金 ■ 返还已获得的利益
罗马尼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 要求采取必要行动阻止/消除侵权的影响 ■ 要求判令支付人格权利赔偿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 要求阻止/消除侵权的影响 ■ 要求支付等于实际损害和利润损失或许可使用作品而本应获得的报酬的三倍的损害赔偿金 ■ 返还已获得的利益

斯洛伐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张著作人身份 ■ 要求停止（潜在的）侵权行为 ■ 要求赔礼道歉和货币赔偿 ■ 要求公布判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停止（潜在的）侵权行为 ■ 要求了解侵权的方式和范围 ■ 要求消除侵权的影响 ■ 要求支付至少等于由于许可使用作品而本应获得的报酬的损害赔偿金 ■ 主张不当得利（其金额至少等于由于许可使用作品而本应获得的报酬）
------	---	---

邻接权

本地区有关知识产权的法规还包括与著作权类似的“邻接权”。邻接权通常包括表演人对演出的权利、制作人对演出的音响或其他音响（唱片）和视频录像的权利以及广播电视机构对其节目广播的权利。

邻接权的期限通常为50年，但每类邻接权的起始日将分别规定。

根据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法律，还存在其他类别的邻接权，如首次出版商的权利（与首次出版一个其版权保护已到期的作品的出版商的权利相关）。

应予以注意的其他权利包括保护数据库的权利，该权利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于1996年3月11日颁布的有关保护数据库的第96/9/EC号指令和本地区各国的相关法律予以保护。

反洗钱和反腐败法

在过去十年之中，本地区建立了强大、高效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其影响范围较大，需要加以认真研究。

反洗钱法

本地区反洗钱体系的宗旨是通过对某些行业（特别是金融服务行业）的交易进行高水平监控协助相关政府机关发现、打击和阻止洗钱活动。

反洗钱法体系通常对银行、金融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机构规定监督义务。上述机构的人员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这意味着，上述人员有义务记录超过法律规定金额的交易并在规定时间内保存该记录（无论交易通过一次操作还是多次操作完成，只要显示相关操作存在关联关系，并应不考虑其金额记录特定交易）。

此外，如在经营其受规管的日常业务过程中知晓、怀疑或有合理依据怀疑某人从事洗钱交易，机构有义务进行报告。机构可以向警察机关、检察机关或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融资的政府机关（如已建立）报告。本地区的实体法将对涉及洗钱的行为进行处罚，因此，如涉嫌违反反洗钱法，上述机关有义务提起刑事调查。

反腐败法

本地区的刑法对私营领域和公共领域的贿赂行为进行处罚。

对于公共领域的贿赂行为，禁止向担任公职的人士提供或承诺提供重大利益或个人利益。此外，一般而言，公职人员有义务报告贿赂行为。

对于私营领域而言，如为实现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构成相关法律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的行动或为提供或给予贿赂的人士获得不当利益，向一家公司中能够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管理层或公司股东⁶⁷提供或承诺提供重大利益将构成贿赂行为，或者，向一家私营公司的雇员提供任何贿赂以换取该雇员采取、不采取或延迟采取与其职责相关的或违背其职责的行动⁶⁸将构成贿赂⁶⁹。罗马尼亚法律还对“影响的传输”定罪，即，如对能够影响或声称能够影响担任公职的人士或私营企业雇员的人提供或承诺提供重大利益或个人利益以换取其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也构成贿赂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上述利益或承诺，未规定具体的金额标准，例如，在罗马尼亚，在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可能增加接受人的资产的任何金额或实质性利益可视为贿赂（如由于上述行为而导致）。

本地区某些国家规定了公司实体的刑事责任⁷⁰或准刑事责任⁷¹。这意味着，一般而言，一家公司可能需要对其雇员的贿赂行为承担刑事或准刑事责任，或者，在罗马尼亚，如任何个人在其开展某一实体的业务或代表某一实体或以某一实体的名义开展活动过程中从事达到刑事犯罪的贿赂行为，该公司实体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或准刑事责任。但是，上述责任通常（斯洛伐克除外）通常是该个人的刑事责任的从属责任，即，只有在该个人被法院判定有罪并被判刑后，该实体才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罗马尼亚法律未对此进行区分，因此，该个人和该法人实体可能会同时被调查和处罚。在捷克共和国，公司的刑事责任独立于个人的刑事责任。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即使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未达到标准，公司实体也可能需要承担责任。

67 在匈牙利。

68 在捷克共和国，由于业务活动提供贿赂即构成贿赂，无需参照任何进一步的法定标准。

69 在罗马尼亚。

70 波兰、罗马尼亚和匈牙利。

71 斯洛伐克规定了公司实体的准刑事责任。因此，可以对公司实体实施扣押资产和财产的保护性措施。

争议解决

法律体系

本地区的各个国家均为民法法系国家。这意味着，法院判例对本地区的法院不具有约束力。但是，下级法院通常遵循更高级法院的判决（由于更具权威性）。

法院体系的结构

各国的法院体系通常由多个普通法院和一个最高法院组成。⁷²

本地区国家的普通法院分为几个等级：

- 区法院（管辖一个或多个市）；
- 地区法院（管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区法院的辖区）；以及

- 上诉法院（管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区法院的辖区）⁷³。

一般而言，民事管辖体系由两审或三审制组成。对于一审法院的判决，可以向二审法院上诉。要求推翻上述法院的判决而进行上诉⁷⁴的依据通常受到限制，仅限于法律问题或设定了最低金额标准。

原则上，最高法院负责监督普通法院的司法行为，并负责保证法律解释和法院司法实践的统一性。最高法院负责审查上诉判决并有权就在实践中或某一特定案件中产生疑问的法律条款作出解释。

法院费用

一般而言，相关费用和法律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地区所有国家的法院费用的概述见下表。

国家	货币赔偿的法律费用	法律是否规定了最高金额？
保加利亚	标的额的4%，但最低不低于50保加利亚列弗	否
捷克共和国	对于不超过4,000万捷克克朗的诉讼，按标的额的5%收取 对于超过4,000万捷克克朗的诉讼，2,000,000捷克克朗加4,000万捷克克朗以上金额的1%	有（4,100,000捷克克朗）
匈牙利	标的额的6%	有（1,500,000福林）
波兰	标的额的5%	有（100,000波兰兹罗提）
罗马尼亚	按标的额价值收取（固定金额加标的额的1%-10%）	有（6,611罗马尼亚列伊加上超过250,000罗马尼亚列伊的金额1%）
斯洛伐克	标的额的6%	有（商务案件为33,193.50欧元，其他案件为16,596.50欧元）

⁷² 在波兰、比利时和捷克共和国，法院体系还包括行政法院。

⁷³ 在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波兰等国，地区法院是区法院判决的上诉法院。

⁷⁴ 或在罗马尼亚再次提起上诉，或在匈牙利提出修改判决。

地域管辖

原则上讲⁷⁵，对被告人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拥有审理案件的地域管辖权。但是，各方可选择拥有地域管辖权的法院以外的一审法院审理争议⁷⁶。各方还可以限制申请人权利，要求其在几个拥有管辖权的法院中进行选择⁷⁷。

国家管辖权

一般而言，如被告人在提交诉讼的国家居住、是该国的常住居民或住所位于该国，该国的法院拥有管辖权。

原则上，可以排除本地法院的管辖权而选择外国法院。例如，在波兰，要排除波兰法院的管辖权，双方必须拥有在外国提起诉讼的权利。但是，在捷克共和国、保加利亚和斯洛伐克，只有在存在国际因素的情况下，才能够适用排他管辖权条款。在匈牙利，如任何外国法律与匈牙利的公共政策相冲突，法院将不采纳相关外国法律。如当事方为规避本应适用的法律而人为创造外国因素，匈牙利法院也可能不采纳虑相关外国法。此外，在匈牙利，如当事方之间的协议涉及位于匈牙利的匈牙利国家财产，各当事方有义务接受匈牙利法院的管辖权。

在某些情况下，当事方不得排除本地法院的管辖权（如由于在本地居住或作为本地常住居民的消费者⁷⁸签署的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于本地的不动产物权和在本管辖区内拥有财产产生的争议或涉及破产的争议）。

75 例如，罗马尼亚法律限制在某些情况下选择管辖权（有关不动产、商业公司和破产的案件），而匈牙利禁止选择位于首都的某些法院。

76 斯洛伐克除外。在捷克共和国，此规定仅适用于商业争议。

77 斯洛伐克和捷克共和国除外。

78 在保加利亚，根据44/2001规则，可通过在发生争议后签署的协议排除对消费者合同的本地管辖权。

时效

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受时效限制。时效由诉由的类型决定并各不相同，例如，在捷克共和国、波兰和斯洛伐克为一至十年，在罗马尼亚为三至十年（在有限的情况下为一年和两年），在保加利亚为六个月至十年。在匈牙利，一般时效为五年，但涉及财产的索赔不受时效限制。法定诉讼时效自诉由发生之日开始，在原则上不能根据协议变更。但是，在罗马尼亚，当事方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变更时效。

执行

为执行判决，当事方必须获得执行条款，该条款必须确认判决为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判决并可通过执行程序执行。执行条款通常由法院出具。但是，在罗马尼亚，执行判决在某些情况下不需要获得执行令状。在保加利亚，判决的执行通过法院根据最终一审判决或二审判决（即使在其生效前）发布的执行令状进行。执行令状还可根据强制执行令发布，保加利亚法院可在法院加急程序中发布执行令状，而无需对案情作出裁定。

在实践中，执行国内判决的主要难度在于执行程序的效率。通过执行收回的资产向不同类型的债权人分配。首先，通常应支付执行程序的费用。其次，某些拥有优先权的债务应优先于所有其他债权，例如，在保加利亚和波兰应优先支付赡养费，或者，在保加利亚，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权，在执行作为担保物的不动产或动产时。如剩余任何款项，将用于偿还其他债权人。

执行和承认外国判决

执行或承认外国判决（要求承认不可强制执行的判决）的程序根据作出判决的国家决定。

欧盟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欧盟成员国作出的判决的执行和承认适用有关承认和执行民事和商务判决的欧盟第44号条例（2011年）。

欧盟成员国作出的判决或其它司法决定（如禁止令）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自动获得承认，不需要任何特别程序。

其他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一般而言，外国民事判决将依法获得承认。如申请执行的国家法院宣布可强制执行，外国作出的并可在该国执行的判决将能够强制执行，但出现下文所述的阻止承认的情形除外。

原则上讲，在下列情况下，判决不会获得承认：

- 承认判决将违反申请执行地的法律秩序（公共政策）的基本原则；
- 判决在作出国并非最终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判决；或
- 与申请执行国先前作出的最终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判决相矛盾。

本地区的国家之间只存在较小差异。除上述必备条件外，在捷克共和国、波兰、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如诉讼程序的某一当事方被剥夺辩护权，该判决不会得到承认。此外，在保加利亚，如相同的当事方此前已向保加利亚法院提交相同争议并仍等待判决或该外国不拥有审理该案件的管辖权，则该判决不会获得承认。

产品责任

近年来，本地区颁布了大量的有关产品安全和责任的法律法规。因此，希望在本地区投资的企业应充分了解这方面的法律风险。

一般而言，如产品导致第三方发生伤亡、损失或损害，产品的经销商或生产商可能应承担责任。产品安全和责任法通常对产品生产和销售链内所有当事方规定了严格的责任制度。这意味著，如产品存在缺陷，生产商应承担责任，即使该生产商对该缺陷产品不存在疏忽行为。

除相关本地法律外，本地区的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执行《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该指令将任何产品定义为供消费者使用或根据可合理预期的条件可能被消费者使用（即使本意并非是供消费者使用）并在商业活动过程中供应或提供的任何产品（包括提供服务）。《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禁止生产商或经销商向市场中提供不安全的产品。如违反《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规定的要求，相关执法机关将采取行动。执法机关可能会处以罚金或要求收回或召回问题产品。因此，本地区的监管制度可能只存在微小的差异。

环境

环境法的宗旨是建立规范自然环境和人类影响（如工程项目）之间的相互作用的体系。本地区的所有国家已通过有关环境保护的本地法律或已实施有关环境保护的欧盟指令。因此，在计划电厂或高速公路建设等投资项目时，相关企业必须关注相关法律和指令。

仲裁

除提起诉讼外，仲裁时本地区重要的替代争议解决方式。

原则上讲，如任何争议可提交法院解决，当事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仲裁。但有关不动产的物权争议，有关刑法、婚姻家庭法或劳动法争议（保加利亚）或消费者争议（斯洛伐克和捷克共和国⁷⁹）除外。在匈牙利，如争议方的协议涉及位于匈牙利的匈牙利国家资产，当事方不得选择仲裁。当事方的仲裁协议应规定仲裁的程序、适用法律和语言⁸⁰。

仲裁协议可规定对争议具有管辖权的常设仲裁法院。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如协议采取双方签署的文件、信函、传真、电报或其它通讯方式等形式或构成双方提及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可满足上述要求。但是，在罗马尼亚，如提交罗马尼亚商会进行仲裁，其规则规定，如一方当事方提交的仲裁申请指定某一仲裁庭，且该指定获得另一当事方接受（如另一方未在其答辩中主张该仲裁庭无管辖权），则该仲裁庭应具有管辖权。

仲裁庭根据适用于争议中特定法律关系的法律和（如获得授权）根据一般法律原则或公平合理原则解决争议。相关国家法院有权给予临时救济，为国内和国际仲裁程序提供支持。

驳回仲裁裁决

仲裁的优点包括：

- 仲裁程序相对于本地区的某些国家的法院程序而言时间更短且成本更低；
- 仲裁程序不公开审理；
- 仲裁庭成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可能高于普通法院法官；
- 可以选择仲裁员（而当事方无法选择法院的法官）；以及
- 仲裁裁决的效力等于最终判决，可以获得执行。

仲裁的缺点：

- 虽然仲裁程序在某些国家与常规法院诉讼相比耗时更短，但仍

有必要要求法院执行仲裁判决；

- 对于多方争议，仲裁可能不太有效；
- 对于仲裁裁决而言，上诉的理由非常有限；以及
- 在某些情况下，仲裁员的费用可能非常高。

如一方当事人可证明下列事项，经该当事人申请，相关国家法院可能不支持相关仲裁裁决，例如：

- 当事方之间无仲裁协议或根据该协议适用的法律该协议无效或不再具有约束力；
- 仲裁员的指定或仲裁程序未适当通知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由于其他原因未能申辩；
- 裁决就仲裁协议条款未规定的或仲裁协议条款以外的争议作出，或包括有关仲裁协议范围以外的事项的裁决；
-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的基本规则与当事方的约定不一致；
- 裁决通过非法方式获得或根据虚假文件获得；
- 已就相同的当事方的同一案件作出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判决。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本地区的所有国家都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纽约公约适用于在就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产生的争议作出裁决的国家以外的国家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的情形。纽约公约还适用于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的非国内裁决。

对于否认或不执行仲裁裁决，本地区法院适用的必备条件非常严格。因此，多数仲裁裁决（无论是外国裁决还是国内裁决）均可在本地区获得承认和执行。根据纽约公约，仅当裁决所涉的当事方向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的相关主管机关提供下列证明，方可根据该当事方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79 捷克共和国，有关消费合同的仲裁协议不得构成通用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80 在罗马尼亚，公平规则不适用于程序，而只适用于实体法和当事方态度的解释，即，证据和程序规则的解释不适用公平规则。适用公平规则的审理不排除公共秩序规则的适用，即使公共秩序规则对于仲裁员不公平。

- 相关协议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议依当事人作为协议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作出国家的法律系属无效者；
- 受裁决之当事人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 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 仲裁庭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当事方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 裁决对各当事方尚无约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其申请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 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 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常设仲裁庭

本地区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是设在波兰华沙的波兰商会仲裁法院。该仲裁法院设立于1950年，目前每年受理400多宗案件，提供包括英语、德语和俄语在内的多种语言的高品质仲裁服务。

国家	仲裁机构名称	每年审理的案件的数量	成立日期	是否提供英语仲裁服务？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庭	每年250多个	1953	提供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商会和农会仲裁庭	约 3,000	1949	提供
匈牙利	匈牙利工商会常设仲裁庭	约300个（包括国内和国际仲裁）	1949	提供
波兰	波兰私营雇主联合会“Lewiatan”仲裁庭	约 30个	2005	提供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工商会国际商业仲裁庭	无数据	1953	提供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工商会仲裁庭	无数据	1993	提供；但是，口头审理使用斯洛伐克语或捷克语，根据要求提供其他语种翻译。仲裁员还可要求将文件译成斯洛伐克语。

本地区企业最常选择的外国仲裁机构包括：ICC（国际商会）、LCIA（伦敦国际仲裁院）、SCC（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和VIAC（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与中国的双边贸易和投资协议

双边投资协定

本地区所有国家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双边投资协定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和保护一方签约国的投资者在另一方签约国进行的投资并为其投资创造有利条件。双边投资协定的争议解决条款通常规定多级争议解决机制，其中包括外交谈判或仲裁。下表将显示：(i)本地区国家与中国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的生效时间；以及(ii)双边投资协定是否包括仲裁条款。

贸易协议

本地区的所有国家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了其他贸易协议，其中包括避免双重征税协议（见“避免双重征税体系”章节，本地区各国均建立了避免双重征税体系，并与包括中国在内的80多个国家签署了协定）或经济合作发展促进协定（其目的是加强中国与本地区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的发展）。

国家	生效时间	双边投资协定是否包括仲裁条款？
保加利亚	1994	包括
捷克共和国	1991	包括
匈牙利	1993	包括
波兰	1988	包括
罗马尼亚	1995	包括
斯洛伐克	1991	包括

货币

在本指南中，某些金额以相关国家的本地货币表示。下表介绍了本地区各个国家的法定货币，包括欧洲央行于2013年10月10日公布的兑换人民币和欧元的平均汇率：

国家	货币名称	缩写	= 1元人民币	= 1欧元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列弗	BGN	0.2362	1.9558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克朗	CZK	3.0842	25.529
匈牙利	匈牙利福林	HUF	35.7025	295.52
波兰	波兰兹罗提	PLN	0.5069	4.1958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列伊	RON	0.5387	4.4592
斯洛伐克	欧元	EUR	0.1208	1

附件

定义

本指南中：

“**市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及其英文缩写“**ACCP**”指波兰市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

“**AML**”指反洗钱；

“**反垄断办公室**”及其英文缩写“**AOSR**”指斯洛伐克反垄断办公室；

“**竞争保护法**”及其英文缩写“**APC**”指斯洛伐克竞争保护法；

“**BIT**”指双边投资协定；

“**不正当竞争法**”及其英文缩写“**CA**”指匈牙利禁止不正当竞争法；

“**CEE**”指中东欧地区；

“**ECJ**”指欧洲法院；

“**委员会**”及其英文缩写“**EC**”指欧洲委员会；

“**保护竞争委员会**”及其英文缩写“**CPC**”指保加利亚保护竞争委员会；

“**竞争总署**”及其英文缩写“**DG COMP**”指欧盟委员会竞争总署；

“**EEA**”指欧洲经济区；

“**EU**”指欧盟；

“**EUMR**”指欧盟理事会第139/2004号法规（EU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EFTA**”指欧洲公平贸易协会；

“**竞争事务管理局**”及其英文缩写“**HCA**”指匈牙利竞争事务管理局；

“**ICC**”指国际商会；

“**JSC**”指股份有限公司；

“**LCIA**”指伦敦国际仲裁院；

“**LLC**”指有限责任公司；

“**LLP**”指有限合伙；

“**LMA**”指贷款市场协会(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PC**”指《保加利亚竞争保护法》；

“**M&A**”指兼并购；

“**新欧洲**”或“**地区**”指本法律指南涵盖的保加利亚、捷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纽约公约**”指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

“**市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及其英文缩写“**OCCP**”指波兰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

“**经合组织**”及其英文缩写“**OECD**”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竞争保护办公室”** 及其英文缩写**"OPC"**指捷克竞争保护办公室；
- "PJSC"** 指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招股书规则”** 指欧盟理事会第809/2004号法规(EU Council Regulation no. 809/2004)；
- “竞争理事会”** 及其英文缩写**"RCC"**指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
- “罗马尼亚竞争法”** 及其英文缩写**"RCL"**指罗马尼亚竞争法；
- “1/2003条例”** 指欧盟理事会第1/2003号法规(EU Council Regulation. 1/2003)；
- "R&D"** 指研究和开发；
- "SCC"** 指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 "SEE"** 指东南欧；
- "SEZ"** 指特别经济区；
- "SPV"** 指特殊目的公司；
- "TMT"** 指通信、媒体及技术；
- "TFEU"** 指《欧盟运作条约》；
- "TRIPS"** 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VAT"** 指增值税；及
- "VIAC"** 指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